



年報
2020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股份代號：0086

目錄

- 2.....關於我們
- 4.....我們的業務
- 6.....主席函件
- 9.....財務摘要
- 11.....創造股東價值
- 12.....獎項及榮譽
- 13.....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8.....風險管理報告
- 33.....企業管治報告
- 4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7.....董事會報告
- 93.....獨立核數師報告
- 98.....綜合損益賬
- 98.....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 99.....綜合財務狀況表
- 100.....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1.....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2.....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6.....公司資料



關於我們

新鴻基有限公司

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新鴻基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一間領先的另類投資金融企業,總部位於香港。建基於1969年,本集團一直擁有及經營行業領先的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的投資遍及公開市場、另類資產和房地產,並擁有為股東創造長期風險調整後回報的良好往績。最近,本集團更擴展戰略業務,在亞洲地區孵化、加速和支持新興的資產管理公司。

本集團也是領先的消費金融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的大股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440億港元。



轉型旅程

於金融市場的
50年卓越成就



資產總值
440億港元*



致力為股東帶來長期資本增長

1969 – 2006

- 經紀和財富管理的業界先驅
- 1983年在香港上市
- 聯合地產於1996年獲得多數股權

2006 – 2015

- 消費金融市場領導者
- 2007年進入中國內地市場
- 領先的獨立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公司

2015 – 2020

- 自2015年起戰略轉型發展投資管理業務
-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新鴻基金融業務的70%股權（收購後更名為光大新鴻基）
- 開展按揭貸款業務
- 利用自身優勢建立投資管理平台

自2020起

- 出售餘下的30%光大新鴻基股權
- 將投資管理業務延伸至基金管理業務

我們的業務

自我們半世紀前開業以來，本集團一直是香港金融服務市場的翹楚。多年來，本集團的融資和投資業務已成功發展為多元且互補的業務模式。基於我們的業務模式，融資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回報和強大的現金流，而投資業務則帶來新的收益和增長機會，並且將業務向全球擴展。本集團的自有資金投資相當成功，建立了一個成熟的投資平台，並已開拓基金管理業務，管理第三方的資本。基金管理業務已於2021年第一季啟動，預料可推動資產管理規模和收益持續增長。

融資業務

融資業務有多元化的貸款組合，包括消費金融、按揭貸款及專業融資有期貸款。融資業務為我們提供穩定的回報，而且與市況的關聯性不大，可以補足我們的投資和基金管理業務。當我們發展貸款類另類投資產品時，融資業務亦為我們提供市場領先的資產導向及服務平台。

消費金融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

亞洲聯合財務主要通過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完善分行網絡和先進的網上平台，為個人和小企業提供無抵押貸款，無論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均是個人貸款市場的領導者，持有中國幾個主要城市的線下放債人牌照，更持有互聯網放債人牌照，可以在全球辦理網上貸款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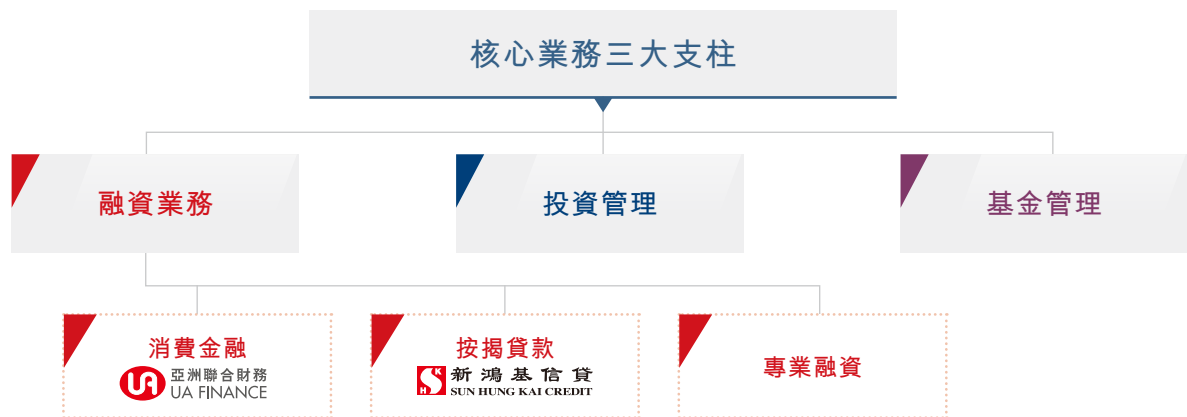
專業融資

專業融資為企業、投資基金及高淨值個人客戶提供度身訂製的融資解決方案。貸款組合主要側重於大中華市場，絕大部分資產均以資產或擔保作抵押。

按揭貸款

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新鴻基信貸」)

借助本集團的信譽、財務實力及專業經驗，新鴻基信貸為香港的置業人士及準買家提供一按和二按服務，亦為物業投資者提供度身訂製的融資解決方案。新鴻基信貸於2015年成立，在香港按揭貸款市場佔有重要席位。



投資管理

本公司於2015年成立投資管理分部，憑藉本集團的專業知識、網絡及強勁的財務實力，在公開市場、另類投資市場及房地產市場物色具吸引力及經風險調整的投資機會。我們建立的投資管理業務近年已成為利潤的主要來源。

公開市場投資

本公司管理全球多元化投資組合，包括本公司內部管理的股票策略、企業持股及內部管理的債券策略投資。於2021年1月，本公司分拆了內部管理的長／短倉股票基金至基金管理平台。

另類投資

本公司力求審慎運用本集團的資金進行投資，建立另類投資組合，爭取最大的經風險調整回報，並且使我們的風險在行業和地域分佈方面更為平衡。組合有不同的投資方式，包括直投、跟投及投資外部對沖基金和外部私募股權基金，並以其投資表現、策略匹配度及市場和行業準入度作為挑選基準。

房地產投資

房地產資產是本集團的核心優勢，我們打算日後擴大此領域的投資組合。借助我們的業務網絡和集團公司的實力，本公司在香港、英國和歐洲投資商業和酒店物業的組合。投資方式包括持有房地產權益和共同投資。

基金管理

(「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或「SHK Capital Partners」)

融資業務提供強大的現金流，加上投資管理業務的專業知識及回報，建立了本集團穩健的增長模式，讓我們有穩固的優勢，將業務擴展至另一階段 — 基金管理。於2021年第一季，本公司成立了基金管理平台 — SHK Capital Partners，率先推出三個基金，均由本公司投入種子資金，亦會接納第三方資金。展望未來，我們預料基金管理業務會成為新的推動力，促進收益和資產管理規模的持續增長。

主席函件

“ 即使遇上新冠病毒疫情的挑戰，全年業績反映整體表現仍然值得讚許，投資管理業務盈利亦相當強勁。在這個市場波動的年度，本公司一直保持高流動性及盈利，上半年採取審慎降低風險的策略，為掌握下半年出現的投資機會創造了有利條件。 ”

各位股東：

本年度是本公司（「新鴻基公司」）的分水嶺，一場突如其來的世紀疫症震撼全球。然而，在隨之而來的市場波動之中，我們亦能成功取得自2015年出售新鴻基金融70%股份以來最佳的財務業績。我們在本年度已完成出售其餘的股權，達成多年的計劃，由領先的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公司，轉型成為另類投資市場的領航者。

新鴻基公司早期在香港提供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服務，及後轉型成為領先的消費金融平台及發展了按揭貸款業務，並於2015年開始擴展至投資管理範疇，業務持續擴張，目前管理投資組合已超過146億港元，期間更與同業建立強大網絡，讓新鴻基公司在另類投資領域建立良好成績。

在過去18個月，我們建立了一套生態系統 — 新成立的基金管理平台，主要為機構投資者和家族辦公室服務，由我們發掘、栽培、推動和支持的公募及私募另類投資管理人創立專門的網絡，滿足客戶的嚴格要求。我們相信全球有不少有潛力的基金管理專才在尋找營運和融資方面的支持，以協助建立其獨立的平台。作為經驗豐富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擁有優質的網絡以及五十年的傳承，非常有信心為此等轉型提供強大的支持。

在發展第三方基金管理方面，作為重要投資者，我們會爭取設立利潤分享與資本投入掛鈎的激勵機制。我們的基金夥伴可以借助我們的營運平台、企業服務和營銷能力，而將資金投入我們生態系統的投資者，則可獲得在基金和財富管理同業中鮮見的回報水平。

當我們密鑼緊鼓建立投資管理平台的同時，我們領先的消費金融和按揭貸款業務不甚受到資本市場波動影響，持續創造穩定回報。在遭受疫情打擊的經濟形勢下，我們採取保守的措施，收緊審批標準，並確保為所有貸款提供充分撥備。

財務摘要、資本管理及股息

2020年，我們的整體業務組合帶來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上升22%，合共2,547.7百萬港元（2019年：2,085.2百萬港元）。每股盈利上升23%至128.3港仙（2019年：104.4港仙）。每股賬面值增加12%至11.4港元（2019年：10.2港元）。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分別為11.8%及6.8%（2019年：分別為10.6%及6.0%）。

我們需要維護穩健的資產負債表以落實公司的策略和目標。依仗過往安然渡過數個經濟週期的經驗及知識，我們一直採取穩健的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過去十五年來一直持續派發股息及分派，共回饋股東122億港元（包括股息及股份回購）。本公司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14港仙，連同中期股息12港仙，2020年合共派發每股26港仙的股息，派息率為20.3%（不包括股份回購）。

2020年，本公司持續回購股份，合共購回16.5百萬股（53百萬港元）。如以往數年，我們計劃如常地持續回購股份。

業務動向

融資和投資業務的年度表現均相當強勁，其中投資業務更勝一籌，貢獻稅前溢利2,126.4百萬港元，與上年度相比增加65%。我們近期成立的基金管理平台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會繼續推出一系列基金以吸納第三方的資本。我們已委任資深基金管理人琳熙女士(Ms. Lindsay Wright)擔任我們基金管理業務的行政總裁，亦會為這項新建業務投資機構級的基建。此新業務將為公司帶來額外的收益來源，而我們多元化的產品則可以為客戶提供可觀的回報。我們相信投資管理和基金管理業務日後會成為我們增長的主要動力。

我們的基金管理平台包括由新鴻基公司內部培育成立的另類資產管理公司East Point Asset Management；環球科技創投公司E15VC；採用自主及概率並重投資策略的投資管理公司ActusRayPartners；和新鴻基公司投資專家管理的房地產債務基金Multiple 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

另一方面，亞洲聯合財務為本集團貢獻稅前溢利1,238.5百萬港元，而截至2020年底的貸款結餘總額增加2%至11,318.0百萬港元。新鴻基信貸於第五個完整營運年度貢獻相當的除稅前溢利112.7百萬港元，2020年底的貸款結餘總額為3,061.1百萬港元。在失業率攀升，經濟面對困局之時，兩項業務均專注於貸款的自然增長及加強風險管理。



員工及社區

我們重視員工，並致力於建立以及促進靈活、多元、包容及開放的企業文化，藉此吸納及挽留人才。過去一年，我們的僱員已可以重回辦公室工作，但我們維持靈活的安排，容許員工居家辦公。

辦公室之外，新鴻基公司一直推廣帆船運動。該項運動於香港歷史悠久，且能體現耐力、溝通和團隊精神，可以團結不同階層的人群。近年，我們通過新鴻基Sallywag慈善計劃確保香港的弱勢社群青年亦可以參與帆船運動。此外，我們通過新鴻基慈善基金積極投入社區，透過奧比斯支持眼睛健康，為哈佛大學的上進學生提供獎學金，資助國際十字路會以支持其援助受COVID-19影響的弱勢群體及社區的項目，亦支持香港的藝術工作。可惜本年度大多的社區活動因為社交距離限制而縮減，但我們將繼續維持我們的公益計劃，加倍投入於社區貢獻。

展望

但隨著大規模疫苗接種計劃的開展，加上全球各地的合作計劃均令各國的疫症數字下跌，我們期望目前躊躇不前的經濟將於本年度會看見復甦的曙光。然而，情況仍存在不少不確定性，有必要保持警覺及慎守紀律。縱使政府、企業和大眾仍然致力回復「新常態」，但可能出現的通脹、利率和稅率上升均為投資市場帶來不穩定因素。因此，我們將繼續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以長遠的投資目標審慎發展業務。

本人衷心感謝多年來各位股東及業務夥伴堅定不移的支持，及所有董事會成員與同事的專業投入，這在過去困難的一年內尤為可貴。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香港，2021年3月18日

財務摘要

應佔溢利+22%

2,547.7百萬港元

總資產+3.6%

44,083.2百萬港元

基本每股盈利+23%

128.3港仙

總負債-4.5%

18,130.9百萬港元

每股股息無變化

HK26.0港仙

資本與負債比率由54.1%

降至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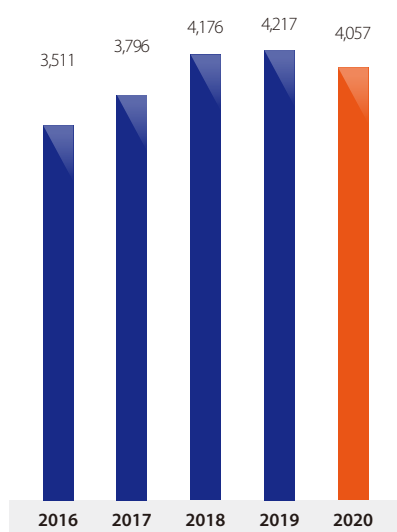
每股賬面值+12%

11.4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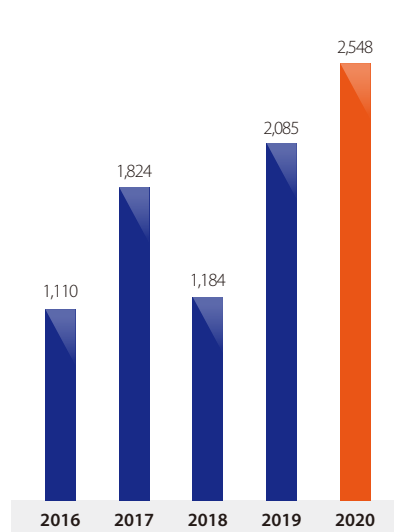
利息償付率+10%

5.0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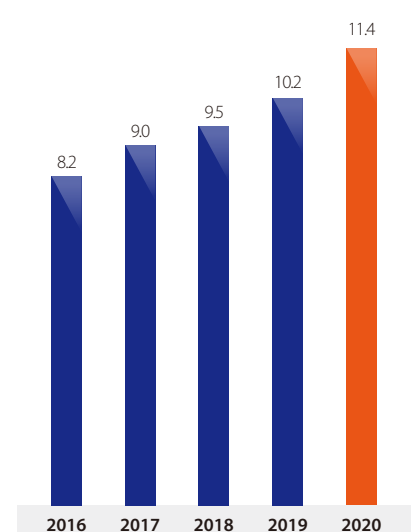
收入(百萬港元)



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每股賬面值(港元)



財務摘要

融資結構

借款總額

16,614百萬港元

-1%

銀行及其他借款

8,467百萬港元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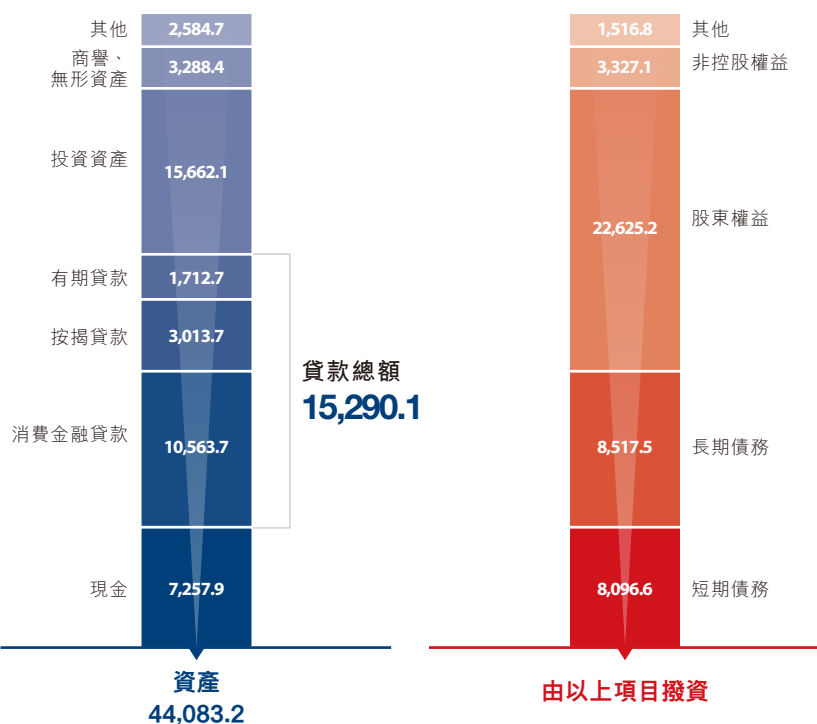
票據

8,147百萬港元

-5%

資產負債表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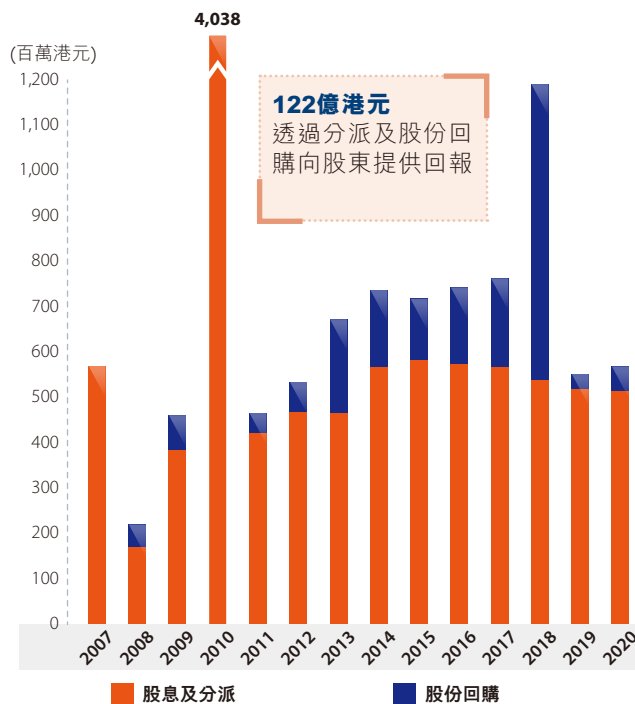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保持穩健：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及較低的資產負債率。長期貸款及投資資產由長期債務及股本覆蓋，而流動資產可幾乎與短期債務完美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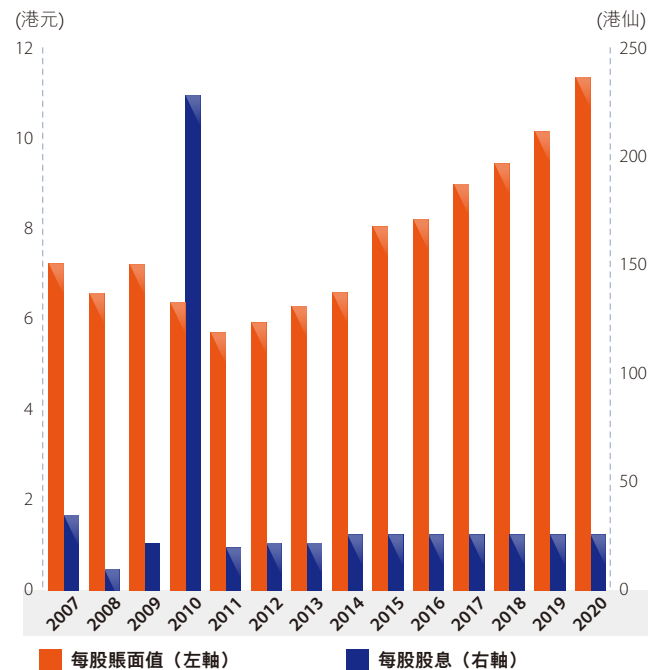
創造股東價值

新鴻基公司一直以來透過股息及分派、股份回購及長期資本增值，為股東提供可觀回報。過往15年，本集團已透過股息及股份回購的形式為股東帶來122億港元的回報。

資本回報往績紀錄










資本增值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 (百萬港元)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19 %變動
收入	3,511.3	3,795.6	4,175.7	4,216.8	4,056.6	-3.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109.6	1,824.3	1,183.8	2,085.2	2,547.7	22.2%
於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資料 (百萬港元)						
總資產	32,560.9	37,422.2	40,684.1	42,561.6	44,083.2	3.6%
總負債	10,905.1	14,023.7	17,839.0	18,985.0	18,130.9	-4.5%
股東權益	18,077.0	19,426.7	19,039.2	20,381.7	22,625.2	11.0%
股份資料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50.3	84.0	56.2	104.4	128.3	22.9%
每股攤薄盈利 (港仙)	50.2	83.9	56.1	104.2	128.0	22.8%
每股股息 (港仙)	26.0	26.0	26.0	26.0	26.0	—
每股賬面值 (港元)	8.2	9.0	9.5	10.2	11.4	11.8%
年末之股份總數 (百萬)	2,193.0	2,153.0	2,008.0	1,998.8	1,982.3	-0.8%

獎項及榮譽

 <p>Bloomberg Businessweek Listed Enterprises of the Year 2020 Listed Enterprises of the Year</p>	<p>2018-2020</p> <p>年度上市企業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p>
 <p>上市公司卓越大獎 2020 LISTED COMPANY AWARDS OF EXCELLENCE 信報財經新聞</p>	<p>2018-2020</p> <p>上市公司卓越大獎 信報財經新聞</p>
 <p>THE ASSET CORPORATE AWARDS ESG 2020 The Asset</p>	<p>2013-2018、2020</p> <p>最佳公司管治獎「金獎」 財資雜誌</p>
 <p>CAPITAL The Listed Enterprise Excellence Awards 傑出上市企業大獎 2019</p>	<p>2018-2019</p> <p>傑出上市企業大獎(業績表現) 資本壹週</p>
 <p>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Awards ASIAN EXCELLENCE AWARDS 2019 Best Investor Relations Company</p>	<p>2016-2019</p> <p>最佳投資者關係(香港)</p> <p>2018</p> <p>亞洲投資者關係最佳首席執行官(香港)</p> <p>2017-2018</p> <p>亞洲投資者關係最佳首席財務官(香港)</p> <p>亞洲企業管治雜誌</p>
 <p>M 人才企業 僱員再培訓局</p>	<p>2018-2020</p> <p>人才企業 僱員再培訓局</p>
 <p>5 years+ 商界展關懷 caring company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p>	<p>2016-2021</p> <p>商界展關懷(五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變動
收入	4,056.6	4,216.8	-4%
除稅前溢利	3,200.6	2,743.4	17%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547.7	2,085.2	2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28.3	104.4	23%
第二次中期股息(港仙)	14.0	14.0	-
每股賬面值(港元)	11.4	10.2	12%

即使遇上新冠病毒疫情的挑戰，2020年業績反映整體表現仍然值得讚許，主要是由於投資管理業務的強勁盈利。消費金融與按揭貸款業務亦獲得穩定盈利。在這個市場波動的年度，本公司一直保持高流動性及盈利，上半年採取審慎降低風險的策略，為掌握下半年出現的投資機會創造了有利條件。

於2020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547.7百萬港元(2019年：2,085.2百萬港元)。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每股基本盈利」)為128.3港仙(2019年：104.4港仙)，同比增長23%。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與前一年相同。

本年度內，本公司以總代價53.0百萬港元回購16.5百萬股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每股賬面值為11.4港元，較2019年底的10.2港元增加12%。

業績分析

本集團2020年收入為4,056.6百萬港元(2019年：4,216.8百萬港元)，其中利息收入為最大的收入來源。

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17%至3,200.6百萬港元(2019年：2,74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投資組合的回報大幅增加。年內投資管理業務的除稅前溢利大幅增加65%至2,126.4百萬港元(2019年：1,290.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公開市場投資及另類投資表現大幅增長所致，縱然一小部分升幅被房地產投資所抵銷。

本年度，消費金融仍然為除稅前溢利提供穩定貢獻，2020年的除稅前溢利為1,238.5百萬港元(2019年：1,276.0百萬港元)。

按揭貸款業務於其第五個完整營運年度，貢獻相當的除稅前溢利，達到112.7百萬港元。

由於我們部分借款人受到新冠病毒疫情的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審慎地增加了減值撥備，導致專業融資業務錄得分項虧損。當疫情過後，經濟強勢恢復時，便可撥回有關的撥備。

集團管理及支援的除稅前虧損為144.7百萬港元，此乃流動資金增加及持作流動資金用途的財務資產公平值減少所致。

營運成本微升7.0%至1,549.3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按分項呈列的除稅前溢利(未計及非控股權益)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的 除稅前貢獻			於下列日期的 分項資產	
	2020年	2019年	變動	2020年 12月	2019年 12月
融資業務					
消費金融	1,238.5	1,276.0	-3%	17,937.0	17,917.7
專業融資*	(132.3)	66.7	不適用	3,153.0	2,103.6
按揭貸款	112.7	121.4	-7%	3,117.4	3,694.4
投資業務					
投資管理*	2,126.4	1,290.8	65%	14,603.4	15,541.2
集團管理及支援	(144.7)	(11.5)	1,158%	5,272.4	3,304.7
總計	3,200.6	2,743.4	17%	44,083.2	42,561.6

* 呈列專業融資及投資管理分部的比較數字與2020年年報採用的分部呈報方式一致。

融資業務

雖然在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下經濟環境不利，但本集團的融資業務整體表現仍然頑強。

消費金融

本集團的消費金融業務乃透過其擁有多數權益的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營運。憑藉完善的分行網絡及成熟的網上及手機平台，亞洲聯合財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為個人及企業提供無抵押貸款。亞洲聯合財務是無抵押借貸市場的領導者。過去三年來，在無抵押貸款未償還結餘的市場份額方面，亞洲聯合財務在香港所有放債人當中排名首位，在所有參與者當中排名前五名。亞洲聯合財務在中國內地主要城市持有多個線下放債人牌照，亦有互聯網放債人牌照，可經營網上貸款業務。

分項全年業績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變動
收入	3,331.0	3,504.7	-5%
貸款回報(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¹	29.7%	32.5%	
經營成本	(1,114.0)	(1,123.6)	-1%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33.4%	32.1%	
融資成本	(292.8)	(321.1)	-9%
減值虧損淨額	(769.2)	(803.9)	-4%
其他收益	72.4	20.1	260%
其他虧損	(1.8)	(1.1)	64%
匯兌收益	12.9	0.9	1,333%
除稅前貢獻	1,238.5	1,276.0	-3%
貸款賬：			
貸款結餘淨額	10,563.7	10,413.5	1%
貸款結餘總額 ²	11,318.0	11,121.3	2%

¹ 利息及費用收益/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² 減值撥備前

對本集團除稅前貢獻為1,238.5百萬港元，較2019年減少3%。

儘管下半年的業務量有所改善，全年平均貸款結餘減少，導致全年收入下降5%，因此2020年的稅前貢獻減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尤其明顯。得益於利率下調，年內融資成本減少9%。下半年經濟較上半年更為穩定，減值虧損淨額因此減少4%。

財務工具減值虧損淨額

(百萬港元)	2020年	2019年
撇銷數額 ¹	(957.1)	(933.2)
收回數額 ²	221.9	195.4
撇賬額	(735.2)	(737.8)
佔平均貸款結餘總額的%	6.6%	6.9%
減值撥備提撥 ³	(34.0)	(66.1)
減值虧損淨額	(769.2)	(803.9)
佔平均貸款結餘總額的%	6.9%	7.5%
年末減值撥備	754.3	707.8
佔年末貸款結餘總額的%	6.7%	6.4%

¹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收回的實際可能(例如交易對方已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

² 反映收回/償還先前已減值及終止確認事項的貸款

³ 調整以反映貸款組合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消費金融客戶的貸款結餘淨額的賬齡分析(百萬港元)：

於該等日期的 逾期天數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附註	12月31日	附註
少於31	491.4	4.7%	582.9	5.6%
31至60	36.0	0.3%	55.6	0.5%
61至90	23.6	0.2%	20.9	0.2%
91至180	10.2	0.1%	148.4	1.4%
超過180	293.9	2.8%	61.4	0.6%
總計	855.1	8.1%	869.2	8.3%

附註： 佔貸款結餘淨額的百分比

香港業務

主要營運數據	2020年	2019年	變動
分行數目	48	48	
貸款數據：			
貸款結餘總額(百萬港元)	8,318.0	8,576.2	-3%
於年內新增貸款額 (百萬港元)	10,373.6	12,499.1	-17%
新增貸款數目	159,969	183,354	-13%
每筆貸款的平均結餘總額 (港元)	60,736	60,174	1%
全年比率：			
貸款總回報 ¹	30.5%	32.1%	
撇賬率 ²	4.8%	4.9%	
減值虧損淨額率 ³	5.3%	6.0%	
減值撥備率 ⁴	6.4%	5.7%	

¹ 利息收益及費用/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² 撇賬/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³ 減值虧損淨額/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⁴ 減值撥備/年末貸款結餘總額

疫情爆發以來，亞洲聯合財務香港(「亞聯財香港」)於上半年受到壞賬增加及業務量減少的不利影響。由於政府迅速採取行動，提供保就業計劃等多種紓困措施，減輕疫情對就業市場及整體經濟的影響，亞聯財香港順利渡過波動的一年。亞聯財香港下半年的業績有相當的改善，我們現時特別關注超過180天逾期的結餘賬款。

金融科技發展仍是亞聯財香港在市場上競爭的焦點，可使亞聯財香港在激烈的競爭環境中取得市場份額。於2020年7月，亞聯財香港推出改良的手機應用程式「Yes UA」，採用先進的人臉辨識技術線上認證客戶身份。亞聯財香港是香港首家且唯一採用此最新科技的放債人機構，讓客戶隨時隨地完成Know-Your-Customer審核、貸款申請及批核流程。亞聯財香港加入「轉數快」銀行同業結算系統，讓客戶在辦公時間外亦能提取貸款。亞聯財香港將繼續投資金融科技基礎建設，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線上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OVID-19已嚴重影響就業市場，導致過去一年失業率激增。各種經濟活動均受到社交限制的影響。亞聯財香港與經驗豐富的信貸審批團隊採取審慎的信貸批核措施，防範信貸風險。憑藉我們強大的客戶基礎，亞聯財香港會向信用狀況良好的目標客戶推出更多的推廣活動。我們有信心在管理信貸風險的同時實現增長，使香港業務可帶來滿意的回報。

中國內地業務

主要營運數據	2020年	2019年	變動
分行數目	26	30	
貸款數據：			
貸款結餘總額(百萬港元)	3,000.0	2,545.1	18%
於年內新增貸款額 (百萬港元)	4,223.7	4,522.2	-7%
新增貸款數目	87,347	104,716	-17%
每筆貸款的平均結餘總額 (人民幣)	39,293	31,937	23%
全年比率：			
貸款總回報 ¹	27.0%	33.9%	
撇賬率 ²	12.0%	13.2%	
減值虧損淨額率 ³	11.7%	12.0%	
減值撥備率 ⁴	7.4%	8.6%	

¹ 利息收益及費用／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² 撇賬／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³ 減值虧損淨額／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⁴ 減值撥備／年末貸款結餘總額

上半年中國內地實施嚴密的封城封關措施控制COVID-19疫情傳播，中國內地業務非常困難。隨著下半年經濟接近全面復甦，亞洲聯合財務的業務活動從上半年的低迷狀態差不多全面回升至疫情前水平，2020年下半年的壞賬欠款明顯改善。

我們加強與多個第三方網絡平台合作，包括中國銀聯及通聯支付，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確保穩定的業務轉介。我們會不斷探索與現有夥伴的其他合作機會，並發掘新業務合作夥伴藉以增加我們的客戶基礎。

我們已強化信貸評分模型，加入完善的反欺詐貸款申請功能。由風險定價、反欺詐措施、數據倉儲和決策引擎組成的貸款審批系統已於2020年完成。此貸款審批系統加上2021年1月推出的新版手機應用程式3.0，讓客戶能夠通過手機應用程式完全自動完成貸款申請及審批。根據互聯網牌照，該業務可在中國內地推出，不受地域限制。客戶應用新的手機應用程式上，成績相當鼓舞。

前景

2021年經濟前景不明朗，消費金融業務的經營及競爭環境依然充滿挑戰。亞洲聯合財務繼續應對充滿變數的COVID-19長期影響、大規模疫苗接種的進展、中國經濟持續反彈，及美國新政府上台後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走向。我們過去遇上並克服一切挑戰，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不懈努力下，亞洲聯合財務可致力為所有持份者締造滿意的回報。

專業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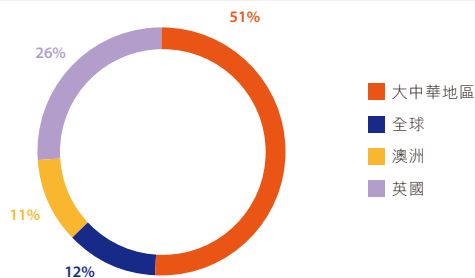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專業融資業務為企業、投資基金及高淨值人士提供度身訂製的融資解決方案。絕大部分貸款均有資產作抵押或由企業或高淨值人士提供其他擔保。於2020年12月31日，貸款結餘淨額為1,637.9百萬港元，按年下降8.4%（2019年12月31日：1,788.0百萬港元）。經計及減值虧損淨額300.7百萬港元（2019年：159.9百萬港元），2020年該分項產生除稅前虧損132.3百萬港元（2019年：溢利66.7百萬港元）。

2020年該分項出現虧損，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對酒店業的不利影響導致減值撥備大幅增加。儘管我們對新增貸款機會持開放態度，但會繼續以謹慎態度批核新增貸款，並專注於管理現有貸款。我們有信心該分項的表現會有所回升，企業融資的市場需求將會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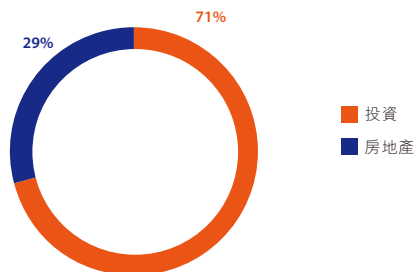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2020年11月行使認沽期權，出售所持有的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集團」）的權益，本集團因此獲得價值1,156百萬港元的優先股。於移除「策略投資」分項後，該等優先股現已計入專業融資的組合。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為1,176百萬港元。本集團投資的陸金申華融資租賃於中國內地經營B2B及B2C汽車租賃業務，亦計入專業融資分項（之前亦計入「策略投資」）。專業融資亦持有若干價值38.4百萬港元與融資交易有關的股份及認股權證。

專業融資組合

按地區劃分的有期貨款明細



按行業劃分的有期貨款明細



分項年度業績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期間		
	2020年	2019年	變動
收益	249.4	340.6	-27%
貸款回報(年化後利息及費用收益/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11.5%	14.4%	
經營成本	(3.2)	(3.7)	-14%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1.3%	1.1%	
融資成本	(91.1)	(111.5)	-18%
減值虧損淨額	(300.7)	(159.9)	88%
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虧損)淨額	19.9	(0.7)	不適用
外匯淨收益	0.7	-	不適用
其他	(7.3)	1.9	不適用
除稅前貢獻	(132.3)	66.7	不適用
貸款賬：			
貸款結餘淨額	1,637.9	1,788.0	-8%
貸款結餘總額 [^]	2,249.4	2,098.8	7%
其他投資：			
優先股	1,176.0	-	不適用
上市股份及認股權證	38.4	2.9	不適用
合資企業權益	243.8	238.6	2%
	1,458.2	241.5	

[^] 減值撥備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揭貸款

本集團通過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新鴻基信貸」）經營按揭貸款業務。儘管本年度按揭貸款業務的利潤較2019年減少，但在這困難的一年仍貢獻除稅前溢利112.7百萬港元。

分項年度業績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變動
收益	303.5	295.6	3%
貸款回報(平均貸款結餘總額%)	9.1%	7.9%	
經營成本	(54.9)	(43.1)	27%
成本收益比率(收入%)	18.1%	14.6%	
融資成本	(110.2)	(119.1)	-7%
減值虧損淨額	(25.7)	(12.0)	114%
除稅前貢獻	112.7	121.4	-7%
貸款賬：			
貸款結餘淨額	3,013.7	3,626.9	-17%
貸款結餘總額 [△]	3,061.1	3,648.6	-16%

[△] 減值撥備前

該項業務收益增長3%，主要因收益上升帶動。於2020年12月31日，貸款結餘總額為3,061.1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3,648.6百萬港元），其中94%來自首次按揭貸款。營運成本方面，由於業務已達致有效規模且市場地位穩固，管理層於本年度專注於投資基建和培養人才。此外，業務開始側重資本效益及利潤率。基於上述策略，經考慮該分項的資金機會成本及信貸風險，新鴻基信貸在下半年減少批核利潤率較低的貸款。

年內，融資成本隨平均資金成本下降。

於2020年底，貸款的信貸質素維持優良，我們會繼續密切監控信貸質素。

由於持續的疫情及其對經濟的影響，管理層對香港物業價格的潛在波動有所警惕，因此繼續採取審慎的貸款批核方針。組合於年末的整體貸款對估值比率低於65%。

展望未來，新鴻基信貸邁向另一增長階段，將透過發展導向和資產服務平台而獲得更多費用收益。管理層將繼續加強業務發展，爭取進一步利潤及組合增長，包括拓展更高利潤率的按揭貸款產品。我們將持續投入基礎建設、融資策略及培養人才。

投資業務

投資管理

投資管理業務憑藉本集團的專長、商業網絡及強勁的財務狀況，尋求具吸引力且經風險調整的投資回報。於2020年，該分項的年度平均資產總回報率為16.9%，而2019年為11.9%。計入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分配後，該分項貢獻除稅前溢利為2,126.4百萬港元，較去年的1,290.8百萬港元增加65%。

按性質呈列的除稅前溢利分析

(百萬港元)	2020年	2019年 重列	變動
財務資產已變現收益及			
利息收入	1,754.8	270.8	548%
已收股息	21.5	8.7	147%
租金收入	27.9	24.1	16%
按市值計價的估值	936.2	1,529.0	-39%
財務工具的減值撥備			
撥回／(虧損)淨額	43.0	(48.6)	不適用
來自投資物業的重新估值的虧損	(161.7)	(42.0)	285%
其他	32.8	(39.9)	不適用
收益總額	2,654.5	1,702.1	56%
經營成本¹	(528.1)	(411.3)	28%
除稅前貢獻	2,126.4	1,290.8	65%

¹ 已扣除資金成本

2020年是全球金融危機以來金融市場最動盪年度之一。上半年因貿易局勢緊張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市場普遍憂慮全球經濟衰退，因此各國中央銀行進一步降低利率以復興經濟活動及增長。

憑藉我們的穩固財務狀況，本公司能夠於本年度安然渡過市場波動期，並保持良好實力。我們專注於相關投資的基本因素分析，並仔細監察疫情對我們的公開及私人投資組合的影響。

整體而言，上半年股權投資組合及債券投資組合受到衝擊，但下半年已大幅改善。我們部分房地產投資組合受到不利影響，酒店資產組合尤其明顯。然而，由於多元化投資及相關資產質素優良，整體價值維持穩健。

在此基礎上，儘管市場表現更為強勁，我們仍保持謹慎，隨著各國政府及央行採取干預措施的後續影響減退，我們預期市場將會出現進一步波動。在這個前所未見的時期，我們會特別謹慎行事，小心管理我們各類投資的風險。

營運方面，我們繼續加強投資及營運團隊的實力，並為推出基金管理平台而提升我們的系統及基礎設施。於2020年，我們增添新團隊成員，繼續建立投資分析及框架，把重心放在風險管理及控制。由於準備推出East Point Asset Management，我們於第四季度削減大部份公開市場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項資產明細及年度回報

(百萬港元)	2020年				回報往績	
	年末價值	平均價值	收益	全年回報率	2019年*	2018年*
另類投資	10,479.2	10,347.6	2,553.7	24.7%	15.0%	9.0%
公開市場	1,522.7	2,777.9	242.8	8.7%	15.0%	-8.6%
房地產資產	2,601.5	2,552.7	(142.0)	-5.6%	-3.9%	9.8%
總計	14,603.4	15,678.2	2,654.5	16.9%	11.9%	4.9%

* 重列

公開市場

公開市場投資組合包括內部管理的股權投資、內部管理的債券投資及企業持股。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開市場投資組合明細

(百萬港元)	2020年			
	年末價值	平均價值	收益	全年回報率
股權	-	727.4	205.7	28.3%
債券	141.9	673.9	55.9	8.3%
企業持股	1,380.8	1,376.6	(18.8)	-1.4%
總計	1,522.7	2,777.9	242.8	8.7%

上市股權

2020年下半年市況較上半年為佳。全球央行及政府紛紛推出利好經濟的政策，並且大舉提供流動資金。上述政策的激勵加上疫苗的初期數據看好，均有利股票市場。由於我們大致克服上半年的市場波動，因此我們於2020年下半年可以及早更進取投資，然後自10月起逐步減持大部分股權投資組合，以準備推出新的基金。

上市債券

投資者在低息環境力求回報，債券市場於2020年開始表現強勁。但由於COVID-19疫情開始擴散，投資者深受全球健康危機的不確定性及挑戰困擾，全球市場陷入混亂。債券市場亦因市場流動資金急速枯竭而遭遇相若困境。對沖基金行業的槓桿投資面臨補倉壓力，進一步加劇該不利狀況。

為應對這場史無前例的危機，美國聯儲局與歐洲中央銀行領導全球中央銀行迅速作出反應，馬上降低利率並將大量流動資金注入金融體系。各國政府亦採取擴張財政政策，以刺激需求及創造就業機會。由於市場流動資金充足及投資者信心增強，全球市場開始反彈。在美國大選及疫苗開發的好消息傳出後，全球市場直至年底一直增長。

儘管我們投資組合的公司財務仍然穩健且並無違約，但我們的債券投資組合跟隨全球債券市場走勢，於2020年上半年以市價計算受到不利影響。由於2020年第二季度原油價格暴跌，我們發現中東的優質石油公司估值具有吸引力。因此，我們將部分銀行金融資產轉投優質石油企業。事實證明，這策略是明智之舉，該等優質石油公司是遭受市場拋售之後最早恢復的行業之一。截至2020年年末，我們的債券投資組合實現盈利。

企業持股

本公司的投資管理業務亦持有其他股權。持有的投資既有策略的長期持股，亦有其他短期投資。

另類投資

過去數年，我們利用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及資金，建立了包括私募股權基金與直接及跟投項目的投資組合，除產生回報外亦使我們的商業觸角延伸至不同的行業及地域。該組合投資是以投資表現、戰略匹配度及市場與行業參與渠道作為挑選公司或基金經理的準則。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另類投資組合明細

(百萬港元)	2020年			全年 回報率
	年末 價值	平均 價值	收益	
對沖基金	2,149.7	1,595.4	647.3	40.6%
私募股權：				
— 外部基金	3,410.2	2,686.8	468.0	17.4%
— 直接／ 跟投項目	4,919.3	6,065.4	1,438.4	23.7%
總計	10,479.2	10,347.6	2,553.7	24.7%

2020年已收取的分派增加至25億港元，遠高於2019年全年合共745.8百萬港元的分派，為歷史最高水平。年內，本公司向新投資項目及現有基金投入合共29億港元。

年內，投資團隊向若干新基金和現有基金經理，以及透過本集團的商業網絡獲得的直接及跟投項目分配若干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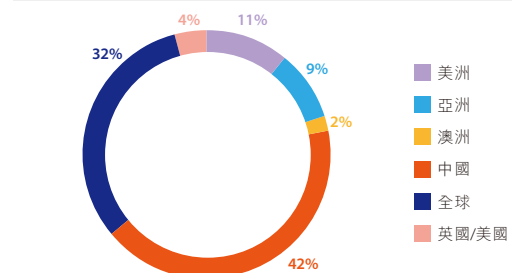
私募股權

去年，私募股權分部回報可觀，主要是由於將過往年度的投資套現所致。我們於2020年利用市場波動及錯位的機會，進行了不少新投資。我們的新投資圍繞全球的消費與企業科技、新能源、智能運輸、生物科技及醫療科技等主題。這導致我們所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組合增加。我們認為，該等投資的利益將從2021年起逐漸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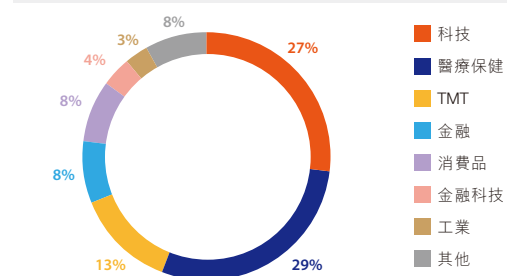
於2021年1月，我們宣佈出售持有的Fairstone Holdings Inc. 權益。新鴻基公司於2017年參與由J.C. Flowers牽頭的投資集團從花旗集團收購Fairstone。在我們共同擁有期間，Fairstone的經營收入淨額增長超過一倍。

展望未來，我們繼續尋求新機遇，關注尖端科技與綠色金融，同時亦支持現有投資，以實現最大回報。

私募股權持倉 — 按地區劃分



私募股權持倉 — 按行業劃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對沖基金

多重經理人管理的對沖基金投資組合於2020年的回報達40.6%，遠超基準回報。比較而言，EurekaHedge亞洲對沖基金指數同年增長17.5%。上述投資組合表現優異是由於甄選經理人及資產分配方面勝人一籌。資產分配方面，對科技、醫療保健及治療等若干子行業的投資有更高的額外回報。側重大中華等若干地區的資產分配亦有助於我們脫穎而出。除一名投資經理外，所有投資經理於本年度均有回報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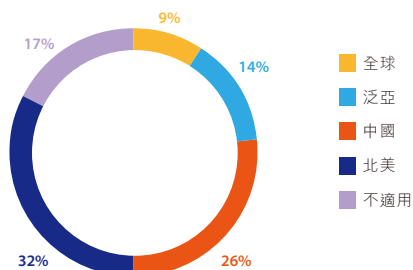
於2021年1月，我們乘勝追擊，聘請更多團隊成員管理對沖基金投資項目。團隊將進一步開發風險管理、經理研究及投資組合構建等領域。整體目標是進一步優化投資組合、減少波動、減輕不必要的潛在風險及確保市場週期內能持續產生超額利潤。

房地產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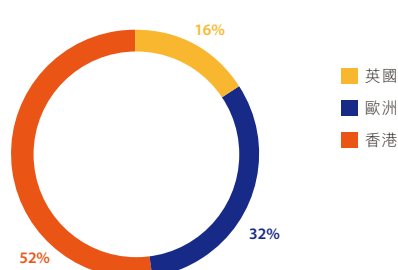
於2020年12月31日，房地產資產組合的估值為2,601.5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2,542.5百萬港元)。該組合包括本集團在香港商業房地產的權益及海外市場的酒店及商業物業投資。年內，該組合錄得小幅虧損，主要由於我們審慎地增加香港辦公室投資組合的撥備。我們會繼續物色房地產市場的投資機遇。

於2021年2月，本集團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出售Parmaco的權益，該芬蘭公司專門興建或出租學校、日間託兒及幼兒園。本集團與兩間領先的倫敦投資公司Terra Firma及Metric Capital共同參與投資該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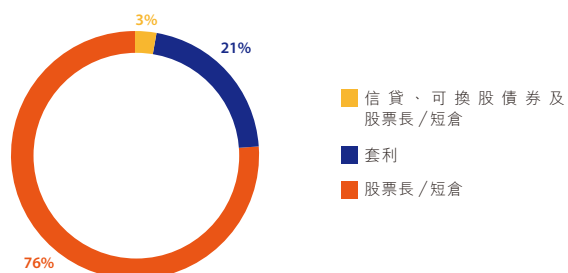
外部對沖基金持倉 — 按地區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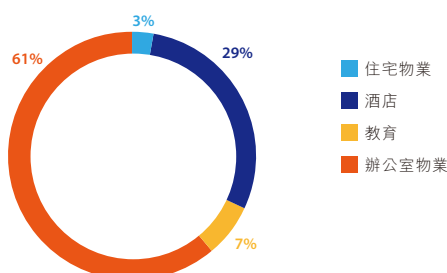
房地產持倉 — 按地區劃分



外部對沖基金 — 按類別劃分



房地產持倉 — 按資產類別劃分



基金管理

我們於約五年前向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出售經紀業務後，開始發展投資管理業務。

這個以另類投資為焦點的業務之資產已增長至超過146億港元，並已建立包括私募股權、對沖基金、信貸及直接市場證券投資的多元化投資組合。該業務使我們與投資界建立了強大的網絡，為新鴻基公司贏得主動、可靠及信譽良好的合作夥伴之聲譽。此外，投資組合在過去五年一直產生經風險調整的回報。

於2019年，本集團憑藉上述項目的成功，通過投資管理業務建立另類基金管理平台，將重心放在提高我們管理外部資金的能力。此舉為公司增加收入來源，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及策略，並且吸引和留任關鍵人才。基金管理平台亦可以借助新鴻基公司的現有投資管理平台、公司服務及營銷能力。

基金管理平台現已建立，至今已達成及開啟三項合夥關係。首先是與East Point Asset Management的合作及推出其第一隻亞太長／短倉股票基金。此項合作通過內部管理策略及團隊過渡達成。第二項為與E15VC合夥啟動環球科技創投基金，第三項為與ActusRayPartners合夥啟動集中於歐洲的自主隨機投資基金。

2021年我們擁有強大的合夥關係，並已規劃基金啟動時間表，涵蓋房地產貸款、對沖基金母基金、加密貨幣、長／短倉股票及指數套利等不同的策略投資。

展望

本報告刊發時，全球仍在適應新冠病毒疫情的新常態，尚未從疫情中完全恢復。面對各種挑戰和不確定的經濟環境，我們以能在2020年保持業務穩健為傲。然而，我們仍然對新冠病毒疫情及中美關係持審慎態度，警惕資產價格潛在的下行風險。

在過去一年，亞洲聯合財務不斷發展金融科技，率先將先進科技運用於移動應用程式，爭取市場份額。亞聯財香港業務強韌，於疫情期間保持盈利及良好的信貸質素。我們對管理層應對挑戰及適應市況不斷變化的能力充滿信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鴻基信貸業務保持規模及盈利能力。透過採取保守的貸款對估值比率及謹慎的信貸標準，按揭貸款的嚴謹貸款審批政策，有助應對因疫情及潛在經濟影響而可能引起的香港樓價波動。

於2020年11月，我們已出售所持新鴻基金融集團股份，標誌著我們於五年間由證券公司轉型為另類投資平台的里程碑。在這五年裡，我們的融資業務表現強勁，為我們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投資業務亦獲得可觀回報，使新業務孵化並延伸至我們新的基金管理平台。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核心貸款業務大有可為，對投資業務亦充滿信心，並熱切期待基金管理平台的發展。此外，我們正在積極探索各種業務之間的合作與協同效應。

本集團致力於任何市況下，通過完善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監控，提供長遠而強勁的經風險調整回報。我們亦會繼續維持多元的融資渠道及流動性，以保證業務的持久營運及支持擴張業務。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我們視員工為本集團的珍貴資產。過去一年，我們構建和適應了現有的業務持續系統，讓員工可以遙距辦公，此舉亦使公司在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期間保持生產力，日後會更能體現其價值。在現時工作環境受疫情影響的情況下，我們將繼續發展企業文化及技術系統，以吸引及挽留具誠信、創意及團隊精神的頂尖人才。

長期企業策略

本集團專注於建立可持續增長以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已制定以下長期策略：

新鴻基公司的業務營運目標

- 透過融資及投資業務締造可觀的經風險調整的回報
- 善用商業網絡尋求新商機
- 與所有持份者建立互信關係
- 透過中至長期的業務重心及持續領先的市場地位創造強勁業績

企業價值

- 與投資者及持份者進行可靠、持續及透明的溝通
- 嚴謹的風險管理文化，定期評估風險因素
- 靈活、多元、包容及開放的文化以吸納及挽留人才
- 投資於社區及保護環境

財政回顧

財政資源、流動性、資本結構及主要表現指標

(百萬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變動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2,625.2	20,381.7	11%
現金總額	7,257.9	5,726.2	27%
借款總額 ¹	16,614.1	16,755.8	-1%
債務淨額 ²	9,356.2	11,029.6	-15%
資本淨負債比率	41.4%	54.1%	
流動性			
利息償付率 ³	5.0	4.5	10%
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 ⁴	6.8%	6.0%	
股本回報率	11.8%	10.6%	
主要表現指標			
每股賬面值(港元)	11.4	10.2	12%
每股股息(港仙)	26	26	-

¹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票據

² 借款總額減現金總額

³ 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利息開支

⁴ 包括非控股權益之年化溢利／平均資產值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於2020年末降至41.4%，維持平穩。年內，利息償付率升至5.0倍，高於2019年的4.5倍。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達16,614.1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16,755.8百萬港元）。其中48.7%需於一年內償還（2019年12月31日：37.2%）。本集團維持不同來源的均衡資金組合。銀行借款佔債務總額的51.0%（2019年12月31日：48.7%），且按浮動利率計息，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的借款組合不受任何已知的季節性因素影響。

資產回報率自2019年的6.0%上升至6.8%，主要由於投資資產回報增加所致。股本回報率因類似原因亦自2019年的10.6%上升至11.8%。強勁的現金儲備為我們在動盪的市場狀況下提供了寬鬆的流動資金。據此，本公司具備充分條件利用所有可能的機會，長遠而言優化我們的資本效率。

於2020年12月31日，以下票據仍未償還：

票據	到期日	港元等值 (百萬)	佔總值%
4.75%美元票據 [^]	2021年5月	1,936.5	23.8%
4.65%美元票據 [^]	2022年9月	3,486.0	42.8%
5.75%美元票據 [^]	2024年11月	2,724.3	33.4%
總計		8,146.8	100.0%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部分購回4.75%美元票據及4.65%美元票據後，及於2019年末新發行5.75%美元票據後，本集團已成功維持穩定的資本結構，這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避免流動性緊縮危機。

為管理目前和日後的營運及投資活動，本集團亦持有外匯。大部分非美元或非港元投資資產已予對沖，就貨幣波動風險作出保障。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匯兌風險，並確保風險維持於核准範圍內。

重大投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的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0年11月17日，本集團已行使認沽權，要求光大證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購買本集團持有的新鴻基金融集團剩餘30%股權，代價為(i)現金1,257.1百萬港元及(ii)新鴻基金融集團優先股1,156百萬港元。

財務期末後的重大事件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末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本集團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將本集團賬面總值946.0百萬港元的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信貸的抵押，於2020年12月31日已提取281.0百萬港元。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人數為2,219人(2019年12月31日：2,318人)，其中64人(2019年12月31日：55人)來自集團公司及投資員工，餘下員工任職於主要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員工數目淨額減少乃由於中國內地的消費金融業務進一步轉移線上而實施持續的分行整合和持續推動成本效益的努力成果。僱員成本總額為852.8百萬港元(2019年：775.6百萬港元)，乃由於與業績掛鈎的福利增加所致，反映本集團營運相當成功。

本集團採納有關不同工作崗位及職能的多項福利制度。大多數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及花紅或按表現發放的獎勵，視情況而定。銷售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底薪及佣金、花紅或按表現發放的獎勵，視情況而定。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僱員股份計劃」)，本集團獲選僱員或董事(「獲選承授人」)獲獎授本公司股份。根據管理層的建議，年內共授出5,316,000股股份予獲選承授人，該等獎授股份受限於多項條款。157,000股股份於2020年歸屬予主要管理人員。於2020年12月31日，在僱員股份計劃下已獎授但尚未歸屬的股份(不包括已獎授但其後沒收的股份)為4,522,000股。

本集團視員工為最大資產，並相信靈活、稱職和積極的員工隊伍對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而言屬不可或缺。本集團透過與僱員的主管合作，在合規、監管事宜、管理技巧、實際工作技能及個人發展等方面的培訓及發展計劃提供資助，支持僱員靈活工作、專業發展及終身學習，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持續發展。

新冠病毒大流行病應對措施

為保護我們的員工、員工家屬、當地供應商及鄰近社區的健康及安全，同時確保運營環境安全，使其能如常營運，本集團自2020年初實施了以下若干措施：

- 在辦公室內最大限度擴大社交距離及保障員工；
- 會議盡可能非現場召開或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的方式舉行；
- 取消一切非必要的公幹；
- 為員工制定靈活的遙距辦公計劃；
- 進入辦公室限制及體溫檢查；
- 旅行、出現症狀或與新冠病毒確診病例接觸後，應自我隔離，必要時可接受冠狀病毒檢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增加口罩、洗手液及衛生用品的庫存及更加注重清潔及衛生。

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重視遵循規管其業務的法律法規。由於本集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受香港司法權區的法律規管。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自我們於五十年前成立為經紀公司以來，本集團多年來已建立強大的合規文化。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或就恪守商業誠信的相關守則及實踐指引向本集團提出推薦建議，並定期檢討結果。我們亦提供多項有關法規及合規事宜的內部或由專業機構提供的培訓。

鑑於建立基金管理業務，本集團加強合規框架，以保障投資者利益。2021年第一季度，我們已從監管機構取得持牌基金管理平台的原則性批准。與其他第三方合規顧問及基金管理人訂立合約，以就基金進行廣泛合規工作。

我們在香港的貸款業務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管。在中國的借貸業務按照省級政府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頒佈的地區指引，以及「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關於印發小額貸款公司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風險專項整治實施方案的通知（網貸整治辦函[2017]56號）」及「關於做好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整改驗收工作的通知（網貸整治辦函[2017]57號）」等有關現金貸款、網絡小額貸款及P2P網絡借貸的專項整治文件開展經營。

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管理框架和程序

本集團採用全面的風險管理框架，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應對市場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變化。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為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的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監管內部監控系統。風險委員會透過識別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考量主要風險以及確保就風險監控事宜已作出重大判斷及決策。內部監控框架及策略由風險委員會審閱，而措施由本集團各個層級執行，旨在審視風險識別及風險監控方法的有效性。我們持續進行內部審計以檢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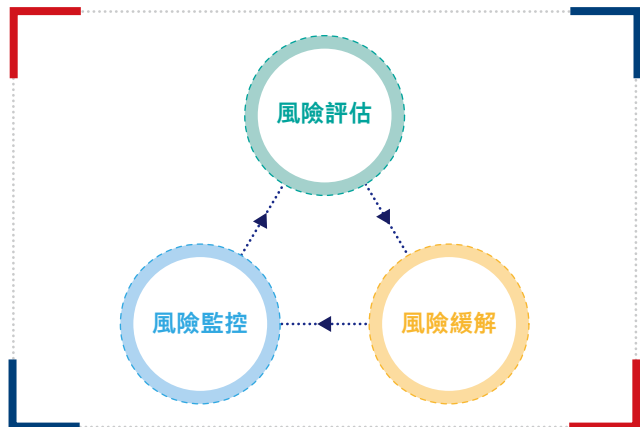
風險防線

本公司實行「三道防線」框架以管理並識別風險。

- 第一道防線為業務部門及其各自的分部主管，負責所經營業務過程的風險管理及監控。
- 防線管理輔之以監督功能，如風險管理、營運、財務及會計、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等部門，構成第二道防線。
- 內部審計為第三道防線，對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為管理風險而建立的控制措施之設計及操作進行獨立核證。

風險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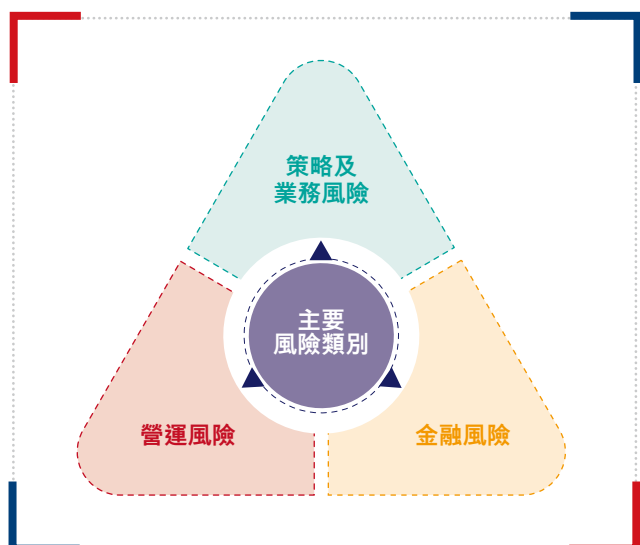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流程包括三個階段：風險評估、風險緩解及風險監控。當有需要時，風險管理流程及對策的制訂將涉及與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協商。



識別主要及新興風險

風險委員會透過考慮本集團業務策略、財務狀況、經營環境及外部風險因素(包括經濟狀況及主要法規和政府政策)等各個方面識別主要風險。釐定主要風險時會參考同行、個別研究報告及市場標準所識別的相關風險。風險委員會每年審閱及更新本集團主要風險，重點識別可能威脅業務發展、營運及財務表現、本集團庫務管理及流動資金，以及信貸管理的該等風險。

我們亦定期監控與主要風險相關的新興風險，以評估對本集團造成的任何潛在影響及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行動。新興風險包括該等有關監管及立法變更、宏觀經濟及政治變動及其他因素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風險

2020年，本集團已識別以下主要風險並實施下文所載的主要風險監控措施：

策略及業務風險

未能實現策略性目標而對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的風險

外部環境		
影響	主要監控措施	新興風險／本年度風險變動
自2020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營商環境，尤其是零售及酒店等若干行業。	憑藉富經驗和專業的管理，我們在2020年上半年，策略性降低各項業務的風險，並為迎接下半年環境復甦作好準備。	年內風險反覆，於2021年仍會持續。
中國及香港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對業務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持續監控經濟狀況及信貸風險。採取保守借貸政策。	中美貿易戰持續對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營商環境造成一定影響，惟我們的貸款信貸質素大致不受影響。
有關機關收緊對消費金融的監管措施可能對本集團消費金融業務造成影響。	持續關注監管環境。	年內風險並無變動。
未能實施本集團商業策略		
影響	主要監控措施	新興風險／本年度風險變動
本集團業務自2015年起轉型。未能實現有關策略可能令本集團的表現欠佳。	本集團維持有序推行策略。	2020年的風險水平穩定，惟部份業務及審批程序因COVID-19疫情而有所延遲或延長。我們在推出基金管理業務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並且自年底以來取得更進一步發展。
借貸業務的增長機會有限及競爭影響本公司的表現。	富經驗和專業的管理團隊及對市場的了解。	該風險年內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繼續觀察如香港虛擬銀行等的市場發展。

 風險管理報告

金融風險(市場、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基於市場波動、訂約方因未能達成或欠缺資金達成財務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

不利的市場波動

影響	主要監控措施	新興風險／本年度風險變動
宏觀經濟及微觀經濟因素波動，導致投資資產的市場價值變動。	嚴謹的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監控措施。	金融市場波動，尤其是2020年上半年。我們維持流動資金儲備的策略使我們在市場波動時處於有利地位，並能把握下半年的商機。
利率波動可能收窄本集團融資業務的利息覆蓋及減少其盈利能力。	管理多元化資金來源及為資產重新定價的能力。	年內市場利率波動。我們維持多元化資金來源，並能為資產重新定價以保持利息覆蓋。

匯率風險

影響	主要監控措施	新興風險／本年度風險變動
貨幣波動令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以未對沖者為限)價值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	有效的對沖門檻及監控。	年內風險並無變動。除亞聯財中國內地業務，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投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風險相對較低。除人民幣外，其他貨幣風險大部分已對沖。

訂約方未能履約

影響	主要監控措施	新興風險／本年度風險變動
本集團的融資業務依賴借款人的信貸質素。信貸惡化損害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實施審慎信貸管理及審批政策。適時使用信貸數據及相關科技。	自2020年以來，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市場及若干借款人造成影響。消費金融及按揭貸款業務的適應能力強，信貸惡化的情況受到控制。專業融資方面，由於信貸質量下降的影響(尤其是酒店業的借款人)，故此撥備有所增加。
本集團使用衍生工具對沖風險。透過訂立該等衍生工具，本集團承受訂約方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信貸質素高的訂約方交易並在一定限度內管理風險。	年內風險並無變動。

本集團未能履行財務責任

影響	主要監控措施	新興風險／本年度風險變動
<p>未能管理資產及負債可能令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時履行其付款責任。</p> <p>本集團投資組合可能欠缺流動性。</p>	<p>庫務管理多個資金來源並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產作為流動資金緩衝。</p> <p>我們持續監控投資的流動性及預期變現。於作出新投資前，本集團審慎考慮現有投資的貨幣化方案。</p>	<p>本集團再融資並延長信貸融資的到期日。</p> <p>年內，本集團從投資獲得可觀的分派，預期此趨勢將於2021年繼續。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及流動資產組合。</p>

營運風險

基於監管或立法漏洞或不足或因內部程序、人員或系統失誤而導致虧損或錯失機會的風險

未能預計的主要人員離職

影響	主要監控措施	新興風險／本年度風險變動
<p>本集團失去主要人員(倘該職位未能及時填補)可能損害本集團實施已規劃的策略目標的能力。</p>	<p>主要職位已識別並實施後備計劃。本集團專注改善人力資源管理，為主要人員提供具吸引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p>	<p>年內風險並無變動。</p>

監管或法例違規

影響	主要監控措施	新興風險／本年度風險變動
<p>不利的監管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實行策略(如投放資金、籌集新資金)的能力。</p>	<p>密切監察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p>	<p>年內風險並無變動。</p>


 風險管理報告

內部監控程序失效		
影響	主要監控措施	新興風險／本年度風險變動
內部監控程序失效。	清楚分隔職務及責任；定期進行檢討及內部審計。	年內風險並無變動。
技術適應及創新		
影響	主要監控措施	新興風險／本年度風險變動
技術或數據管理不善以致系統運作中斷或保密資料外洩。	定期監察系統及數據。測試系統安全及持續升級系統。	年內本集團已提升設備及網絡保安。
主要業務程序失效		
影響	主要監控措施	新興風險／本年度風險變動
業務程序失效導致嚴重業務窒礙、財務或聲譽損害。	應急規劃及測試。	年內本集團改善其應急規劃及提升設備。本集團繼續在遵從有關COVID-19疫情的限制措施下經營業務，未受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錯誤陳述		
影響	主要監控措施	新興風險／本年度風險變動
未能對財務報告及相關披露維持足夠程序及內部監控導致損失、監管罰則或其他申索。	已訂立監控程序以確保財務報告程序獲識別、記錄及監察。監控成效由管理層及內部審計監察，並由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監督。	年內風險並無變動。

本集團確認，本集團年內概不知悉任何監管及政府政策變動很大可能對業務營運、財務及投資表現及業務規劃造成損害。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在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強調誠信、透明度、問責及獨立的原則。董事會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採納多項完善程序，詳述於本報告。除已列明並已於下文說明原因的偏離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每年最少檢討現行常規一次，並在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董事會

於2020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周永贊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Jonathan Andrew Cimi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董事的簡明個人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一節。

董事會程序

截至本報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提供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同時考慮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的利益，彼等對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均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集團之整體策略與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就審閱及批准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績及其他須由董事會處理之臨時事項而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之高級行政人員均會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作簡報及解答董事會之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董事會共舉行了六次會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個別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之次數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李成煌	6/6				1/1
周永贊	6/6			4/4	1/1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6/6		3/3		1/1
Jonathan Andrew Cimino	6/6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6/6	1/1	3/3		1/1
白禮德	6/6	1/1	3/3		0/1
Alan Stephen Jones	6/6	1/1	3/3		1/1
梁慧	5/6	1/1	3/3		0/1

需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主要包括集團整體策略、全年營運預算、全年及中期業績、批准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根據提名委員會提出之建議）、重大合約及交易、企業管治，以及其他重大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將日常營運及行政責任委派予行政管理人員，並由訂有具體的書面職權範圍的執行委員會指示或監督。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職能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不時檢討以上程序以確保符合現行的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每年的定期會議均預先編定舉行日期，以便最多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通常於最少14天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在會議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會議議程，並確保遵守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一般在董事會會議建議舉行日期不少於三天前（其他董事會會議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送呈予所有董事。每份董事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將先供所有董事傳閱審評後方提交於下次董事會會議審批。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在收到合理通知的情況下供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根據董事會現行慣例，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擁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事項不可透過董事會書面決議案處理，而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處理。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亦規定，除當中所述之例外情況外，董事須在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董事會就此方面亦遵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規定。

每名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和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將持續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重大發展之最新資訊，以確保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本公司已於2005年6月起制訂書面程序，允許董事在履行職務期間，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此產生的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就持續專業發展而言，除董事出席會議及審閱由管理層發出之文件及通函外，董事亦參加以下活動：

董事姓名	閱讀監管法規	
	最新資訊	出席研討會 [^]
執行董事：		
李成煌	✓	✓
周永贊	✓	✓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	✓
Jonathan Andrew Cimino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	✓
白禮德	✓	✓
Alan Stephen Jones	✓	✓
梁慧	✓	✓

[^] 包括有關董事職責之培訓／簡報會／網上研討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根據本公司當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集團執行主席李成煌先生聯同集團副行政總裁周永贊先生履行。集團執行主席由部門的管理團隊協助下監察集團之投資管理（「投資管理」）業務，以及集團於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之權益，而其日常工作由其指定之董事總經理執行。周先生協助集團執行主席推動按揭貸款業務及集團其他營運業務的表現，同時開拓新的增長領域。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原應由單一行政總裁承擔之工作量分散，讓集團不斷發展之業務由稱職且於相關事務上具資深經驗之高級行政人員監管。此舉更可加強本公司之內部溝通及加快決策流程。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而董事會之運作有助維持適當平衡。董事會每年舉行最少四次定期會議以討論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事宜。

集團執行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就所有重要事項作建設性討論，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及董事適時獲得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之充足資料。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包含一套提名程序，列明甄選及推薦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程序及標準。

每名新任董事將從公司秘書收到一套有關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董事須遵守責任及日常義務之入職資料文件。資料文件亦包括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簡要描述、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文件。其後，高級管理層在有需要時將進行簡報，為新任董事提供有關集團業務及活動之詳細資料。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皆為固定兩年，惟須根據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離任或退任，但可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已由2021年1月1日起獲續期兩年。

根據章程細則第94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的任期將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之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整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良多，並視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水平為保持董事會有效運作，進而提升其表現質素的關鍵。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以使董事會成員具備廣泛經驗，提高多元化水平。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目標包括：

- (i) 董事會應具備可滿足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及經驗。董事應兼備財務、法律及管理資格，與從事不同業務的豐富經驗；
- (ii) 董事候選人將基於多個因素挑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知識、專業經驗或技巧；及
- (iii) 鼓勵董事（特別是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以提供獨立判斷、促進嚴格審查並賦予董事會廣泛的業務及財務經驗，為本公司提供有效的指導方針。

董事會委任董事應以補足及擴充董事會的整體技能、知識及經驗為前提，並在參考本公司業務及需要後按目標考慮董事人選。

年內，董事會已透過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情況，以及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

企業管治職能

為了在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強調誠信、透明度、問責及公平的原則，本公司自2012年4月1日起採納企業管治政策及董事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對於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與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與合規手冊；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2020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所有該等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決議案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向所有董事會成員傳閱，而各委員會須在合適時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董事會會議之程序及安排已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為委員會會議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4月成立，於本報告日期由集團執行主席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成煌先生(主席)、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梁慧女士。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履行職責所需的充足資源，包括(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亦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2的規定，並已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提名委員會已於其職權範圍內制訂並載列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於技能、經驗及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多元化觀點各方面達致平衡。為確保董事會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本公司應設有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並設定有秩序的董事繼任計劃(如認為有需要)，包括定期檢討此類計劃。委任新董事(作為新增董事或填補所出現的臨時空缺)或重新委任任何董事乃經提名委員會推薦候選人後由董事會作出決定。

用於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的標準，應視乎候選人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事務，並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及能否有效履行董事會職責。更多有關甄選標準及程序的詳情載於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

提名委員會須根據其職權範圍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亦可以傳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事宜。於2020年，沒有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委員會以傳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事宜。於2020年，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 (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i) 檢討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事宜，並建議董事會於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及
- (iv) 考慮重續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兩年及至2022年12月31日，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報告期結束後，提名委員會於2021年3月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議將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1985年4月成立，於本報告日期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歐陽杞浚先生(主席)、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梁慧女士。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有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本公司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2的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並非按該守則條文所指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對守則有所偏離。上述偏離行為之原因概述如下：

- (i) 董事會相信薪酬委員會並不適宜評估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該評估程序由執行董事負責更為有效；及
- (ii) 執行董事必須能夠監督及管理高級管理人員，故應能掌控彼等之薪酬。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2020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該委員會亦曾以傳閱書面決議案的方式處理事宜。

於2020年，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現時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ii) 考慮由獨立專業顧問完成的薪酬檢討，以審閱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結構、基準及金額；
- (iii) 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 (iv)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當時兩名執行董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花紅；
- (v) 檢討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於2020年1月起所有董事的董事袍金維持不變，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顧問費上調10%；

- (vi) 考慮延長集團執行主席根據其薪酬待遇提供住所的租約期限，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及
- (vii) 考慮根據新租約為集團執行主席提供新住所，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每名董事將獲董事袍金。就董事之職責及服務而應付予彼等之其他薪酬(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之任何顧問費)，將根據彼等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批准的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之合約條款釐定。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a)。此外，集團內應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度酬金範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b)。集團之薪酬政策詳情亦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人力資源及培訓」一節。

於報告期結束後，薪酬委員會於2021年3月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獨立專業顧問的薪酬報告的摘要、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與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以下事項並隨後獲董事會通過(如適合)：

- (i) 向兩名執行董事支付2020年度之酌情花紅：
 - 向李成煌先生(「李先生」)支付現金88百萬港元；及
 - 向周永贊先生(「周先生」)支付現金6百萬港元，其中30%按照本公司的挽留人才常規遞延至2022年6月或之前歸屬；
- (ii) 自2021年1月起李先生及周先生各自的月薪維持不變；
- (iii) 於2021年起，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的年度顧問費上調10%；及
- (iv) 所有董事年度董事袍金維持不變。

 企業管治報告

就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而言，於年內隨著本集團向李先生提供新的住宅住宿，構成李先生服務合約酬金一部分的每月租金相關支出金額亦作調整（其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之公佈中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1985年4月成立，截至本報告日期，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為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由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現時的成員包括Alan Stephen Jones先生（主席）、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梁慧女士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履行職責所需的充足資源，並可在有需要時按本公司政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的責任及職責載於其職權範圍內，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時作出修訂，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的規定，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在以下方面偏離該守則條文之規定：

- (i) 執行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
- (ii)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ii) 確保內部審計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得到協調；及
- (iv) 確保內部審計功能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內具有適當地位。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規定的執行），原因如下：

- (i) 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制訂政策及作出適當建議乃屬恰當及合適；
- (ii) 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執行該政策及建議乃屬恰當及合適之機制；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適宜執行日常之政策及跟進工作。

另外，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僅能有效地監察（而非守則條文規定的確保）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職責涉及日常監督及僱用全職專業人員，而審核委員會無法確保該等事宜得以執行。審核委員會亦不適宜確保而僅可推動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得到協調。同樣地，審核委員會無法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內具有適當地位，而僅可加以檢查並建議糾正所識別的任何不足之處。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2020年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

除委員會會議外，審核委員會亦於有需要時以傳閱書面決議案之方式處理事宜。於2020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考慮及批准外聘核數師就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作出審閱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終審核，提出的聘用條款及費用；
- (ii) 審閱有關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財務報表之年終審核的外聘核數師報告及管理層聲明函件；
- (iii) 審閱有關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財務報表之中期業績審閱的外聘核數師報告及管理層聲明函件；
- (iv) 審閱本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 (v) 考慮聘請外部審計公司對新鴻基信貸的抵押貸款業務進行內部監控審查；
- (vi)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並在適當時向董事會建議行動；
- (vii) 審閱由內部審核職能編製的各種內部審計報告及2021年內部審核計劃；及
- (viii) 審閱風險管理報告。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於1983年11月成立，截至本報告日期，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成煌先生（主席）及周永贊先生。除根據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留待董事會決定及審批之事宜外，執行委員會獲授予董事會所獲授予之關於集團業務之一般管理及控制權。

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處理及監察集團之日常管理事務，並有權依照董事會採納的整體政策：

- (i) 制訂及執行集團的業務活動、內部監控及管理政策；及
- (ii) 於董事會決定的整體集團策略內規劃及決定業務活動策略，供集團採納。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07年1月成立，截至本報告日期，成員包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集團首席財務總監」）、一名執行董事、基金管理行政總裁、營運部主管及法律部主管，即分別為Robert James Quinlivan先生（主席）、周永贊先生、Lindsay Megan Wright女士、梁世杰先生及Paul Olivera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責任如下：

- (i) 分析及界定集團各個業務範疇可能面臨的風險；
- (ii) 確保通過適當機制（包括成立委員會及由分部／部門主管監督）充分檢討、評估及監察集團可能遇到的風險，及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成效；及

 企業管治報告

(iii) 在對以下事項的年度檢討中(連同集團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保證：

- (a) 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集團可能遇到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之變化，以及集團應對其業務活動及外在環境變化之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疇及質素；
- (c) 向董事會匯報監察結果之詳盡程度及次數是否為足夠，以便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能夠對集團之監控情況之有效程度進行持續評估；
- (d) 任何導致集團面臨重大風險及／或虧損(不論是否已產生實際虧損)的重大事件，有可能違反或實際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監管指引／守則的情況；重大的內部政策、營運失當或技術故障；及任何可能令集團聲譽嚴重受損的其他重大事件；
- (e) 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上市規則合規程序之效能；及
- (f) 切合風險識別及管理的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及內部監控事宜。

風險管理委員會通常每季舉行會議，或按委員會主席的指示舉行會議。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舉行了四次季度會議。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所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因業務活動及監管事項而產生的法律及合規事宜及要求；
- (ii) 監察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並匯報應對方法；
- (iii) 檢討集團投資組合的外匯風險及採用最新的外匯風險管理政策；
- (iv) 審閱本集團投資管理業務、基金管理業務、專業融資、亞洲聯合財務、新鴻基信貸及營運的風險管理報告；
- (v) 審閱及評估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主管對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合規及內部監控程序已完成的責任聲明；
- (vi) 檢討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及程序並透過考慮各個範疇識別主要風險，如集團的業務策略、財務狀況、營商環境及外部風險因素，包括經濟狀況及主要規例及政府政策；
- (vii) 檢討集團的網絡安全風險管理及其政策及持續營運計劃；
- (viii) 更新冠狀病毒爆發的風險／對業務影響；
- (ix) 檢討及採納更新後的反洗黑錢政策以及集團指引手冊；
- (x) 檢討定期貸款審查程序指引；
- (xi) 檢討及採納固定資產購置和處置政策；及
- (xii)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小組委員會並通過其職權範圍。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肩負建立及維持健全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職責，藉以保障集團之企業權益。

自2007年成立以來，集團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已獲授權協助董事會檢討、評估和監督集團可能面對的各種風險以及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本報告前文「董事委員會」一節已列載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能和組成，及風險管理機制已列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報告」一節。

集團之風險管理文化對風險管理框架的成效尤為關鍵。主要風險透過考慮政策、外部風險因素、集團的營商環境（包括同行所識別的風險）及個別流程及程序的分析予以釐定。

集團主要風險審閱集中於識別可能威脅業務模式、未來表現、業務資金或流動資金的有關風險。在識別該等風險過程中，已考慮外部發展、監管期望及市場標準。我們的重心還包括策略及業務風險，財務風險和經營風險。

定期考量新風險以評估對本集團構成的任何潛在影響，並釐定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行動。新風險包括與監管／立法變動以及宏觀經濟及政治變動有關的風險，本年度的香港社會運動、中美貿易戰及冠狀病毒疫情已包括在內。

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審慎管理（但非完全消除）發生系統故障之風險。集團亦已建立系統及程序來識別、管理及監控不同業務及活動之風險，並已按適當授權等級設立風險管理權限。有關不同風險之詳細論述載於本年報「風險管理報告」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的「金融風險管理」。

除保障集團之企業權益外，內部監控架構旨在妥善保管會計記錄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其提供獨立及客觀的保證以保障集團運作。集團設有多個監控功能，如內部審計。連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彼等在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保證落實及貫徹穩健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遵循相關監管規定方面發揮重要角色。

內部審計為一個向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報告的獨立監控功能，採取有序而嚴謹的方法分析及獨立評估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及是否足夠。審核計劃從風險出發，確保重點關注集團業務，並將資源集中在高風險領域。如有需要，亦會對相關範疇進行特別審核。內部審計向審核委員會、相關高級管理層及分部／部門主管發出報告。

集團每年均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之有效性進行自我評估，評估範圍涵蓋前台部門、合規、財務及營運等所有重要領域，以評估及記錄主要風險，對監控加以完善。評估工作由各分部執行，並由集團首席財務總監統籌及直接向集團執行主席報告。調查結果及發現均上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已確認其為有效及足夠。為制訂風險管理政策而進行的其他風險監察與檢討工作亦由集團首席財務總監負責統籌。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對新程序及系統進行檢討，以確保因應不斷變化的風險相關環境更新有關政策及程序。集團基於特別情況亦會在有需要時聘請外聘顧問對集團重大業務進行獨立審核。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人員的資源、培訓計劃、預算、資格及經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討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並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一般規定。

問責及審計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在財務部之協助下編製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董事相信彼等已選擇並持續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之報告責任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付德勤之酬金載列如下：

為集團提供之服務	已付費用 (百萬港元)
審計服務	5.8
非審計服務(稅務及其他專業服務)	1.4
總計	7.2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董事會於2013年1月1日就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該政策」）。該政策向集團之董事及相關人員載列指引及程序，以確保集團之內幕消息獲平等及適時地向公眾發放。擁有潛在內幕消息及／或內幕消息之董事及相關人員，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已有恰當保障措施，將內幕消息保密，並確保獲發資訊者明白須對資訊維持保密之責任。該政策將於有需要時就情況改變及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相關法定及法規規定不時之更改予以更新及修訂。

公司秘書

黃霖春女士為本公司僱員及公司秘書。全體董事均可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集團執行主席匯報，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與股東和管理層之溝通。

黃女士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於2020年，黃女士已接受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其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藉此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相關特定僱員（彼等被視為可能知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就本公司之證券買賣作出規管。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有關集團的資料（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等）乃透過多種正式途徑適時向股東傳達。該等刊發文件，以及最近期的公司資料及消息均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一個供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寶貴平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則應邀請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有必要成立或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任何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倘未委任該主席，則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須出席任何就批准關連交易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任何其他交易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於2020年6月2日舉行，當其時八名董事中有五名出席大會。有關董事於股東大會出席率之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的董事出席記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每一項重大事宜均分開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股東，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之通告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股東。會議開始時會向股東介紹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大會主席會解答股東對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疑問。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其後按上市規則規定所指定的方式刊發。

企業管治報告

佔全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根據章程細則第67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66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建議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於相關請求書內列明，而請求書須在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此外，股東可通過將致董事會的建議決議案以書面形式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決議案須清晰簡明地列出提交討論之事項，並須與本公司之業務範圍有關。

董事會自2012年3月採納一套股東通訊政策，其後於2014年6月、2016年11月及2019年11月作出更新。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公開資料。有關查詢應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公司秘書提出。倘股東有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須將查詢內容送達註冊辦事處，由公司秘書收啟。此外，如股東對其持股情況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現行章程細則可以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的網站查閱。

鑑於技術發展並為使本公司於舉行股東大會時更具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在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行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容許股東大會可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即股東除親身出席的實體會議外，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建議的修訂亦列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出席會議的安排，以及確保股東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另有建議其他輕微之整理修訂。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1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本公司股息政策旨在為其股東提供合理及可持續回報，同時維持財務狀況穩定，使本公司得以充分利用不時可得之任何投資及發展機遇。

董事會可能按年宣派或建議股息及／或宣派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董事會須待考慮本公司及集團營運業績、累計及未來盈利、資產負債、流動資金狀況、資本承擔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以及整體經濟條件及可能影響本公司及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外部因素後，方可建議或宣派股息。此外，由於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董事會亦將考慮自其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原因是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自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並在必要時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非僅為應用及遵守聯交所之企業管治守則，而是為推動及建立道德與健全之企業文化。我們將基於經驗、監管的變動與發展，不斷檢討並於適當時改善現行常規。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提供任何意見及建議，以提升及完善我們的透明度。

代表董事會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香港，2021年3月18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新鴻基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提交其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中「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所編制。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的涵蓋期間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報告期間」)。

新鴻基公司營運超過50年,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金融和投資管理業務具領導地位。與去年ESG報告相同,本報告所涵蓋的業務實體範圍並不涵蓋非實體營運的業務部門或本公司無營運控制權的聯營公司。除另有說明,本報告涵蓋以下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業務單位及其附屬公司的辦事處和分行:

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公司」)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
 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新鴻基信貸」)

本報告列出本集團的ESG政策、措施和成效,所有資訊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獲得的數據和資訊而編製。本集團透過內部監管和正式審查程序確保所有資訊均以準確和可信的方式披露。本報告已獲董事會(「董事會」)審批,其編制嚴格遵守「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

重要性

本報告根據由持份者參與所得出的各議題的重要性而編製。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已審查並確認議題的重要性。

量化

本報告披露新鴻基公司、亞洲聯合財務和新鴻基信貸的辦事處和分行於環境及社會方面重大的關鍵績效指標(「KPI」)。

平衡

本報告以中立的角度概述本集團的ESG表現,披露其成果及改善空間。

一致性

本報告根據ESG指引編寫,以一致方法計算KPI。請參閱「環境」部分以瞭解更多有關量化方法的詳細資訊。

意見及反饋

我們歡迎有關本報告和我們可持續發展方針的意見。如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繫:

新鴻基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2樓
 電話:(852) 3748 2888
 電郵:investor.relations@shkco.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獎項及認同

獎項名稱	頒獎機構
新鴻基公司	
上市公司卓越大獎 (2018至2020年)	信報財經新聞
年度上市企業 (2018至2020年)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人才企業 (2018至2020年)	僱員再培訓局
商界展關懷 (2016至2021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最佳ESG企業獎「金獎」(2013至2018年、2020)	財資雜誌
積金好僱主 (2014至2020年)	宏利保險
亞洲聯合財務	
最佳商校伙伴 (2007至2020年)	青年企業家發展局
商界展關懷 (2005至2021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戶外燈光約章 (2016至2021年)	環境局
企業公民義工隊嘉許標誌 (2017至2020年)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家庭友善僱主 (2017至2020年)	家庭議會
好僱主約章 (2018至2022年)	勞工處勞資協商促進科
開心工作間 (2017至2020年)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
人才企業 (2012至2022年)	僱員再培訓局
友商有良 (2016至2020年)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 (2020至2021年)	平等機會委員會
社會資本動力獎 (2016至2022年)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義工運動 (2016起)	社會福利署
減廢證書 (2016至2020年)	環境運動委員會

有關集團獎項和表彰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我們的網站www.shkco.com和www.uaf.com.hk。

新鴻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新鴻基公司是一家負責任的金融企業，致力應對全球可持續發展挑戰，並運用我們的影響力促進可持續發展進程。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概述本集團管理ESG相關活動的整體框架，包括我們的願景和承諾、管治和框架，以及審視ESG議題的方法。為配合瞬息萬變的市場，並為未來風險作好準備，董事會會每年檢討《可持續發展政策》，並於批准後頒佈實施。

可持續發展的願景和承諾

我們的ESG方針乃基於我們對所有持份者創造持續價值的承諾，包括股東和投資者、員工以及環境和社會。此願景反映了我們相信業務發展與實踐ESG價值息息相關的信念。因此，我們致力於發展業務活動的同時，積極為地球帶來正面影響，並為下一代創造多元及公平的社會。

本集團著重創造五大核心範疇的價值：業務、投資者和客戶、員工、社區和環境。每核心範疇的特定策略與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SDG」)相對應。SDG為17個為人類、地球及繁榮提供行動藍圖的總體目標。本集團透過將SDG融入核心範疇，致力促進全面的可持續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管治

新鴻基公司重視穩健的管治架構以管理ESG表現。為實現我們的願景，我們在整個業務範圍建立全面的管理系統，以管理可持續發展的風險和機遇。

董事會肩負本集團ESG管理的總體責任，通過設定ESG目標和指標以及每年審查ESG績效來管理。為促進決策過程，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識別與ESG相關的風險，並釐定適合本集團的風險總則。

為提供更多的監督和指導，董事會已在本年的《可持續發展政策》檢討中批准在風險管理委員會下成立ESG工作委員會。此ESG工作委員會將負責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建議，訂定本集團的ESG願景、目標和策略。除了整合和處理ESG議題外，ESG工作委員會亦負責監察和審查本集團的營運，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國際標準。監察ESG項目預算和績效進度也是ESG工作委員會的職責，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更多有關我們企業管治的詳細資訊，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和年報。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的意見對持續改善本集團的ESG表現非常重要。我們堅信持份者的參與對我們理解他們的興趣和期望，以及幫助我們確定對適用於本公司的ESG議題的優先次序必不可少。為此，我們透過以下渠道與持份者溝通。

持份者組別

溝通渠道

股東／投資者

- 股東大會
- 新聞稿
- 年度／中期報告
- 通函和公告
- 會議及通訊

僱員

- 商務會議
- 大型會議
- 績效考核會議
- 部門會議和簡報會
- 調查和意見箱
- 培訓及輔導計劃
- 簡報
- 非正式員工活動

顧客

- 個人聯繫
- 網上媒體
- 滿意度調查
- 會議及通訊

供應商

- 現場考察
- 會議及通訊

社區伙伴

- 慈善活動
- 志願者活動
- 贊助活動和項目

媒體

- 採訪
- 新聞稿
- 會議及通訊

政府機構

- 現場考察

銀行

- 年度／中期報告
- 會議及通訊
- 合規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為識別本集團的重大議題並為其排優先次序，我們委託獨立的可持續發展顧問進行正式的持份者參與活動。我們釐定與我們有緊密聯繫、有重大財務和營運影響力及與本集團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的重要持份者組別。進行重要性篩選後，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為：董事會、管理層、股東／投資者、員工、客戶和社區合作夥伴。

重要性評估分為以下階段：

1. 識別

透過同行基準測試和與高級管理層討論，我們識別了18個重要議題，識別過程中已加入企業價值作考量，並參照了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準則。

2. 優先排序

主要的持份者組別受邀參與網上調查，讓他們按重大ESG議題的重要性排序。10名董事會和管理層成員就本集團的重大議題排序，另外有333名分別為股東／投資者、員工、客戶或社區合作夥伴的持份者參與了按其個人喜好和意見排序的調查。此調查一共收到343個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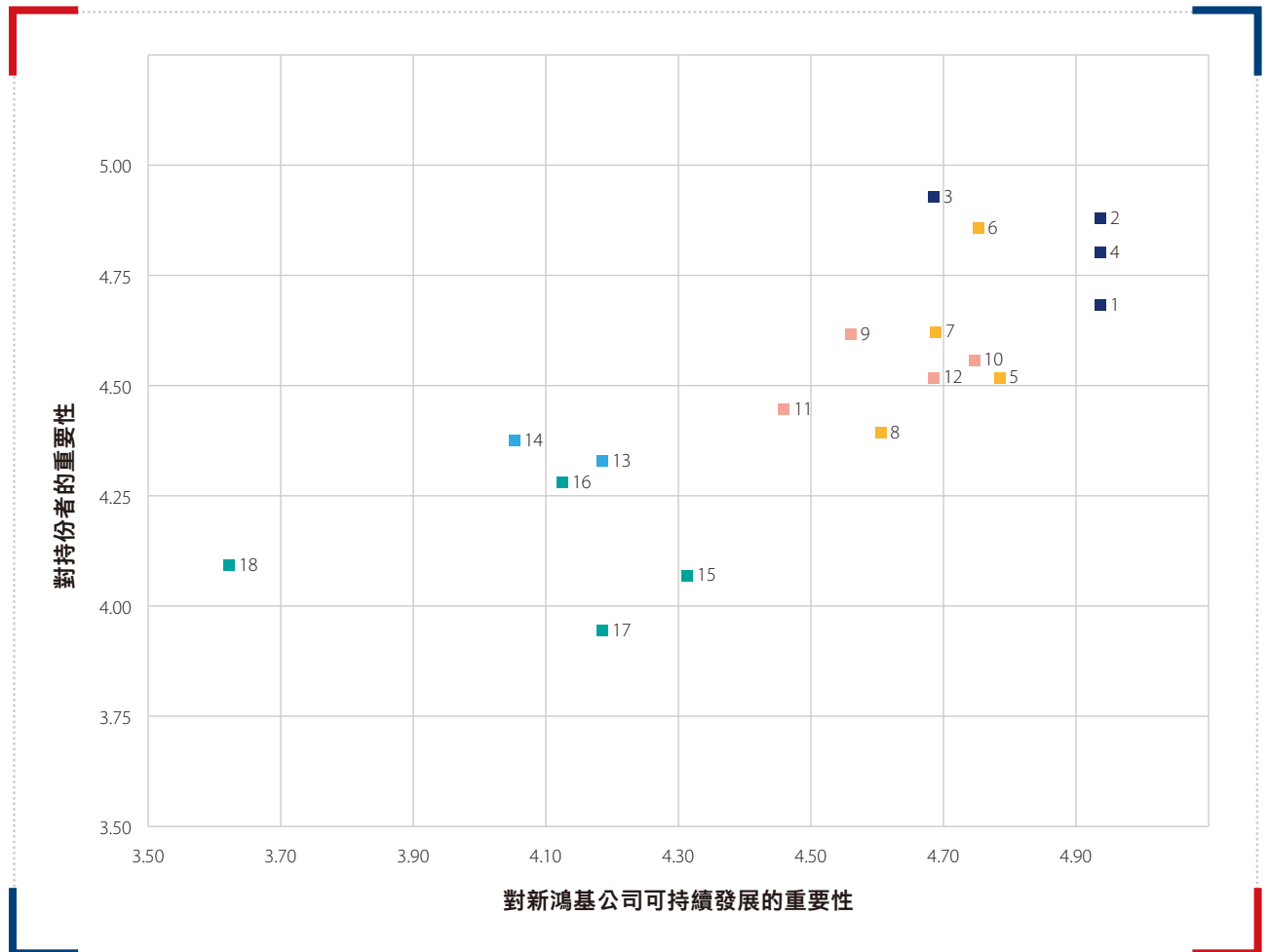
3. 驗證

分析持份者的意見後，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確認各項重大議題，並以圖表方式展示持份者對新鴻基公司可持續發展的看法。

4. 檢討

董事會審視重大議題和重要性圖表，以確保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和持份者期望保持公正公平的看法。

以下圖表展示持份者對新鴻基公司各個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重要性的意見。



對我們業務的價值

1. 企業管治
2. 商業操守與道德
3. 遵守法律法規
4. 風險管理

對我們社區的價值

13. 社區投資與參與
14. 社區夥伴關係

對我們的投資者和客戶的價值

5. 客戶參與及關係
6. 資料私隱與安全
7. 產品與服務質量
8. 責任營銷

對環境的價值

15. 適應氣候變化
16. 能源與資源的使用
17. 減紙措施
18. 綠色金融投資

對我們員工的價值

9. 人才招聘與挽留
10. 發展與培訓
11.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12. 員工健康與福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務

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和可持續發展乃建基於其強大、迅速應對及負責任的管治體系。我們堅信誠信行事、遵守最高的道德和合規標準以防範相關風險，同時加強我們的業務以實現卓越的營運。透過良好業務管理，我們為不同人士提供財務保障。

反貪污

本集團深明誠實、負責和透明的營運方式對實現我們的長遠目標至為重要。我們的《行為守則》要求員工了解有關其職位的責任和義務。我們對收受利益，以及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黑錢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並已於新員工的入職培訓以及我們所有員工的就業條件中清晰列明。我們的政策完全符合各項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我們的《舉報政策》確保員工避免參與任何不正當的財務或其他報告、違法、不當或不法的行為。一旦發現可疑的違規或不當行為，應透過指定渠道上報有關委員會或部門。所有懷疑個案將透過廣泛的調查措施作評估，包括獲取相關文件進行審查、提供調查報告以及與相關部門對所舉報的調查個案進行有必要的討論。如果個案被確認為不當行為，則將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所有新員工已被告知有關政策，亦可從電子資訊分享平台獲得相關資訊。為保持我們的業務符合法規，我們定期審查和修訂《行為守則》和《舉報政策》。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收到涉嫌任何形式的貪污的投訴或法律個案。

為加強商業道德並符合最新法規要求，所有相關的香港員工必須完成反洗黑錢和反恐資金籌集之網上學習課程。本集團每年亦舉辦培訓課程，邀請香港廉政公署代表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所有新員工和現職員工提供培訓。由於新冠病毒疫情，我們已取消本年面授培訓，而改設反賄賂網上學習課程。此課程加深員工對《防止賄賂條例》的認識，提高面對業務貪污風險的意識。本報告期間，亞洲聯合財務共88名員工完成了44小時的反洗黑錢和反恐資金籌集培訓，以及有611名亞洲聯合財務的員工透過我們的學習管理系統完成了305.5小時的反賄賂培訓。

反洗黑錢

我們積極履行金融機構反洗黑錢的責任，在香港的所有貸款業務均遵循《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集團反洗黑錢指引手冊)。本集團反洗黑錢指引手冊列明處理個人和企業貸款申請的程序，以管理及減低風險，並嚴格遵循適用的法律法規。接觸新客戶時，我們會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風險評估和文件驗證，以保障客戶和我們業務的利益。除了持續的監管義務外，我們還會報告可疑活動和定期檢查客戶資料。新鴻基信貸對貸款申請流程有嚴格的監管規定，以助及早發現欺詐行為並保持高水平服務。我們已訂定按揭貸款的一般操作流程，並預期所有員工都遵循規定。



定期的培訓和內部溝通確保員工了解最新的法規轉變，並保持道德操守。本年，新鴻基信貸的員工接受了關於制裁的合規培訓，認識日益嚴格的全球監管要求。所有亞洲聯合財務的香港員工都參與了關於制裁的合規培訓，以了解其主要原則。

知識產權

我們尊重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專利和版權。按《資訊保安政策》規定，員工不得私下使用或容許第三方管有和侵犯知識產權，除非獲版權擁有人允許。員工使用任何產品、程式或服務的任何名稱、標語或標誌前必須通知部門主管。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資訊科技部定期檢查僱員的電腦，以確保只安裝合法正版軟件。截至本報告期間期末，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內地擁有46個註冊商標。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各類型服務供應商合作，涉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科技、法律、市場營銷、代理商、顧問和辦公設備供應商。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價格、聲譽、過往良好紀錄和為本集團提供的增值服務來選擇供應商。就亞洲聯合財務而言，我們亦會考慮他們是否有任何重大違規記錄或利益衝突，有需要時亦會要求提供實地報告和業務表現報告。簽約後，相關部門將定期地審查供應商的表現，確保他們達到基本要求，以保證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

對於採購實務的可持續風險，我們的供應商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的環境或社會風險，但我們堅持在供應鏈中推動環保科技應用。如亞洲聯合財務積極透過電子媒體代理商進行採購，經電子平台而非傳統市場營銷渠道來推廣產品。隨著我們追求引入更多創新的先進科技產品，預期此趨勢將持續發展。

本集團的貸款業務部門由亞洲聯合財務和新鴻基信貸所組成，我們聘用外判債務追收代理協助追回逾期未償債務。我們透過服務真誠的代理商維持領先的市場地位，引以為傲。為此，我們根據表現和聲譽以及其他因素而挑選代理，並將其添加到我們的授權代理名單中。為證明授權代理的可信性，他們必須提供相關認證、資格和業務表現報告。所有授權代理必須遵守《授權代理指引》，指引詳細說明一般商業道德、了解客戶、資料私隱和客戶資料保密的程序。《行為守則》也適用於我們的代理，代理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保護私隱資料，並避免作出會影響亞洲聯合財務和新鴻基信貸的誠信和商譽的行為。

為不斷提高服務質素，我們根據評估表中的各個準則，每年評估我們授權代理的表現。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效能、營運行為和數據處理。此外，我們定期進行客戶和公眾意見調查，以收集他們對服務質素的意見。於本報告期間，我們與68個來自世界各地的授權代理合作，包括香港、中國內地、菲律賓及印尼。

勞工準則

本集團尊重所有基本人權，並禁止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迫勞動。在招聘過程中，我們要求所有應徵者提供有效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以進行驗證，有必要時亦會進行背景審查。我們極少發現使用虛假資料或虛假身份的情況，一旦發現，本集團將按照法律法規嚴格根據必要程序處理。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重大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對本集團的勞工準則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此外，本集團沒有收到任何聘用童工或強迫勞動的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投資者與客戶

新鴻基公司致力透過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為我們的投資者和客戶帶來價值。為實現我們創造持續價值的願景，我們以有意義的方式與客戶和投資者互動，確保體現和保障他們的利益。我們多年來和客戶建立了良好關係，並珍視我們被視為是值得信賴、貼心和專業的金融服務公司的聲譽。本集團將繼續制定健全的程序，以滿足持份者的期望並取得更好成果。

保障客戶

保障客戶的整體利益是我們的首要任務。因此，我們致力實踐行業最佳做法並改進政策制定，以維持借貸行業的穩定並保障我們客戶的權利。

亞洲聯合財務作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有限公司（「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的創辦成員和執行委員會成員，主導起草針對借貸行業的《香港持牌放債人營運守則》（「營運守則」）。營運守則綜合市場做法和標準，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對香港銀行的指引而制定。守則詳細說明各方面的準則和程序，包括客戶關係、了解客戶、反洗黑錢、信用評級、債務收回及追討及資料私隱。我們透過本集團整體實踐守則，旨在增強消費者的信心，促進公平對待客戶的企業文化，以確保他們的利益得到保障。除參與制定守則外，亞洲聯合財務亦是多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特別專責小組的成員，小組由香港銀行公會（「香港銀行公會」）領導。此外，我們努力加強消費者教育，以提高對不可持續債務以及良好財務管理的重要性的意識。

為幫助受新冠病毒疫情嚴重影響的客戶，亞洲聯合財務加入2020年綜合債務舒緩計劃，計劃的框架協議由香港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和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共同制定，旨在為借款人提供債務舒緩計劃以減輕其財務困難。如客戶符合綜合債務舒緩計劃的資格，則可調整其債務償還計劃並獲得幫助，以穩定財務狀況和保持良好的信貸記錄。

資料私隱

維持高水平的資料保護以保障持份者利益是我們的法律義務。本集團的《私隱政策》說明我們收集、管理和保護資料的做法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和《消費者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合規不僅是主要的管理目標，亦是本集團所有員工的直接責任。為保障我們客戶的機密，其個人資料僅會在必要時以合法和公正的方式取得。我們實施適當的實體和電子管理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不會於未經授權前或意外被公開、使用或刪除。為進一步監管客戶使用網上服務時的安全，我們傳輸敏感資料時應用加密技術。如因營運或市場營銷需要而收集客戶資料，我們會先確保已獲客戶正式同意。例如，客戶申請貸款時，我們會發出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列明收集目的、會接觸到資料的員工、取用權限以及其他相關資訊。

員工手冊中的《行為守則》進一步概述本集團在處理機密資料方面的期望。本集團禁止員工從公司電腦網絡、系統、程式或資料庫中竊取未經授權的電子和打印文件上的資料。此外，本集團亦採取適當監管措施監察便攜式存儲設備的使用情況，包括嚴格監控資料的使用、儲存、處置和遺失，以保障資料私隱。

亞洲聯合財務的員工嚴格遵守《資料分類政策》，這政策為建立、實施、維護和持續改善資訊保安管理系統提供強制性指引。我們提供有關資訊保安培訓的網上學習課程予非資訊科技部門的員工，以增強他們的網絡安全意識。培訓內容包括資訊保安的當前挑戰和新興趨勢、威脅、弱點和保安問題的影響，以及防止其發生的控制方法。

負責任的市場營銷

我們確保向投資者和客戶提供完整的產品資訊，以防範風險和保障個人權利。我們產品的宣傳和推廣符合《有關放債人牌照的額外牌照條件指引》和《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我們維持嚴格的風險管理，所有與借貸業務相關的廣告材料均備有電話熱線以處理投訴，以及附有風險警告聲明。我們以清晰、一致和簡明的方式營銷，確保客戶了解條款和條件，作出審慎的財務決策。

本集團禁止發佈任何虛假或誤導資訊以欺騙或誤導客戶購買金融產品。為此，我們已採取各種措施告知客戶有關貸款醜聞。在亞洲聯合財務的網站上有提防放貸詐騙的傳單可供參閱，以提醒客戶注意詐騙人於對話時的常用手法。此外，《擬借款人須知》亦可在網上取得，為申請貸款提供指引和注意事項。



客戶服務

本集團的優質客戶服務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並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我們關顧客戶，並為他們提供最專業、全面和貼心的服務。為此，我們致力了解客戶需求，增強企業品牌的聯繫和提升整體客戶體驗。

亞洲聯合財務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取得他們對我們各產品和服務的真實意見，評估我們服務和通訊的效率和準確度，以及符合時限和期望的能力。於本報告期間，1,980名現有客戶完成了調查，評估不同前線部門的服務，包括分行業務、電子信貸部、電話信貸中心、海外員工貸款部、直銷部和客戶服務部。

客戶服務部(「客戶服務部」)亦獲提供資源以專門處理客戶投訴。客戶服務部執行標準程序，適當而專業地調查和處理投訴。該程序概述因應投訴的嚴重程度和處理人員的資歷而採取不同的處理措施。所有投訴已適當記錄在案，以作跟進和日後參考。相關員工負責調查每宗投訴、評估起因、詳細回覆客戶，並適當採取糾正措施。為提升客戶體驗，我們定期審查投訴個案並分析可改善的地方。於本報告期間，我們接獲兩宗有關產品和服務的投訴個案，以及九宗在香港發生和四宗在中國內地發生的債務追收投訴個案。客戶服務部及債務追收部門已妥善解決所有個案。

客戶反映意見的渠道

- 客戶服務熱線
- 書信、電子郵件或傳真
- 消費者委員會渠道
- 媒體平台
- 親臨分行
- 授權代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

作為一間金融服務公司，我們的員工是推動本集團長遠發展和可持續發展最重要的資產。因此，我們致力營造具互助精神的工作文化，並投資於員工發展，肯定他們對本集團的成長和發展的重要角色。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方法受員工手冊約束，其載有聘用指引和條件、招聘和甄選、工作條件、福利和薪酬、行為守則以及培訓和發展，並會定期檢討以配合任何公司政策或法律要求的改變。

招聘與挽留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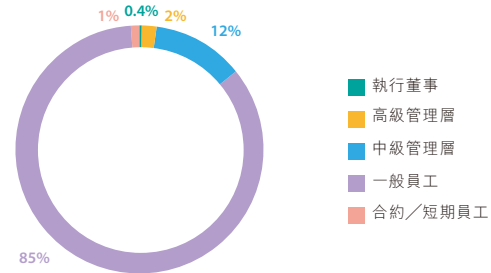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堅守我們的價值，令本集團穩健發展。信任是我們職場互動的關鍵，因我們相信給予員工工作彈性，能使員工對自己的工作產生更大的責任感。新鴻基公司於2018年突破性地實施無上限帶薪休假計劃，令員工能更有效地平衡工作與生活，獲得卓越的業績。此外，總部建立了內聯網系統，讓員工可彈性安排工作時間、遙距工作，並在新冠病毒疫情下保持工作效率。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推行現代工作風格，以促進員工的參與。

本集團非常重視招聘和挽留人才。我們提供極具競爭力的薪金，並每年檢討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此外，為表彰員工的傑出表現，員工可以獲得額外的薪酬待遇和福利。歸功於我們人皆稱善的員工福利，新鴻基公司已超過六年榮獲宏利保險評選為「積金好僱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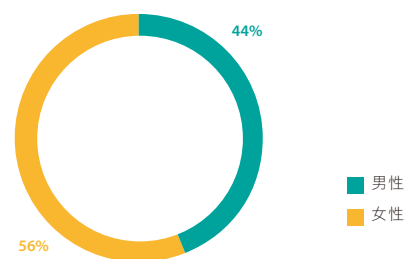
新鴻基公司為培養積極和具生產力的團隊，並表揚優秀員工，總部繼續沿用獎勵計劃政策。亞洲聯合財務還舉辦長期服務獎勵計劃，以獎勵在本公司服務多年的員工。於本報告期間，亞洲聯合財務繼續簽署由勞工署舉辦的「好僱主約章」，表揚我們出色的人力資源管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了2,219名(2019年：2,318名)員工。

勞動力細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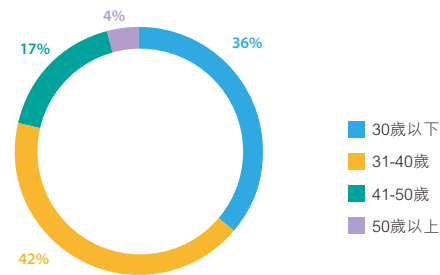
按就業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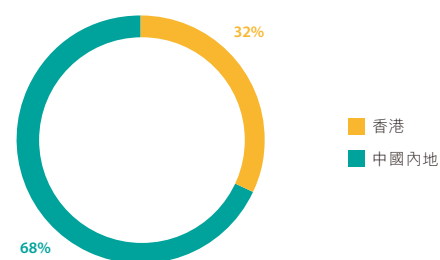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



按年齡劃分



按地區劃分



多元和平等的工作機會

我們相信多元化的人才有利我們為持份者創造價值，並造就新鴻基公司成為工作的好地方。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我們嚴禁因性別、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性取向、殘疾、兵役或婚姻狀況以及其他受法律保護的身份而以任何形式歧視僱員和應徵者。我們多元共融的方針詳錄於員工手冊中，並體現在招聘和甄選應徵者的過程中，我們所有職位的招聘均採取多元及包容的態度，以能力和表現評估應徵者。此外，於本報告期間，亞洲聯合財務繼續參與平等機會委員會舉辦的《種族多元共融僱主約章》，足證我們對多元、平等和共融職場的支持。

發展與培訓

員工發展是我們的策略重點，我們期望員工能發揮潛能。我們的文化提倡終身學習，鼓勵員工在職場外學習專業知識，以發展新技能並獲取有助其事業發展的資格。

所有新員工均須參與人力資源部舉辦的入職培訓，以更深入了解我們的核心價值、業務目標以及行為守則。我們提供廣泛的內部和外部培訓，並提供相關例子，包括反貪污、識別欺詐的意識、資料私隱以及健康與安全。為確保

這安排為我們的員工和業務創造價值，亞洲聯合財務每年邀請不同業務部門的員工填寫在線調查就其最感興趣的議題提供意見。我們亦鼓勵員工每年制定自己的事業目標，人力資源部將提供必要支援，協助員工達標。

我們致力營造支援持續改善和提供成長機會的文化。因此，我們制定方法，由上司提供資源和指導予表現低於標準的員工，幫助提升他們的表現、效率和準確度。為提倡終身學習，亞洲聯合財務的員工可以按照進修津貼政策在辦公時間以外憑津貼參加課程、研討會、文憑、本科和研究生課程。由於我們致力於培養員工的才能，新鴻基公司及亞洲聯合財務香港分別連續三年及八年獲僱員再培訓局授予「人才企業」稱號。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前線及後勤員工共完成了17,787小時(2019年：14,390小時)的培訓。

每年，我們均透過亞洲聯合財務度身訂造的畢業培訓生計劃(分行營運)來吸引及培育人才。計劃提供12個月的培訓，期間，畢業培訓生將輪流到不同業務部門工作，以獲全面的金融經驗。除了培訓其職場技能外，計劃亦培養他們的批判性思維和軟技能，是培訓生快速晉升到高級職位所需的必要技能。我們亦給予畢業培訓生領導、舉辦和參與各個企業社區活動的機會。

性別	合共培訓時數(小時)	平均培訓時數(小時/員工)
女性	8,276.20	6.65
男性	9,510.50	9.75
就業類別劃分	合共培訓時數(小時)	平均培訓時數(小時/員工)
執行董事	26.00	4.33
高級管理層	123.50	3.09
中級管理層	2,540.75	9.89
一般員工	15,003.45	7.92
合約/短期員工	93.00	4.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福祉

職場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全體員工創造安全的工作環境。為此，我們要求員工熟悉火警鐘位置、消防設備、逃生路線和緊急情況指引。我們每年亦會按物業管理指引舉行消防演習。安全設備已放置於辦公室裡方便取得的位置，當中包括急救箱、耳罩和重物推車。另外，為保持良好的室內質素，我們嚴禁室內吸煙。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重大違反與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規的個案。

鑒於我們業務活動的性質，我們的員工很少面臨可能導致嚴重人身傷害的高危風險，但我們已按勞工署發佈的指引編寫員工手冊，列明應做好的安全措施。無論在辦公時間還是非辦公時間，任何因工受傷或事故都必須透過上司向人力資源部報告。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到兩宗於非辦公時間發生的因工意外報告，造成21天的損失。此外，本集團在過去三年內沒有收到任何因工死亡的報告。展望未來，我們的目標是定期進行安全評估，以將潛在的職場受傷意外減至最低。

應對新冠病毒疫情

於本報告期間期初，香港和中國內地是最早受到新冠病毒影響的地區。為保障員工的健康和福祉，同時保持業務正常運作，本集團迅速應變，在辦公室和分行採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盡量降低風險。透過嚴謹觀察情況並了解本地和區域性的最新指引，我們定期調整最新資訊和建議。

於總部，在我們靈活的工作文化和發展成熟的內聯網系統支持下，我們迅速採取了在家工作的辦公模式。當員工需要回到辦公室處理工作時，則安排他們輪流在不同日子回辦公室工作，避免辦公室過於擁擠並遵從政府規定。當市面出現口罩缺貨時，我們為員工提供免費口罩，也提供自助檢測工具，以方便員工。此外，新鴻基公司和新鴻基信貸向於年初照常上班承受風險的初級員工提供工作津貼。

為保障亞洲聯合財務分行的員工和客戶，我們確保執行嚴格措施。透過間歇關閉分行和不斷更新指引，我們針對不同的風險情況制定決策樹和清單，以助員工確定當下是否適合照常工作。在新冠病毒數波疫情爆發的期間，亞洲聯合財務將每個關鍵部門的員工分拆成兩個輪替小組，輪流工作，令業務即使在有員工確診的情況下仍可持續運作。我們於日常活動時，時刻與他人保持一米距離，又為客人提供口罩，並張貼標語和海報以提高個人衛生和安全意識。下表詳細說明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實施的主要額外控制措施。

確定是否照常工作的清單

1. 近日曾到海外旅行
2. 與任何疑似確診病例有密切接觸
3. 居住在強制家居隔離的大廈
4. 所住大廈有確診個案
5. 本人確診冠狀病毒

主要控制措施

總部及分行(新鴻基公司、新鴻基信貸及亞洲聯合財務)

- 檢查員工和客人體溫
- 提供酒精搓手液，並於有需要時補充
- 經常為所有員工補充口罩供應
- 經常清潔和消毒會議室
- 限制會議室內的人數，並鼓勵使用視像形式進行會議
- 所有客人進入前必需戴上口罩，並保持雙手衛生
- 每兩小時清潔和消毒經常觸摸到的地方，包括接待處和門柄

總部及分行(亞洲聯合財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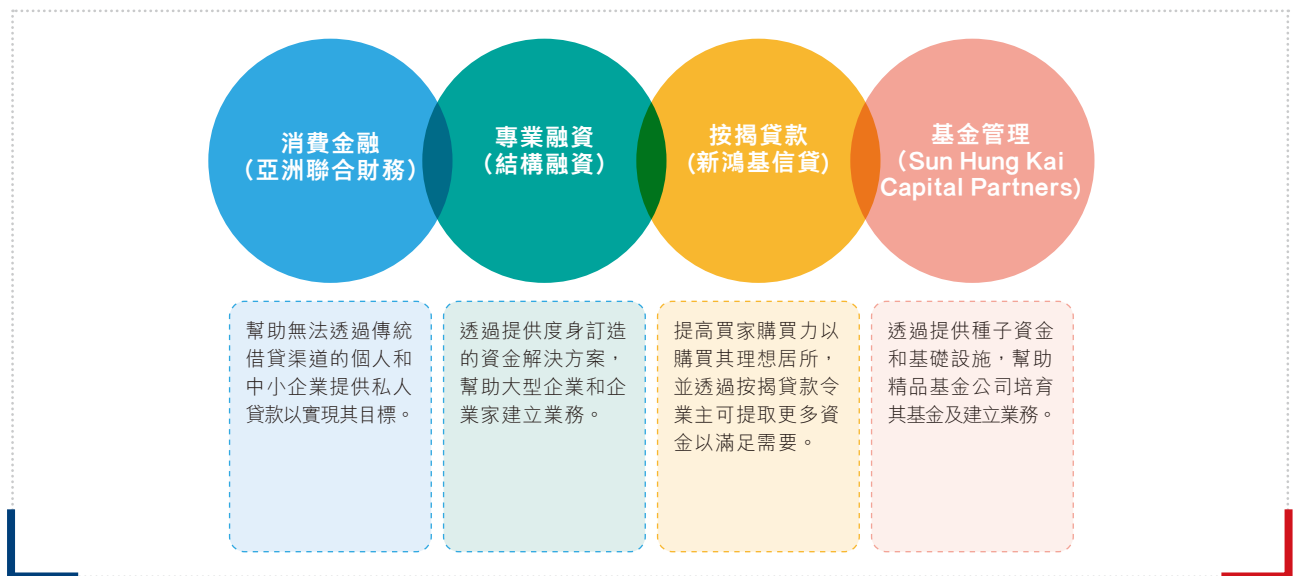
- 經常為客人補充口罩供應
- 所有員工在工作場地內必需佩戴口罩
- 所有員工和客人進入前均需檢查體溫
- 提供電子溫度計、酒精搓手液、面罩和口罩

社區

我們重視回饋本地社區，創建可持續的共融社會。考慮到新冠病毒疫情，為保障我們員工以及社區成員的健康和安全，我們多個社區活動不得不延期舉行或取消。為促進關顧社區及其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與本地社區項目，投資於我們所認同的倡議和項目。

培育發展

本集團相信「培育發展」的價值，不論是透過向個別人士提供財務援助，還是透過投資管理為資本增值。此理念同時塑造我們對社區投資的態度，我們加強社區夥伴關係以建立持久關係，培養未來領袖，及減輕弱勢社群所面對的挑戰。新鴻基公司透過此方針支援社會和社區中的各界人士。過去六年，本集團已透過新鴻基慈善基金（「本基金」）為不同的ESG倡議捐款超過4,560萬港元。



新鴻基公司和亞洲聯合財務分別連續第5年及連續第16年獲評為「商界展關懷」公司，對社區的貢獻受到表揚，足證本集團在支持社區發展方面的努力和參與，創造更共融的社會。於2020年，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和管治方面的出色表現得到認可，在「財資ESG企業獎」中榮獲金獎。

支援弱勢社群

新鴻基公司透過新鴻基慈善基金參與慈善捐贈，歷史悠久。本基金由本公司贊助，是本集團、其業務夥伴和合作夥伴回饋社區的重要渠道。過去多年，本基金持續贊助多個社區項目，旨在減輕低下階層的生活挑戰及改善我們社區的環境健康。為了幫助有需要的社區，特別是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的社區，新鴻基公司向國際十字路會基金會提供了支持，該基金會是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非政府組織，

為世界各地的人們提供服務。他們其中一項主要服務是從捐贈者收集高品質的物品，並捐贈予本地和國際上有需要的人。

我們相信促進和提供接受優質教育的平等機會可推動社會進步，因此我們成立新鴻基慈善基金助學金，就哈佛商學院不考慮申請人經濟能力的收生政策，資助模範工商管理碩士生入讀，助他們實現在國際知名院校進修的夢想。本基金亦資助香港道爾頓學校的營運，該校為非牟利雙語多元文化小學，為香港年輕一代提供優質教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成為新鴻基慈善基金助學金受益人後，我入讀哈佛商學院的畢業夢想終得以實現。這筆助學金使我能夠專心投入學習，不用憂慮經濟問題。」

趙安迪-2021年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畢業生

「在我兩年學業裡，感激新鴻基慈善基金的慷慨資助，使我能夠專注於自我發現，利用校園充份資源來助我探索作為一個專業人士及人類的未來人生新章節。透過哈佛商學院的學術培訓、暑期實習和各種校園活動，我發現了對心理健康領域的熱忱和志向。」

許安然-2020年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畢業生

透過體育支持青年發展

我們相信帆船運動有助培養卓越的人生技能，因此新鴻基慈善基金成立了新鴻基Sallywag慈善計劃，為弱勢社群青少年提供參與帆船運動的機會，並推動香港帆船運動的發展。本基金與Sailability香港和白沙灣遊艇會合作，舉辦多個入門課程和體驗日，提高學員的帆船技能和建立團隊的技巧。儘管新冠病毒疫情導致出海次數減少，我們依然成功在本報告期間帶領52名10-18歲的兒童及青少年完成112天的航行。我們亦歡迎弱勢社群青少年和年青人士參與此帆船課程計劃，與另外26人一共航行42天。為增加學員對帆船運動的興趣，本基金為具天賦又有意繼續投身帆船運動的青少年提供贊助。我們致力擴大香港帆船活動的地理範圍，以令所有人士都能接觸到帆船運動及享受其樂趣。

競技帆船運動的精神與我們追求耐力、適應力和卓越的核心價值相呼應，因此，我們是香港專業帆船隊新鴻基Sallywag賽隊的主要贊助商。賽隊代表香港參加沃爾沃環球帆船賽17-18，橫跨四大洋航行超過45,000海里。我們的最終目標是增加青少年對航船運動的認識，並啟發亞洲乃至全球具冒險精神的青少年參與此運動。我們的下一步是在國際賽事中揚帆起航。



參與行業組織和非牟利組織

除慈善活動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還參與各種專業協會、商會和非牟利組織。我們很榮幸為以下組織提供支援和協助：

職位	組織
新鴻基公司	
司庫	香港澳洲商會
委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
委員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亞洲聯合財務	
創會會員、主席、行政委員會委員及秘書	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
榮譽主席	香港台灣工商協會
副會長	雲南省小額信貸協會
常務理事	天津市小額貸款公司協會
理事	港澳台灣慈善基金會
理事	深圳市小額貸款行業協會
理事	遼寧省小額貸款公司協會
理事	大連市小額貸款公司協會
理事	黑龍江省小額信貸協會
理事	南寧市小額貸款行業協會
理事	廣西省小額貸款企業協會
會員	重慶市小額貸款公司協會
會員	重慶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
會員	四川省小額信貸協會
會員	成都小額信貸協會
會員	北京市小額貸款行業協會
會員	遼寧省小額貸款公司協會
會員	武漢市小額貸款公司協會
會員	湖北省小額貸款公司協會
會員	上海市小額信貸協會
會員	上海浦東新區北蔡鎮商會
會員	青島市小額貸款行業發展促進會
會員	山東省小額貸款企業協會
會員	深圳市互聯網金融協會
會員	遼寧省融資擔保業協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

我們深明我們在所在的環境和社會上營運所帶來的影響力。因此，我們致力改善營運上的環境表現來推進全球環保進程。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作出以下承諾：減少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減少排放和廢物、提高能源效益、管理紙張使用和回收，以及提高環保意識。由於我們的業務以辦公室為主，因此我們透過不同環保措施來打造綠色工作環境。於本報告期間並沒有發現任何嚴重違反環保法規，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個案。

負責任地使用資源

確保負責任和有效地使用資源是我們全球責任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減少消耗紙張、能源和水，從而減少營運中的碳排放。

無紙營運

我們一直關注用紙的情況，近年，我們積極推動電子化營運和減少依賴紙張。新鴻基公司總部實施員工自助服務系統，員工可在網上自行填妥報銷和休假通知等行政表格。電子媒體的使用越趨廣泛，已取代向供應商發出發票和賬單以及作內部通訊的紙張。如公司內部的出版物已電子化，而電子文件會於會議前發送予有關同事。

為了促進工作流程以及總部員工與廣泛分支網絡之間的有效溝通，我們使用電子平台來簡化內部溝通和文檔管理，讓公司內部通告、員工手冊、相關公司政策以及貸款指南

等文件容易翻查。此外，人力資源部利用人力資源信息系統，可以高效地處理請假申請、員工績效考核和員工檔案管理。亞洲聯合財務於2020年建立自身的學習管理系統，使所有香港員工都能在同一個平台上完成整個培訓過程，包括入學、出勤、考試、評估以及頒發證書。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使用的網上文件管理系統有效儲存、檢索和管理文件，促進我們的業務活動。我們一直致力減少消耗紙張，因此我們正尋求實施無紙計劃，並記錄情況以進一步改進。

亞洲聯合財務開發各種創新產品，不僅提供靈活貸款方案，還鼓勵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客戶使用電子渠道申請貸款。「YES UA」智能手機應用程式於2020年推出，成為香港首個使用香港身份證作身份驗證的金融公司應用程式，客戶只須使用電子設備便做到從申請到現金轉賬的整個貸款過程。客戶亦可透過「NO SHOW」私人貸款服務申請借貸，客戶只需以電話聯絡，無需提供證明文件正本便可審批。於本報告期間，客戶反應良好，約54%的客戶透過電子渠道申請借貸。為進一步過渡至無紙營運，本集團自2016年起就索取紙印賬單收取服務費。展望未來，我們會致力將更多與客戶的互動電子化，以提升服務體驗並減少耗紙量。

資源類型	單位	2019	2020
按員工計的耗紙密度 ¹	張／員工	7,830.00	7,280.38
按客戶計的耗紙密度 ²	張／客戶	83.00	78.63

1 2019年的數據僅涵蓋亞洲聯合財務和新鴻基信貸總部和分支機構的消耗。

2 數據僅涵蓋亞洲聯合財務和新鴻基信貸的總部和分支機構內部的消耗。

節能

管理能源效益對減輕氣候變化的影響是必要的元素。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員工上下班時的交通運輸所使用的石油，以及辦公室和分行使用的電力。本集團大部分的耗電量都來自亞洲聯合財務各個分行，於本報告期間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分行數目略減至74間（2019年：78間），耗電量因而減少了8%。

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綠建環評既有建築認證（商業樓宇）的最終鉑金級認證樓宇內，該樓宇完成多項標準評估，包括良好的能源績效，因此獲認為可持續建築物。香港亞洲聯合財務自2016年起關閉可能影響室外環境的外部照明，包括在半夜後關閉廣告和商店招牌，獲環境局頒發「戶外燈光約章」金獎。

為進一步推動能源效益，我們採取各種節能措施，以達減少能源消耗以及個別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的最終目標。

節能措施

- 只使用帶有能源標籤的LED、T5或省電燈泡（如1級和2級能源標籤或同級燈泡）
- 在照明控制裝置上貼上「開關」標籤
- 在不使用的情况下或辦公時間結束後關燈
- 定期保養電器，如燈、電腦、飲水機、雪櫃和風扇，以確保其效能
- 使用帶有能源標籤的製冷設備和服務器
- 採用具打印、掃描、影印和傳真功能的多功能設備

資源類型	單位	2019	2020
耗電量	千瓦時	3,767,731.00	3,484,276.98
按員工計的能源密度	千瓦時	1,625.00	1,570.20
汽油用量	升	不適用	35,271.71

用水效益

我們努力減少用水，並於業務過程中負責任地用水。在香港營運所消耗的水是由政府供應，於本報告期間，我們在購水方面沒有遇到任何問題。我們就水龍頭、容器和水管進行例行檢查和保養，防止供水系統出現漏水或其他問題。洗手間的水龍頭已適當地改由電子感應器控制以管理用水量。為加強節約用水，有關節水措施的提示已張貼於茶水間和洗手間內。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在辦公室和分行工作的員工減少，使用水量減少19%。

資源類型	單位	2019	2020
耗水量	立方米	6,852.00	5,555.72

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

我們深明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推動我們的營運以及社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電力消耗以及我們辦公室和分行使用的公司車輛。

量化方法參考本地指引及國際標準，包括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發表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以及最新排放因子，參考資料為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氣候變化部門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盡量減低排放，我們鼓勵員工使用視像會議代替商務旅行。此外，我們亦會定期進行車輛評估和保養，並檢查燃油效益。我們努力採取有效措施，以進一步減少排放量，希望在未來數年可達到我們的排放目標。

廢物管理

本集團的非危險廢物包括紙張、辦公室廢棄設備、文具以及員工產生的生活垃圾。我們致力避免將有用的資源送往垃圾堆填區，轉為回收或再利用，以減少廢物量。

我們在辦公室的影印機和傳真機旁放置指定回收箱收集紙張。回收箱上均有清晰標籤，而且放在當眼位置，以盡力回收和再利用。同時，我們亦鼓勵回收碳粉匣、墨盒、塑膠樽和電池。在亞洲聯合財務總部，我們一共回收了455個碳粉匣、12.96公斤塑膠樽、1.60公斤鋁罐以及467袋碎紙。為提倡再生利用的文化，我們鼓勵員工打包剩餘食物之後再食用，並在辦公範圍內放置雨傘架，避免使用即棄雨傘袋。亞洲聯合財務於2020年獲環境保護署頒發減廢證書（基本級別），認證為香港綠色機構，肯定其積極減廢的努力。新鴻基公司總部的廢物由外部的持牌收集者收集，以作進一步處理和棄置。我們旨在處理所有廢物責任，並致力實踐最佳做法。

氣候變化

本集團深明氣候變化的長遠風險對我們的營運和環境產生深遠的影響。因此，我們致力舒緩因氣候變化和其他與環境相關的風險而造成的影響。最大的影響源自辦公室和分行的電力消耗所產生的碳排放。我們已執行在「負責任地使用資源」和「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部分提到的各種舒緩措施。

天氣模式的變化和極端天氣情況日趨嚴重，可能會影響我們員工持續為客戶和投資者提供日常服務的能力，從而影響日常營運。因此，我們制定了應急措施來處理此類事件，並列明在員工手冊，包括如何應對颱風和黑色暴雨。

作為金融機構，氣候變化帶來的直接和間接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持份者和資產構成問題。我們將繼續了解相關風險和機遇，以發展可滿足環境長遠需求的綠色金融產品，並在未來就投資組合考慮氣候適應能力。

綠色教育

為達致更環保的未來，我們致力提高我們的營運以及社會的環保意識。新鴻基公司制定不同措施，教導員工如何將可持續發展融入其日常生活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例子：

辦公室環保意識

鼓勵員工

- 避免不必要地長時間使用辦公室設備
- 在午餐時間和不使用螢幕時轉至節能模式或關閉螢幕
- 降低螢幕亮度
- 離開房間前關上照明燈和空調
- 不使用電器時關上並拔掉電源
- 在陽光猛烈時使用反光板
- 重用膠袋和膠盒等包裝物料

透過新鴻基慈善基金，我們積極支援推動環保教育和提倡環保的計劃和機構，並與其合作。如在2018年，我們支持由Eco Drive Hong Kong和Youth Energy Hong Kong發起的「不要膠下去」行動，教育公眾使用即棄塑膠的破壞性影響。我們還在2019年透過資助項目支持大堡礁基金會，加速對大堡礁和全球珊瑚礁的保護和修復，為下一代保護我們的生態系統。我們將繼續支持社會環保教育。

法律法規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發現任何重大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個案。下表說明本集團遵守的所有重要法律和法規。

業務

-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
 -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99章)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
 -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制度(第19/2009號法律)
 - 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2/2006號法律)
 -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小額貸款
 - 專項整治文件
-
- 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
 - 關於印發小額貸款公司網絡小額貸款業務風險專項整治實施方案的通知(網貸整治辦函[2017]56號)
 - 關於做好P2P網絡借貸風險專項整治整改驗收工作的通知(網貸整治辦函[2017]57號)

投資者與客戶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員工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 《僱用青年(工業)規例》(香港法例第57C章)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
- 《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 《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
- 《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勞動關係法(第7/2008號法律)
- 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17/2004號行政法規)
- 聘用外地僱員法(第21/2009號法律)

環境

-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香港法例第611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績效數據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0			
		新鴻基公司	亞洲 聯合財務	新鴻基信貸	總和
環境					
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					
氮氧化物排放	公斤	5.63	12.31	0.00	17.94
硫氧化物排放	公斤	0.26	0.26	0.00	0.52
顆粒物排放	公斤	0.41	0.91	0.00	1.32
溫室氣體範圍1 – 直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 當量	46.89	46.93	0.00	93.82
溫室氣體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	噸二氧化碳 當量	78.79	2,468.74	35.43	2,582.9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2)	噸二氧化碳 當量	125.68	2,515.67	35.43	2,676.78
按收入計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 當量/ 百萬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68
按員工計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 當量/人	1.96	1.18	1.42	1.21
能源用量					
汽油用量	升	17,627.87	17,643.84	不適用	35,271.71
耗電量	千瓦時	97,269.82	3,338,064.98	48,942.18	3,484,276.98
總能源用量	兆焦耳	942,115.26	12,609,514.50	176,191.85	13,727,821.61
按收入計的能源密度	兆焦耳/ 百萬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62.42
按員工計的能源密度	兆焦耳/人	14,720.55	5,919.96	7,047.67	6,186.49
耗水					
耗水量 ³	立方米	不適用	5,555.72	不適用	5,555.72
按收入計的耗水密度	立方米/ 百萬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0
按員工計的耗水密度	立方米/人	不適用	2.61	不適用	2.50
廢棄物					
用紙量	公斤	1,380.41	73,435.96	1,452.17	76,268.54
用紙量	張	274,500.00	15,590,159.00	290,500.00	16,155,159.00
紙張回收	包	69.50	467.00	38.00	574.50
按員工計的耗紙密度	張/員工	4,289.06	7,319.32	11,620.00	7,280.38
按客戶計的耗紙密度	張/客戶	不適用	77.41	499.14	78.63
辦公傢俱及辦公設備捐贈	件	29.00	163.00	不適用	192.00

3 包括香港內的11個分支機構，並在中國內地的大連、福州、哈爾濱、南寧、青島、深圳和雲南設有的辦事處和分支機構。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2020			
		新鴻基公司	亞洲 聯合財務	新鴻基信貸	總和
社會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數目					
女性	人	28	1,208	8	1,244
男性	人	36	922	17	975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數目					
30歲以下	人	9	785	1	795
31至40歲	人	18	914	13	945
41至50歲	人	22	354	8	384
50歲以上	人	15	77	3	95
按就業類別劃分的員工數目					
執行董事	人	4	2	0	6
高級管理層	人	12	24	4	40
中級管理層	人	26	228	3	257
一般員工	人	20	1,856	18	1,894
合約／短期員工	人	2	20	0	22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數目					
香港	人	64	619	25	708
中國內地	人	0	1,511	0	1,511
員工流失率					
員工流失率 ⁴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94
工傷					
工傷率	每1,000名員工	15.15	0.47	0.00	0.90
由工傷所引致的工作日數損失	日數	16.00	5.00	0.00	21.00

4 計算方法如下：年內離職的全職員工數除以同一時間範圍內受僱於本集團的平均員工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總培訓時數(小時)	平均培訓時數(小時/員工) ⁵
按性別劃分		
女性	8,276.20	6.65
男性	9,510.50	9.75
按就業類別劃分		
執行董事	26.00	4.33
高級管理層	123.50	3.09
中級管理層	2,540.75	9.89
一般員工	15,003.45	7.92
合約/短期員工	93.00	4.23

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平均總培訓時數是用總培訓時數除以全職僱員數得出的。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說明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說明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 — 負責任地使用資源，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綠色教育；法律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 — 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績效數據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 — 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績效數據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產生危險廢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 — 無紙營運；績效數據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本集團應基於3年時間表分析排放模式，並在重要的情況下考慮實施排放目標和相關舉措。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本集團應考慮分析重大廢物記錄，並在重要的情況下實施減少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說明
A. 環境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 — 負責任地使用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 — 負責任地使用資源；績效數據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 — 負責任地使用資源；績效數據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本集團將根據三年時間表分析我們的能源使用模式，並在重要的情況下考慮實施能源效率目標和相關舉措。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 — 負責任地使用資源。本集團將根據三年時間表分析我們的用水效率模式，並在重要的情況下考慮實施用水效率目標和相關舉措。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不適用於我們作為金融服務公司的運營性質。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 — 負責任地使用資源，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氣候變化，綠色教育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 — 負責任地使用資源，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氣候變化，綠色教育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環境 —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環境 — 氣候變化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說明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 — 招聘與挽留人才，多元和平等的工作機會，發展與培訓；法律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員工 — 招聘與挽留人才；績效數據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不適用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 — 健康與福祉；法律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員工 — 健康與福祉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員工 — 健康與福祉；績效數據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員工 — 健康與福祉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員工 — 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員工 — 發展與培訓；績效數據總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說明
B. 社會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業務 — 勞工準則；法律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業務 —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業務 — 勞工準則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業務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業務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業務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業務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業務 — 供應鏈管理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說明

B. 社會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投資者與客戶 — 保障客戶，資料私隱，負責任的市場營銷，客戶服務； 法律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由於我們作為金融服務公司的運營性質，我們不會出售出於安全和健康原因召回的產品。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投資者與客戶 — 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業務 — 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投資者與客戶 — 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投資者與客戶 — 資料私隱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業務 — 反貪污，反洗黑錢；法律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業務 —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業務 —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業務 — 反貪污；反洗黑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或說明
B. 社會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 — 培育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 — 支援弱勢社群，透過體育支持青年發展，參與行業組織和非牟利組織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 — 培育發展，支援弱勢社群，透過體育支持青年發展，參與行業組織和非牟利組織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20年報（「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至26。本年度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的詳情與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的進一步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一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相關章節、「風險管理報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業績及股息

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賬。

本公司已於2020年9月17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予本公司股東。董事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予於2021年4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2020年全年派發之股息合共每股26港仙。第二次中期股息之股息單預計將於2021年5月12日寄發。

投資物業

年內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物業及設備

年內物業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慈善捐款

本年度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合共約6.6百萬港元。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債權證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有如下已發行債權證：

- 根據總額3,000,000,000美元的中期擔保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249,768,000美元按4.75%計息及於2021年5月到期的擔保票據（「2021票據」）。2021票據於2016年6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654），該計劃的發行人為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SHK BVI」，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由SHK BVI根據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444,089,000美元按4.65%計息及於2022年9月到期的擔保票據（「2022票據」）。2022票據於2017年9月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267）。
- 由SHK BVI根據中期票據計劃發行350,000,000美元按5.75%計息及於2024年11月到期的擔保票據（「2024票據」）。2024票據於2019年11月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0065）。

有關上述已發行擔保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年內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計算於2020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及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周永贊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Jonathan Andrew Cimi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3條，本公司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據此，根據章程細則第103條，周永贊先生、歐陽杞浚先生及梁慧女士（彼等為自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於會上膺選連任。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出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名單載於本公司網站「企業管治」一欄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執行董事

李成煌，46歲，於2007年1月1日獲委任起開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執行主席。李先生於澳洲悉尼大學接受教育，並在亞洲地區的金融服務及地產投資擁有廣泛經驗。彼分別為Mulpha International Berhad（一家於馬來西亞上市之企業集團，業務遍及馬來西亞、澳洲及英國）及Mulpha Australia Limited之執行主席。李先生曾擔任Aveo Group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於2019年11月辭任）。Aveo Group Limited是一家曾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直至被私有化及於2019年12月撤銷上市地位。李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的一位信託人，該信託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控股權益，而聯合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的董事。

周永贊，66歲，於2015年6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12月加入為本公司的集團副行政總裁。周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5年之經驗。加入集團前，彼任職花旗銀行達18年，彼離職前為中國區零售銀行業務總裁。在此之前，彼曾在瑞銀證券、雷曼兄弟公司、British Columbia Hydro and Power Authority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職務。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周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會計學學位。彼亦為本公司不同附屬公司及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68歲，於2011年1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9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11月加入為本公司之集團首席財務總監，直至於2018年8月31日退任。Curry先生擁有超過45年營商經驗。畢業後，彼於1974年加入澳洲Peat Marwick Mitchell（現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於1983年成為稅務合夥人。其後，彼曾於澳洲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專注於天然資源、企業融資、收購及合併等範疇。彼曾參與一系列之公開及私人資本籌募、首次公開招股相關之服務及就各類商業交易包括各種礦業項目提供企業及財務顧問服務。Curry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彼於1978年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及大律師（非執業）。Curry先生亦為Tian An Australia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Air Chan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澳洲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Andrew Cimino，68歲，於2016年1月25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Dubai Group LLC（「Dubai Group」）之行政總裁，且自2008年起曾擔任Dubai Group之首席營運總監及財務部常務董事。於本報告日期，Dubai Group透過其附屬公司Dubai Ventures LLC擁有1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Cimino先生於財務管理、債務重組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為投資銀行家及股票經紀，並於其職業生涯中長時間於紐西蘭擔任SBC Warburg及瑞士銀行之投資銀行主管、行政總裁及地區主管。彼亦曾從事紐西蘭政府若干私有化項目。於2001年離開瑞士銀行後，Cimino先生成立其自身的精品投資銀行Cimino Partners從事多項併購及資本市場交易，包括擔任紐西蘭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招股之牽頭經辦人。彼曾於涉足運輸、環境、生物技術及私募股權領域之若干紐西蘭上市公司擔任公眾公司董事。Cimino先生持有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之工商及管理學士學位，並於哈佛商學院修讀高級管理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49歲，於2018年3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現任思匯政策研究所之董事會主席，思匯政策研究所為香港一個中立的公共政策智囊組織，專注於環境及可持續發展議題。歐陽先生亦在市區重建局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團結香港基金顧問、香港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成員（「廉政公署」）及Young Presidents' Organization成員委員會成員。同時，歐陽先生亦服務於香港運輸物流學會運輸政策委員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發展基金專責小組、布朗大學環境與社會研究所顧問委員會以及Hong Kong 2050 is Now顧問委員會。

在過往的全職商業領導職位，歐陽先生是格理集團(GLG)歐洲、中東、非洲以及亞太區行政總裁直至2020年12月，負責經營和發展其集團15個國際市場的業務。在加入GLG之前，歐陽先生出任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副董事總經理，亦在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載通」，即九巴之母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在加入載通及九巴之前，他曾在麥肯錫公司(McKinsey & Company)任全球副董事。在開始管理顧問工作之前，他任職於花旗集團衍生產品市場推廣部。歐陽先生持有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之經濟及政治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Northwestern University)凱洛格工商管理學院(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白禮德，55歲，於1999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英國愛塞特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位，其後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愛爾蘭共和國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資格。彼在停止私人執業以發展其事業前，曾為國際律師事務所其禮律師行之合夥人，經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法律服務及意見。白禮德先生現主要居於英格蘭，並為聯合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2月退任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公司及曾於聯交所上市直至2020年11月26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Alan Stephen Jones，78歲，於2006年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ones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於管理、行政、會計、地產發展、停車場管理、金融及貿易業務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多宗澳洲及國際上市公司成功合併及收購的活動。彼亦為聯合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Jones先生亦為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ir Chang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澳洲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主席以及Mulpha Australia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12月退任聯合地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梁慧(前用姓名：梁煒、梁菁媛、梁靜仁)，60歲，於2014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為利登投資有限公司及利登有限公司之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在2001年2月至2014年8月期間，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在此之前，彼曾任職於紐約市Oppenheimer & Co. Inc.之合併及收購部門。多年來，彼曾於香港的慈善機構擔任不同職務，包括香港癌症基金會籌募主席及保良局之總理。

梁女士乃一名活躍的社區領袖，自2010年起，彼出任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成員。梁女士亦為香港金融管理局之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委員及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增選委員。於2020年10月，彼被委任為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

梁女士持有美國布朗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及工程學榮譽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長原彰弘

亞洲聯合財務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長原先生，80歲，於1993年9月加入亞洲聯合財務，現為亞洲聯合財務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彼為香港知名消費金融業務專家，並因成功創辦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前稱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有限公司)而備受讚譽。彼亦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有限公司自1999年成立至今之主席，而該公司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之唯一業界代表機構。長原先生持有台灣國立大學法律學位及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院碩士學位，並於該大學完成其博士課程。於2016年5月，長原先生獲頒香港中文大學榮譽院士。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及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不同附屬公司之董事。

Robert James Quinlivan*集團首席財務總監*

Quinlivan先生，51歲，於2018年9月加入本公司為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彼在金融市場、上市公司會計和審計領域擁有3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擔任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的亞洲區首席財務總監，並曾出任巴克萊及美林的高級財務及鑒證職務。到香港工作之前，Quinlivan先生曾在首爾、東京、倫敦及紐約等地工作。彼最初任職於澳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Quinlivan先生是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並且是CFA公會會員以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他獲得The 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彼亦為本公司不同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雋*集團司庫及企業發展部主管*

李女士，48歲，於2017年5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集團庫務及企業發展主管。彼為投資銀行專才，於業界具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為一家國際高管尋訪及高級人才顧問公司之顧問，在此之前，彼曾擔任投資銀行多項高級職位，包括出任香港德意志銀行的機構客戶部董事總經理及金融機構部董事總經理。李女士自2019年7月5日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成員。彼持有美國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Lindsay Megan Wright*基金管理行政總裁*

Wright女士，55歲，於2020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基金管理行政總裁。她在金融服務價值鏈，尤其是資產管理、投資和金融領域，擁有30多年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她曾擔任銘基亞洲的亞洲區主管和全球首席營運總監。在此之前，她曾是紐約梅隆投資管理的分銷主管和亞太投資管理聯席主管。來港前，Wright女士曾於北京、紐約、新加坡、東京及悉尼工作。她的職業生涯始於在紐西蘭任職的美國信孚銀行／德意志銀行。

Wright女士為紐西蘭證券交易所NZX Limited（「NZX」）之首席獨立董事、審核與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為NZX之全資附屬公司Smartshares Limited之主席。Wright女士持有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第1、4及9類牌照的香港負責人員。她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出選（視情況而定）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要求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李成煌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442,182,575 (附註2)	72.74%
周永贊	實益擁有人	2,031,000	0.1%
Peter Anthony Curry	實益擁有人	1,241,141	0.06%

附註：

- 董事李成煌先生與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的受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股份總數約74.96%（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故Lee and Lee Trust被視作於聯合集團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指於(i) AP Emerald Limited（「AP Emerald」）（為AP Jad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245,582,575股股份中之權益，AP Jade Limited為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Capscore Limited, Citi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和Sunhill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聯合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因此，聯合集團被視為擁有AP Emerald所擁有股份的權益，及(ii)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lentiwind Limited就一筆貸款作為抵押權益持有人的196,600,000股股份。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李成煌 (附註1)	聯合集團	受託人 (附註2)	2,634,646,760	74.95%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新工投資」）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3)	3,082,889,606	74.97%

附註：

- 李成煌先生因於聯合集團擁有權益，故被視作於聯合集團（包括聯合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新工投資）旗下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之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一項豁免申請，申請豁免於本報告內披露李先生於此等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的視作權益，並已於2021年2月3日獲聯交所豁免。
- 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受託人之一，而Lee and Lee Trust間接控制2,634,646,760股聯合集團股份。
- 此為聯合集團於新工投資間接持有之相同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18日(「採納日期」)採納僱員股份計劃以表彰集團之僱員或董事(「獲選承授人」)的貢獻，並為其提供長期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同時吸引合適的人才，進一步推動集團發展。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高級管理人員組成的委員會，由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權限來管理僱員股份計劃，同時委任一名獨立受託人(「受託人」)負責僱員股份計劃的行政管理。根據僱員股份計劃，獲選承授人可獲授予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由受託人購入(購入成本由本公司支付)並以信託形式為獲選承授人持有，直至每個歸屬期結束為止。根據管理層的建議，獲選承授人(董事除外)獲授的股份數目，連同不同批次的歸屬日期將由委員會決定。倘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向身為董事的獲選承授人授予任何股份，則須按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由董事會批准。

除另行終止外，僱員股份計劃按其條款初步於自2007年12月18日起計的五年有效，之後自動續期三次，每次為期五年。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其有效期內可授出的股份數目以及可授予每名獲選承授人的股份數目，最多分別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83,989,452股股份)及1%(即16,797,890股股份)。

年內合共向獲選承授人授出5,316,000股股份(2019年：1,788,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受不同條款規限，其中包括獲授股份按不同歸屬期歸屬及成為不受限制的歸屬比例。年內合共1,445,000股股份(2019年：2,526,000股股份)已被歸屬。

自採納起至本報告日期，合共授出26,69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9%。於2020年12月31日，已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為4,522,000股。

股份相關協議

除上述披露的僱員股份計劃外，本公司年內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續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份相關協議，或規定本公司須訂立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份相關協議。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僱員股份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並無訂立促使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任何安排。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以下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內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聯合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	1,442,182,575 (附註2)	72.74%
Lee and Lee Trust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3)	1,442,182,575 (附註2)	72.74%
Dubai Ventures LLC (「Dubai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	166,000,000	8.37%
Dubai Ventures Group LLC (「DVG」)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4)	166,000,000 (附註5)	8.37%
Dubai Group LLC (「Dubai Group」)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6)	166,000,000 (附註5)	8.37%
Dubai Holding Investments Group LLC (「DHIG」)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7)	166,000,000 (附註5)	8.37%
Dubai Holding LLC (「Dubai Holding」)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8)	166,000,000 (附註5)	8.37%
Dubai Group 2024 Limited (「DG 2024」)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9)	166,000,000 (附註5)	8.37%
Dubai Group Limited (「DGL」)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0)	166,000,000 (附註5)	8.37%
HSBC Trustee (C.I.) Limited (「HSBC Trustee」)	受託人 (附註11)	166,000,000 (附註5)	8.37%
HH Mohammed Bin Rashid Al Maktoum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2)	166,000,000 (附註5)	8.37%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AFSC」)	實益擁有人	196,600,000	9.91%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AFSH」)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3)	196,600,000 (附註14)	9.91%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AFSG」)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5)	196,600,000 (附註14)	9.91%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AFSGH」)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6)	196,600,000 (附註14)	9.91%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 (「CVC LP」)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7)	196,600,000 (附註14)	9.91%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I Limited (「CVC Capital III」)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8)	196,600,000 (附註14)	9.91%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Limited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9)	196,600,000 (附註14)	9.91%
CVC Group Holdings L.P. (「CVC Group Holdings」)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0)	196,600,000 (附註14)	9.91%
CVC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 (「CVC Portfolio」)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1)	196,600,000 (附註14)	9.91%
C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CVC Management」)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2)	196,600,000 (附註14)	9.91%
CVC MMXII Limited (「CVC MMXII」)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3)	196,600,000 (附註14)	9.91%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 PCC (為其風險防護公司CVC Capital Partners Cell I PC行事)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4)	196,600,000 (附註14)	9.91%
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 — FIS S.A. (「CVC Capital Partners SA」)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5)	196,600,000 (附註14)	9.91%
Plentiwind Limited (「Plentiwind」)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 實體 (附註26)	196,600,000	9.91%
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 (「新鴻基策略資本」)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7)	196,600,000 (附註28)	9.91%
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 (「Shipshape」)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29)	196,600,000 (附註28)	9.91%
新鴻基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30)	196,600,000 (附註28)	9.9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AP Jad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AP Emerald持有，而AP Jade Limited為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Capcore Limited, Citi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和Sunhill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聯合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因此，聯合集團被視作於AP Emeral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為(i)聯合集團透過AP Emerald持有1,245,582,575股股份及(ii)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lentiwind Limited就一筆貸款作為抵押權益持有人持有的196,60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董事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受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股份總數約74.96%(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被視作於聯合集團透過AP Emeral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DVG擁有Dubai Ventures的99%權益，因此被視作於Dubai Ventures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此為由Dubai Ventures持有之166,000,000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6. Dubai Group擁有DVG的99%權益，因此被視作於DVG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7. DHIG擁有Dubai Group的51%權益，因此被視作於Dubai Group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8. Dubai Holding擁有DHIG的99%權益，因此被視作於DHIG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9. DG 2024擁有Dubai Group的49%權益，因此被視作於Dubai Group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DGL擁有DG 2024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於DG 2024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HSBC Trustee擁有DGL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於DGL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HH Mohammed Bin Rashid Al Maktoum擁有Dubai Holding的99%權益，因此被視作於Dubai Holding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AFSH持有AFSC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於AFSC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此為由AFSC持有之196,600,000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15. AFSG擁有AFSH的99.06%權益，因此被視作於AFSH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6. AFSGH擁有AFSG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於AFSG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7. CVC LP擁有AFSGH的88%權益，因此被視作於AFSGH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8. CVC Capital III為CVC LP之普通合夥人，專門管理及控制CVC LP，因此被視作於CVC LP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9.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持有CVC Capital III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於CVC Capital III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0. CVC Group Holdings持有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於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1. CVC Portfolio (i)於CVC Management(為CVC Group Holdings的唯一有限合夥人)中持有約81.8%權益，因此被視作於CVC Group Holdings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為CVC Group Holdings之普通合夥人，專門管理及控制CVC Group Holdings，因此被視作於CVC Group Holdings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2. CVC Management為CVC Group Holdings之有限合夥人，因此被視作於CVC Group Holdings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3. CVC MMXII持有CVC Portfolio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於CVC Portfolio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4.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持有CVC MMXII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於CVC MMXII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5. CVC Capital Partners SA持有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於CVC Capital Partners 2013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6. 此乃AFSC所持有的196,6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已就一項定期貸款融資押記予Plentiwind。
27. 新鴻基策略投資擁有Plentiwind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為於Plentiwin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8. 此乃由Plentiwind擁有權益之196,600,000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29. Shipshape擁有新鴻基策略投資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為於新鴻基策略投資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0. 本公司擁有Shipshape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為於Shipshape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1. 上述所有百分比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載於本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冊之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彌償

根據章程細則第181條並在《公司條例》准許的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其因履行職責或為履行職責而蒙受或產生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以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為受益人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持續生效。

關連交易

租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4日的公佈，租戶SHK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接受業主Hillcrest Development Limited (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出具法律約束力之要約函件 (「該要約函件」)，內容有關租賃 (「該租賃」) 位於香港山頂種植道60號之房屋 (「該物業」) 為期四年，由2020年7月24日起至2024年7月23日屆滿，租戶有權續租兩段額外三年期。根據該要約函件，(i) 該物業之每月租金為850,000港元，包括地租但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ii) 租戶須支付訂金850,000港元，並將於緊隨免租期後用作租賃首月之租金；(iii) 保證金1,700,000港元須由租戶於訂立租賃協議時支付。根據要約函件 (假設租戶按相同月租續租兩段額外三年期) 應付之總金額將約為100,931,000港元。

訂立該租賃之目的為確保李先生 (本公司之集團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根據其僱傭合約獲得合適之居所。

鑒於聯合地產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業主為聯合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業主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該租賃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上述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年報內。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交易為若干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與本公司所訂立並持續進行，而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相關公佈。

(1) 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日的公佈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與聯合集團於2020年1月2日訂立一份有關更新已到期管理服務分攤協議 (「2020管理服務分攤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聯合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選定的僱員向本集團提供之管理、顧問、業務發展、業務引入、策略、內部審核、管理資訊系統顧問及所有其他一般業務建議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償付聯合集團，由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分別定為28.0百萬港元、30.8百萬港元及33.9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0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已付聯合集團之款項總額為22.14百萬港元，在該財政年度所定年度上限28.0百萬港元的範圍內。

 董事會報告**(2) 租賃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之公佈及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景鎮置業有限公司(「景鎮」)(聯合地產之合資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框架協議(「2018年租賃框架協議」)。據此，集團屬下任何成員公司可根據2018年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內，因應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所需，不時與景鎮延續、修訂或續訂有關聯合鹿島大廈的現有租約或訂立新租約、轉租及特許權。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2018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訂之最高協議金額分別定為27.03百萬港元、29.62百萬港元及29.62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8年租賃框架協議已付景鎮之總金額為27.77百萬港元，在該財政年度所定年度上限29.62百萬港元的範圍內。

隨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公佈，2018年租賃框架協議經重訂，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以滿足本集團持續營運需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租金支出將在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而管理費將繼續在集團的綜合損益賬中確認為支出。根據2021年租賃框架協議，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相關年度租金上限分別定為74.64百萬港元、10.67百萬港元及6.38百萬港元，年度管理費上限分別定為約3.94百萬港元、5.20百萬港元及6.06百萬港元。

鑒於聯合地產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聯合集團及景鎮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聯合地產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聯合集團及景鎮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0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及2018年租賃框架協議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14A.71條之規定，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年報內。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當中載有其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於本報告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梁慧女士已審閱及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按各項交易之協議的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述方式訂立。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或持續有關連人士之交易(視乎情況而定)之細節，包括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規範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有關連人士之交易」項下披露。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或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之合約。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皆固定為兩年，將持續至2022年12月31日止，惟其須按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或任何適用法例離任或退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視為在與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利益：

李成煌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之受託人之一，該信託被視為聯合集團、新工投資、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中國」）及亞證地產有限公司（「亞證」）之主要股東，而該等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緊密聯繫人部分從事以下業務：

- 聯合集團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名緊密聯繫人部分從事借貸業務、物業投資、買賣及投資資源和相關行業之證券及金融工具業務；
- 新工投資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上市及非上市金融工具投資業務；
- 亞太資源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投資及／或買賣資源和相關行業之上市證券；
- 天安中國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及
- 亞證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分從事借貸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

上述董事雖因彼被視為同時於持有競爭性利益的其他公司持有股份，但彼仍會履行其受信責任，確保彼一直以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故此，集團能獨立於該等公司之業務公平地經營其本身業務。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於本報告日期，按本公司可以獲得之公開資料所示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集團五大客戶所佔之總銷售額，少於本年度集團營業總額之30%。同時，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之總採購額，少於本年度集團採購總額之30%。

據董事所知，概無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之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於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1) 回購股份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16,488,000股股份，總代價(扣除支出前)為52,791,490港元。全部回購股份其後均已註銷。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有助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回購的細節如下：

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購買價		總代價 (扣除支出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1月	3,008,000	3.75	3.47	10,965,790
2月	-	-	-	-
3月	380,000	2.94	2.91	1,111,940
4月	2,620,000	3.34	2.84	8,148,890
5月	-	-	-	-
6月	2,000,000	3.10	3.00	6,111,460
7月	1,480,000	3.25	3.17	4,782,230
8月	297,000	3.15	3.13	934,270
9月	3,503,000	3.15	2.98	10,729,110
10月	3,200,000	3.18	3.01	10,007,800
11月	-	-	-	-
12月	-	-	-	-
	16,488,000			52,791,490

(2) 回購2022年票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通過私下安排以代價400,000美元和690,030美元分別回購了本金額為400,000美元和697,000美元的2022年票據。已回購的2022年票據金額400,000美元及697,000美元，分別於2020年5月26日及8月17日註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完竣，彼將遵章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李成焯
集團執行主席

香港，2021年3月18日

Deloitte.

德勤

致新鴻基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載於第98頁至第175頁新鴻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關鍵審計事項***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財務工具之估值*

鑑於為工具估值所涉及的複雜度及管理層所作判斷與估計的重要性，我們將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財務工具（「第三級財務工具」）之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尤其是，由於缺乏基於市場的數據，釐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時所涉及的主觀程度甚高。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按公平值列賬的所有財務資產12,034.7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8.5百萬港元及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12,026.2百萬港元）及所有財務負債62.4百萬港元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當中主要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134.5百萬港元、1,174.0百萬港元、635.7百萬港元、9,636.4百萬港元及445.6百萬港元的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及普通股、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認沽權及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及其他投資。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就有關第三級財務工具之估值我們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向管理層了解為第三級財務工具估值時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執行的過程；
- 就所取得財務工具樣本而言，在適當情況下，我們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執行以下程序：
 - 評價管理層為第三級財務工具採用的方法及估值方法是否適當；
 - 根據我們對該行業的知識評估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是否合理及相關；及
 - 檢查公平值的計算結果是否準確；
- 就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而言，將資產淨值與基金經理或基金管理人（如適用）提供的財務資料抽樣進行核對；及
- 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的公平值披露（包括估值技巧、公平值等級及其他相關披露）是否準確。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之減值(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由於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將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減值之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列為關鍵審計事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31及32所示，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經扣除減值撥備754.3百萬港元後為10,563.7百萬港元，按揭貸款經扣除減值撥備47.4百萬港元後為3,013.7百萬港元，而有期貸款經扣除減值撥備612.5百萬港元後為1,712.7百萬港元。

於各結算日，管理層比較於結算日與初次確認日期期間的預計年內發生違約的風險，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是否有顯著增加。管理層就此考慮相關及無需不必要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依據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評估分類為第三級的信貸減值財務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於結算日的當前狀況及前瞻性分析作出調整。貴集團於計量減值時亦審閱未來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擔保、自客戶收取的抵押品的價值。估計減值金額時所用的方法及假設定期予以審閱，以減少虧損估計與實際虧損經驗之間的差異。

就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之減值而言，我們所採取的程序包括：

- 了解釐定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方法；
- 了解管理層估計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的主要控制事項；
- 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貸款協議及其他佐證文件作比較，藉此抽樣測試管理層制訂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時所用資料的完整性；
- 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質疑管理層用於釐定其將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歸類為不同類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貴集團過往虧損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是否合適時所用的基準及判斷；
- 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評估釐定有期貸款及按揭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是否合適，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前瞻性資料；
- 審閱貴集團過往的虧損經驗；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 評估管理層就釐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分階段標準所作的判斷及按HKFRS 9的規定將風險分類為三個階段其中之一之基準之合理性及合適性，並抽樣檢查貸款風險，以評估是否有按照HKFRS 9的規定，及時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重大增加並適當地將貸款風險分類為三個階段其中之一；
- 抽樣測試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結果是否準確；
- 就分類為第三階段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而言，我們已抽樣檢查佐證抵押品(如有)價值的相關文件，以及管理層就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個別減值評估所用的主要估計；及
- 評估附註30、31、32及47中有關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減值的披露。

董事及治理層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的規定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莊國盛。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18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20	2019
利息收益		3,963.0	4,125.1
其他收入	5	93.6	91.7
其他收益	7	76.2	14.5
總收益		4,132.8	4,231.3
經紀及佣金費用		(47.2)	(43.9)
廣告及推廣費用		(119.9)	(147.3)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107.9)	(104.2)
管理費用	11	(1,274.3)	(1,152.1)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	12	2,553.9	1,807.7
匯兌收益淨額		47.5	82.5
財務工具減值虧損淨額	13	(1,052.6)	(1,024.4)
融資成本	14	(807.3)	(777.7)
其他損失	11	(166.6)	(179.0)
		3,158.4	2,692.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2.4	48.6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0.2)	1.9
除稅前溢利	11	3,200.6	2,743.4
稅項	15	(271.7)	(228.8)
本年度溢利		2,928.9	2,514.6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		2,547.7	2,085.2
—非控股權益	24	381.2	429.4
		2,928.9	2,514.6
每股盈利	17		
—基本(港仙)		128.3	104.4
—攤薄(港仙)		128.0	10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20	2019
本年度溢利	2,928.9	2,514.6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於其後不會重列至損益的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		
工具投資公平值虧損	(7.0)	(13.9)
重估物業的收益	24.8	—
	17.8	(13.9)
於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17.8	(113.7)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8.9	4.2
所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21.0	(3.5)
	367.7	(113.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385.5	(126.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314.4	2,387.7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2,809.9	1,997.3
—非控股權益	504.5	390.4
	3,314.4	2,38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附註	31/12/2020	31/12/2019	(百萬港元)	附註	31/12/2020	31/12/2019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投資物業	18	1,276.5	1,312.5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物業及設備	19	436.5	377.2	財務負債	27	172.8	715.8
使用權資產	20	323.2	125.5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	6,083.2	5,659.9
無形資產	21	904.4	893.2	經營應付賬、其他應付賬及			
商譽	22	2,384.0	2,384.0	應計款項	36	494.1	338.4
聯營公司權益	25	212.2	1,196.1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	37	-	386.2
合營公司權益	26	466.4	445.5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38	4.7	35.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撥備	39	257.5	152.9
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27	120.9	129.5	應付稅項		137.6	339.6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租賃負債	40	84.2	89.9
的財務資產	27	9,124.6	7,687.2	應付票據	41	2,013.4	569.5
遞延稅項資產	28	780.7	780.0			9,247.5	8,287.5
聯營公司欠賬	29	279.0	261.3			13,673.7	14,570.9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30	3,088.9	2,770.5	流動資產淨值		13,673.7	14,570.9
按揭貸款	31	1,192.9	1,27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835.7	34,274.1
有期貸款	32	554.5	49.6	資本及儲備			
經營應收賬、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33	17.3	20.4	股本	42	8,752.3	8,752.3
		21,162.0	19,703.2	儲備		13,872.9	11,629.4
流動資產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2,625.2	20,381.7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非控股權益	24	3,327.1	3,194.9
的財務資產	27	4,461.5	4,285.6	權益總額		25,952.3	23,576.6
應收稅項		3.3	3.7	非流動負債			
聯營公司欠賬	29	12.1	68.6	遞延稅項負債	28	137.1	143.0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30	7,474.8	7,64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	2,384.1	2,497.2
按揭貸款	31	1,820.8	2,356.2	撥備	39	0.3	0.3
有期貸款	32	1,158.2	1,856.6	租賃負債	40	228.5	27.8
經營應收賬、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33	378.3	466.8	應付票據	41	6,133.4	8,029.2
經紀商欠賬		354.3	451.7			8,883.4	10,697.5
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34	-	33.2			34,835.7	34,274.1
銀行存款	34	12.3	6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	7,245.6	5,624.9				
		22,921.2	22,858.4				

第98頁至第17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1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成煌
董事

周永贊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為僱員股份 擁有計劃 持有股份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20年1月1日	8,752.3	(22.5)	8.3	(360.1)	161.4	84.8	11,757.5	20,381.7	3,194.9	23,576.6
本年度溢利	-	-	-	-	-	-	2,547.7	2,547.7	381.2	2,928.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附註43)	-	-	-	241.7	20.5	-	-	262.2	123.3	385.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41.7	20.5	-	2,547.7	2,809.9	504.5	3,314.4
確認從權益支付的以股份結算支出	-	-	7.4	-	-	-	-	7.4	-	7.4
按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股份	-	(3.0)	-	-	-	-	-	(3.0)	-	(3.0)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股份歸屬	-	6.7	(6.7)	-	-	-	-	-	-	-
支付中期股息(附註16)	-	-	-	-	-	-	(517.8)	(517.8)	-	(517.8)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372.3)	(372.3)
回購及註銷股份	-	-	-	-	-	-	(53.0)	(53.0)	-	(53.0)
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儲備	-	-	-	-	-	7.1	(7.1)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8,752.3	(18.8)	9.0	(118.4)	181.9	91.9	13,727.3	22,625.2	3,327.1	25,952.3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為僱員股份 擁有計劃 持有股份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於2019年1月1日	8,752.3	(29.7)	10.5	(287.6)	195.9	77.5	10,320.3	19,039.2	3,805.9	22,845.1
本年度溢利	-	-	-	-	-	-	2,085.2	2,085.2	429.4	2,514.6
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附註43)	-	-	-	(72.5)	(15.4)	-	-	(87.9)	(39.0)	(126.9)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72.5)	(15.4)	-	2,085.2	1,997.3	390.4	2,387.7
由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	-	-	-	(19.1)	-	19.1	-	-	-
確認從權益支付的以股份結算支出	-	-	9.7	-	-	-	-	9.7	-	9.7
按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購買股份	-	(4.7)	-	-	-	-	-	(4.7)	-	(4.7)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股份歸屬	-	11.9	(11.9)	-	-	-	-	-	-	-
支付中期股息(附註16)	-	-	-	-	-	-	(521.0)	(521.0)	-	(521.0)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375.9)	(375.9)
非控股權益資本贖回	-	-	-	-	-	-	(106.0)	(106.0)	(625.5)	(731.5)
回購及註銷股份	-	-	-	-	-	-	(33.0)	(33.0)	-	(33.0)
沒收未認領股息	-	-	-	-	-	-	0.2	0.2	-	0.2
由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儲備	-	-	-	-	-	7.3	(7.3)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8,752.3	(22.5)	8.3	(360.1)	161.4	84.8	11,757.5	20,381.7	3,194.9	23,57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20	2019	(百萬港元)	2020	2019
經營活動			投資活動		
本年度溢利	2,928.9	2,514.6	購入物業及設備	(28.5)	(13.5)
調整項目：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	0.3
—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2.4)	(48.6)	退還／(支付)使用權資產按金	0.7	(3.2)
—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0.2	(1.9)	使用權資產預付租金	(2.1)	(13.4)
— 稅項	271.7	228.8	購入無形資產	(12.0)	(5.0)
— 股息收益	(23.9)	(10.8)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257.1	-
— 利息收益	(3,963.0)	(4,125.1)	收購投資物業	(100.0)	-
—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163.3	42.2	注入合營公司股本	-	(207.0)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96.3	99.2
所確認的費用	7.4	9.7	購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的長期財務資產	1.9	1.9	的長期財務資產	(2,665.0)	(717.9)
— 攤銷無形資產	1.9	1.9	出售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 物業及設備折舊	44.4	45.9	的長期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2,341.9	787.9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3.7	84.5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 出售／撤銷設備的虧損淨額	0.1	0.9	的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5	6.1
— 聯營公司減值撥提	3.2	135.9	銀行定期存款提取淨額	89.8	270.7
— 財務工具減值淨額	1,274.6	1,219.8	於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79.7	204.2
— 利息費用	800.2	772.2	融資活動		
— 租賃負債利息	7.1	5.5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賬	(32.9)	(481.6)
— 出售附屬公司的已兌現收益淨額	(1.2)	-	償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	(18,016.1)	(19,034.0)
— 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2,553.9)	(1,807.7)	提取新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18,338.7	19,967.6
— 匯兌差額	(86.8)	1.4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	3,989.8
流動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64.5)	(930.8)	贖回票據	(3.1)	(1,718.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變動	963.9	529.4	償還票據	(434.3)	(1,498.7)
聯營公司欠賬變動	(2.4)	28.3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購入的股份	(3.0)	(4.7)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變動	(904.2)	(1,691.7)	租賃付款	(96.9)	(77.6)
按揭貸款變動	591.1	212.3	回購及註銷股份	(53.0)	(33.0)
有期貸款變動	(108.8)	465.5	非控股權益資本贖回	-	(731.5)
經營應收賬、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變動	100.5	(149.0)	股息支付	(517.8)	(521.0)
經紀商欠賬變動	97.4	55.3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372.3)	(375.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變動	(542.9)	290.4	支付非控股權益股份購回按金	(35.5)	-
經營應付賬、其他應付賬及應計款項變動	152.5	103.4	於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26.2)	(519.5)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變動	(386.2)	(83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1,486.0	1,044.6
控股公司貸賬變動	2.3	(10.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24.9	4,622.4
撥備變動	102.3	44.9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34.7	(42.1)
經營所用現金	(999.0)	(1,883.2)	於結算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4)	7,245.6	5,624.9
已收股本工具股息	23.9	10.8			
已收利息	3,880.2	4,088.4			
已付利息	(727.3)	(698.5)			
稅項繳付	(445.3)	(157.6)			
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32.5	1,35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簡介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母公司為AP Emerald Limited，最終控股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眾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而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為Lee and Lee Trust的受託人，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4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主要經營地區在香港。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作為控股投資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附註24中披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提述之修正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HKAS 1及HKAS 8之修正	重要性的定義
HKFRS 3之修正	業務的定義
HKFRS 9、HKAS 39及 HKFRS 7之修正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提述之修正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FRS 17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正 ¹
HKFRS 16之修正	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⁴
HKFRS 3之修正	對概念框架提述 ²
HKFRS 9、HKAS 39、 HKFRS 7、HKFRS 4及 HKFRS 16之修正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⁵
HKFRS 10及HKAS 28 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 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HKAS 1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相關修正 ¹
HKAS 16之修正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之 所得款項 ²
HKAS 37之修正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 (2018年至2020年)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待定期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⁵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等資料會被視為重大。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披露要求，以及包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要求之有關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及綜合賬目的基準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仍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除若干於以下會計政策說明的物業及財務工具以於每一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而編製。

歷史成本通常是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目的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HKFRS 2「以股份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根據HKFRS 16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HKAS 2「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HKAS 36「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計量乃經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對於按公平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及將於隨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有關估值技術將予以調整，以使初始確認時的估值技術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現闡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承受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因素中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為基金的投資者，同時亦為該基金的管理人，本集團會釐定其為基金的主事人或代理人，以便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相關基金。

代理人指主要獲委聘代表及為另一方或多方（主事人）利益而行之人士，因此其行使決策權時並無控制投資對象。釐定本集團是否為基金代理人時，本集團將評估：

- 其對投資對象之決策權範圍；
- 其他人士持有之權利；
- 根據薪酬協議有權享有之報酬；及
- 決策者承擔來自所持投資對象其他權益之回報變化風險。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編製及綜合賬目的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於本公司股東以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於本公司股東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餘額出現虧損。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關交易之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列賬，代表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於本年度的重大事項及交易

新冠病毒疫情對業務各方面造成了影響，尤其是消費金融、專業融資及投資管理。

(i) 消費金融

消費金融業務分項的盈利能力於2020年有所下降，是由於利息收益減少5%。儘管下半年業務有所回升，但貸款組合的總體增長無法帶來全年回報，尤其是2020年的中國內地業務。2021年經濟前景不明朗，消費金融業務的經營及競爭環境依然充滿挑戰。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繼續應對充滿變數的COVID-19長期影響、大規模疫苗接種的進展、中國經濟持續反彈，及美國新政府上台後中美貿易緊張局勢的走向。於釐定2020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為充分掌握不確定環境中的固有風險，管理層設定了三種前瞻性經濟情境，而出現香港及中國經濟下行情境的機會有所增加。

就亞洲聯合財務相關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而言，管理層已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但並未發現有此跡象。因此，管理層認為，於2020年12月31日，亞洲聯合財務相關商譽及無形資產無須減值。

(ii) 專業融資

2020年專業融資錄得虧損，乃由於與2019年相比減值虧損淨額增加88%，反映各種因素對經濟的影響，包括新冠病毒及中美政治糾紛。為更能反映因新冠病毒導致未來經濟活動的變化，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中使用的違約率乃源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與歷史壞賬率的迴歸。管理層認為，於2020年12月31日已作出充分及充足預期信貸虧損。

(iii) 投資管理

就投資管理而言，與2019年相比，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以及利息收益於2020年增加50%。金融市場波動及迄今疫情造成的全球經濟狀況對第三級投資公平值的影響不重大。本分項業務投資於第三級資產，重點為私募基金、直接投資及跟投項目。管理層獲得基金經理發出的最新基金估值或委聘獨立專業人士編製估值（倘必要）。管理層認為，於2020年12月31日，投資管理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合適。

(c)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透過先將購買價按其各自之公平值分配至其後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而餘下之購買價結餘其後按於購買日期之相關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不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則按集團所轉讓之資產、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算。有關收購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報框架（由2010年10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內對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c)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按HKAS 12「所得稅」及HKAS 19「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安排之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或本集團訂立以取代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支付安排之以股份支付安排之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HKFRS 2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HKFRS 5「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是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HKFRS 16)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益條款。

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任何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若是超出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之數為商譽。倘經過重新評估後，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是高於轉讓之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任何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該差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最初按非控股權益比例而應佔被收購公司所確認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或公平值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集團先前持有於被收購公司之股權會按收購日期(即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中確認。就被收購公司權益在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及根據HKFRS 9計量之數額，將按倘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時所用的相同基準入賬。

(d)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成立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表示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級別且不大於經營分項。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回收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用作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時釐定的損益金額中。當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時，已出售的商譽金額按已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合營公司指一項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聯合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會計權益法列入本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而言，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以與集團就類似情況下同類交易及事件所使用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最初按成本值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集團所持有之擁有權出現變動則另作別論。當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其中部分之長期權益)時，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當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日期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集團分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在經過重新評估後立即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可能已減值。在存在客觀證據時，該項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會根據HKAS 36「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數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分的商譽。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數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HKAS 36確認。

倘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有共同控制權，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當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屬於HKFRS 9範圍之財務資產時，則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則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任何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相關權益所得款項之間之差額，在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集團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之所有金額，是以假設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之相同方式入賬。因此，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損益重新分類為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損益，則集團將於出售／出售部分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出現該等擁有權權益變動後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但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則集團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情況下，會將先前就該等擁有權權益減少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按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與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按其公平價值計量，並作出調整以撇除任何預付後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之期間的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當永久地不再使用時、及當出售時預期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物業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取消確認的期間內計入損益。

(g)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折舊於資產準備好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

折舊以直線攤分法在以下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計算，以沖銷資產之成本值，直至剩餘價值為止：

物業	— 估計可用年期或土地租契尚餘年期之較短者
傢俬及設備	— 每年10%至33%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每一結算日進行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當有證據表明物業完結其自用用途而轉變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包括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土地)於轉讓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有關重估儲備中累加。於其後該物業出售或廢棄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對於由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轉為業主自用物業，該物業在變更用途當日之公平值是被視為隨後會計處理上之成本。

當物業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時預期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將被取消確認。出售或廢棄損益通過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相比較後確定，然後計入損益。

(h) 租賃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由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HKFRS 16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根據實際經驗，當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單一租賃的區別不大時，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予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區分，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門店及招牌租賃，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h)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本集團因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而導致的租賃負債調整除外。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HKFRS 9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利率不易釐定，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倘租期反映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當日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調查下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一個獨立項目。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如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人時，該項合同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h) 租賃 (續)

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續)

自集團日常業務過程所得之租賃收入呈列為其他收入。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成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集團應用HKFRS 15客戶合約收入（「HKFRS 15」），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單獨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HKFRS 9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的修改

不屬於原始條款及條件的租賃合約的代價變動作為租賃修訂入賬，包括透過免租或減租所提供的租賃優惠。

集團將經營租賃的修改作為從該修改生效日期開始的新租賃入賬，將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被視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i) 無形資產

(i) 會所會籍

指使用多個會所之資格權，管理層認為會所會籍沒有有限的使用期限。

(ii) 電腦軟件

購進之電腦軟件許可權按購進軟件及使其投入使用所涉及之成本進行資本化，並以直線攤分法攤銷。

(iii)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其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以收購日的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攤分法予以攤銷。可用年期亦每年進行檢查，並以非追溯應用方式作出適當之調整。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是以原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每年比較其可收回數值及賬面值作為減值檢查。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並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在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j) 財務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締約方時，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基於交易日期予以確認和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最初按公平值進行計量，但與客戶所簽訂合同產生的經營應收賬除外，該應收賬根據HKFRS 15初步計量。在適當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直接歸屬於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的收購或發行的交易成本加入或從該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直接歸屬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交易成本在損益中即時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的方法，也是在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益和利息費用的方法。有效利率指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實際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支（包括組成有效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主要部分之已付或收到之全部費用）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於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及股息收益呈列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i) 財務工具 (續)****財務資產****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會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其性質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財務資產以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會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其性質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惟於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日期，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其後的公平值變動，惟該股權投資須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應用HKFRS 3「業務合併」的業務合併中一名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

倘符合以下各項，則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財務資產主要作短期出售用途；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其中一部分，且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能夠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方式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益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益。就財務工具而言，利息收益透過對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利息收益自下一個報告期起透過對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財務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於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之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益透過對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工具的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重估儲備累計，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權益投資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來自該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於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在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除外。股息計入損益賬的「其他收入」一項。

(iii)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準則的財務資產會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按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一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j)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作出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須進行減值的財務資產(包括經營及其他應收賬、銀行存款、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有期貸款、經紀商欠賬及聯營公司欠賬)及其他項目(貸款承擔及財務保證合約)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應收款項、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適用的因素作出調整。

集團一直就經營應收賬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集團應用一般方法並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該情況下,則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嚴重轉差,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1)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2)業務或財務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或
- 債務人需進行財務重整/重組。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惟本公司董事鑑於業務營運性質及管理信貸風險常規而應用更長「逾期」期間的有期貸款除外),除非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就貸款承擔及財務保證合約而言,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擔訂約方的日期就評估財務工具的減值而言被視為初步確認日期。評估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有否顯著增加時,集團考慮與貸款承擔有關的貸款發生違約的風險變動;就財務保證合約而言,集團考慮指定債務人就合約違約的風險變動。

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i) 財務工具 (續)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集團認為，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惟本公司董事鑑於業務營運性質及管理信貸風險常規而應用更長「逾期」期間的有期貸款除外)，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具體而言，釐定發生違約的風險時會計及下列定量指標：

- 借款人可能破產；及
- 債務人身故。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違約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對手方進入破產程序)，則集團會撇銷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已撇銷的財務資產仍可能需要根據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惟需於適當時候聽取法律意見。

撇賬構成停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有關金額列於「財務工具減值虧損淨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依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而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就財務資產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

就財務保證合約而言，集團僅須在債務人違反所擔保工具條款的情況下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乃補償持有人就所產生信貸損失之預期款項之現值，減任何集團預期從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所收取之任何金額。

就未提取貸款承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貸款承擔的持有人提取貸款時結欠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集團預期於貸款被提取後可收取的現金流量之差額的現值。

就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財務保證合約或貸款承諾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集團將應用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現金流量的特有風險，但僅限於通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經貼現的現金短缺來考慮風險。

若干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按合併基準考慮，同時考慮到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j) 財務工具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為進行組合評估，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到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享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益是根據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在財務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情況下，利息收益乃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貸款承擔及財務保證合約外，集團於損益中調整所有財務工具的賬面值以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有期貸款、經營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按揭貸款的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則除外。就貸款承擔及財務保證合約而言，虧損撥備確認為撥備。

(vi) 停止確認財務資產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該財務資產及轉移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若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集團將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若集團仍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當停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所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是於損益中確認。

當停止確認集團於選擇於初次確認時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重估儲備內積存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盈利。

(vii) 修改財務資產

倘合約現金流量重新磋商或以其他方式修訂，則產生財務資產的修改。

當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評估經修訂的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且根據新條款的現金流量(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貼現值與原有財務資產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值經扣減已撇銷的賬面總值後相差至少10%，則本集團認為該等條款有重大差異。

就不會導致財務資產取消確認的非重大修改而言，相關財務資產的賬面值將以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按財務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貼現。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按經修訂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調整，並於餘下期間攤銷。財務資產賬面值的任何調整於修改日期在損益確認。

(viii) 公平值計量原則

掛牌投資之公平值以市場報價為準。對於沒有活躍市場之非上市證券或財務資產，集團以適當之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之正常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投資、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等。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庫存現金、銀行結餘及短期定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通知償還並屬於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同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3(j)(v)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i) 財務負債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債項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i)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當財務負債為(i)收購方於應用HKFRS 3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用途；或(iii)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則歸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符合以下條件，則為持作買賣：

- 主要作短期購回目的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其中一部份，且存在近期實際獲取短期收益之模式；或
- 為並非財務保證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除持作買賣或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以外的財務負債，若符合以下條件，則於初次確認時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所產生之不一致；或
- 該財務負債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組別或兩者之一部分，以公平值基準作出管理及表現評估，並根據集團已明文制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有關組合按該基準向內部提供資料；或
- 若組成的合約內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及HKFRS 9准許整份合併合約可被選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造成的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則除外。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而造成的公平值變動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於停止確認財務負債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經營應付賬、其他應付賬、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關聯公司貸賬及應付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內的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財務擔保發行人便須給予特定款項以償還持有方的損失。財務擔保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HKFRS 9釐定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保證期內累計攤銷後的金額。

(iv)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繼續確認(即並無導致取消確認財務資產的回購協議)，並列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根據協議承諾將於未來某確定日期回購的已售出的財務資產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取消確認。出售該等資產的所得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回購協議的財務負債」。回購協議的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l) 財務負債 (續)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續)

(v) 財務負債的取消確認/修改

僅當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當財務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評估經修訂的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且根據新條款的現金流量(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費用，並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貼現值與原有財務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的貼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本集團認為該等條款有重大差異。因此，該等條款修訂入賬為終止確認，任何已產生的成本或費用確認為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當差別少於10%時，該交換或修訂被視為非重大修訂。

(m)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於購回、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權益工具時並無於損益確認盈虧。購回但其後並無註銷之股份歸類為庫存股份，入賬從總權益扣除。

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適當的情況下獲得董事或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購入的本公司股份(「授予股份」)所付出之代價(包括直接應佔增值成本)，是呈列為「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股份」，並於權益中扣除。當授予股份於歸屬期期滿時轉讓予授予人，該授予股份有關的成本是與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對銷。

(n)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HKFRS 9界定範圍內的主財務資產)的衍生工具，不會被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整體分類及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當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並非HKFRS 9界定範圍內的財務資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連，且主合約並非以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計量時，該等衍生工具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

一般而言，於單一工具內與主合約分開之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作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處理，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且各自可隨時分割及獨立。

(o)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僅當本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方可抵銷，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集團因過去事件導致現時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同時集團有可能需要支付該責任，且該責任可以可靠地估計時，則對此確認為撥備。

確認撥備之金額乃經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結算日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當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可能責任，而其存在是由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該等事件並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列為「其他財務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失之可能性有所變化而很可能流失時，或然負債便會確認為撥備。

(q)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結算日，集團審閱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單個進行估計。當無法單個估計某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時，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而當中並未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惟相關資產按另一準則項下的重估價值列賬除外，於有關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該準則項下的重估減幅。

當減值虧損於以後撥回時，有關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或產生現金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是增加至重訂之估計可收回值，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或產生現金單位組別）於往年從未有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r)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r)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短暫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可扣除短暫差額抵銷而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且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構成影響，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短暫差額是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若集團可控制短暫差額之逆轉，以及短暫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者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臨時差額利益及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評估，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令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在負債償付或資產變現期內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量，是反映集團於結算日根據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影響。

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其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之計量是假定以全部出售作為收回該等投資物業的賬面值。

當有合法執行權抵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且該等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在該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於業務合併進行的初步會計處理中，如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乃納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是否存在任何不確定性時，集團認為評估稅務機關是否很可能接受單個集團實體在納稅申報表中採用或計劃採用的存在不確定性所得稅處理。若結論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接受某一特定的所得稅處理，則主體必須基於與納稅申報表中所得稅處理相一致的方式確定即期和遞延所得稅。如結論為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某一特定的存在不確定性的所得稅處理，則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需通過最可能發生的金額或期望值反映出來。

(s) 外幣換算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之日期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確認，然而，對於既無計劃結算且結算可能性亦不大(因此屬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之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其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權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s) 外幣換算**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至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t)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用較長期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加入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達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任何於相關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償還的具體借貸，將計入用以計算一般借貸資本化比率之一般借貸組合內。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賬確認。

(u)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有關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支出的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的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益」呈列。

(v) 僱員福利

集團營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當僱員提供可獲供款的服務時，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供款是作為費用支銷，僱員在全數取得既得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在適用時)是用作扣減此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支出，除非其他HKFRS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得之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集團按經核准之公式對花紅及利潤分享(於適用時)確認為負債及支出，該等公式計及經若干調整後之集團應佔溢利。倘若涉及合約責任或過往習慣所產生之推定責任，則集團會確認為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v) 僱員福利(續)

有關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授予之授予股份，釐訂來自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是參照授予股份於授予日的公平值。該公平值根據集團對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以直線攤分法於歸屬期支銷，並對應增加權益(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於每一結算日，集團根據就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重訂授予股份於歸屬時的預期股數所作的估計，重訂原來估計的任何影響是於損益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重訂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w) 客戶合約收入

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不同的商品或大致相同的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任何其中一項標準，則收入乃參照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及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集團之履約並未產生對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如下：

- (i)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益依照尚餘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並按時間攤分法確認，該實際利率確切地將估計財務資產日後於預計有效期內之現金收入於初次確認時折現為該資產之淨賬面值。
- (ii) 股息收益於集團獲得收取股息之權利時入賬。
- (iii)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不論其現金支付之期間，皆按租約年限以直線攤分法入賬。
- (iv) 其他服務收入隨時間或根據合約條款提供服務之時予以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基於對目前、未來(就某些估計)的經濟及市場狀況之假設(尤其是假設因COVID-19疫情而引致之當前市場狀況並非長期常態)而作出與會計相關之估計。儘管我們的估計及假設已考慮目前及(如適用)本集團認為屬相關及合理之預期未來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因COVID-19疫情及為復甦經濟而推行之不同貨幣、財政及政府政策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但實際情況可能合理有別於我們的預期。尤其是，多項估計已經並將繼續受到COVID-19持續爆發所影響。COVID-19疫情的嚴重程度、幅度及持續時間與其帶來的經濟後果仍不明確，瞬息萬變且不可能於目前預測。因此，我們的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因應市場狀況之發展而改變。此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及假設大相逕庭。

以下之重要假設是有關未來及於結算日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存有一定風險可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發生重大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a) 衍生工具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重大財務資產(包括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非上市公司發行的非上市優先股、具有認沽權的非上市境外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境外投資基金，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為134.5百萬港元、1,174.0百萬港元、635.7百萬港元及9,636.4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相關輸入數據需作出判斷及估計。雖然本集團認為該等估值為最佳估計，但COVID-19疫情持續導致市場波動加劇，可能令被投資方/發行人的業務進一步中斷，這會導致本年度估值的不確定性增加。與上述因素有關的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導致對該等工具的公平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b) 有期貨款及按揭貸款之減值撥備

釐定有期貨款及按揭貸款之減值撥備時，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估計及假設包括：

- 選擇本集團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使用的輸入數據(包括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概率)；
- 選擇前瞻性因素及前瞻性場景的相對權重；及
- 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擔保以及自客戶收取的抵押品價值。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會受估計變動所影響。釐定減值撥備的估計包括未來現金流、保證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其變動可造成不同撥備水平。集團就此考慮相關及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依據的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亦包括前瞻性分析。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b)。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集團按揭貸款及有期貨款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披露。

(c)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單獨評估及/或(若個別餘額不重大)共同評估。分組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消費金融貸款產品的賬齡。釐定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時，所作估計包括：

- 本公司的內部信貸風險分類，指定各類別的違約率；
- 債務人分組；
- 選擇前瞻性因素及前瞻性場景的相對權重；及
- 釐定減值撥備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擔保以及抵押品價值。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會受估計變動所影響，而該等估計受多項因素影響，其變動可造成不同撥備水平。集團就此考慮相關及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作依據的資料。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亦包括前瞻性分析。預期信貸虧損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b)。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集團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5. 其他收入

(百萬港元)	2020	2019
服務及佣金收益	41.5	55.5
上市投資股息	21.8	8.7
非上市投資股息	2.1	2.1
從投資物業所得總租金收益	28.2	25.4
	93.6	9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

營運業務是因應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性質而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項代表提供不同商品及服務不同市場的業務策略單位。分項間營業是依市場價格收費。

呈列在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可供呈報的經營分項如下：

- (a) 消費金融：提供消費、中小企及其他金融信貸。
- (b) 專業融資：提供結構及專業融資。
- (c) 按揭貸款：提供按揭貸款融資。
- (d) 投資管理：組合投資。
- (e) 集團管理及支援：為所有業務分項提供流動資金、監督及行政功能。

「策略投資」於先前單獨呈列，目前移至「專業融資」及「投資管理」分項內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分項呈報變動與主要營運決策人於2020年檢視內部呈報的變動一致。業務分項的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呈列。

由於分項資產及負債並無供予最高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百萬港元)	2020					總計
	金融信貸業務				集團管理 及支援	
	消費金融	專業融資**	按揭貸款	投資管理**		
分項收入	3,331.0	249.4	302.4	106.8	275.9	4,265.5
減：分項間收入	—	—	—	—	(208.9)	(208.9)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3,331.0	249.4	302.4	106.8	67.0	4,056.6
分項損益	1,238.5	(123.7)	112.7	2,075.6	(144.7)	3,158.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42.4	—	42.4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	(8.6)	—	8.4	—	(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38.5	(132.3)	112.7	2,126.4	(144.7)	3,200.6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益	3,309.6	226.9	302.4	57.4	66.7	3,963.0
其他收益	72.4	1.2	1.1	0.7	0.8	76.2
財務資產及負債(虧損)收益淨額	(0.1)	19.9	—	2,633.6	(99.5)	2,553.9
匯兌收益淨額	12.9	0.7	—	(14.8)	48.7	47.5
財務工具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69.2)	(300.7)	(25.7)	43.0	—	(1,052.6)
其他虧損	(1.8)	—	—	(164.8)	—	(166.6)
攤銷及折舊	(120.1)	—	(6.9)	—	(23.0)	(150.0)
融資成本	(292.8)	(91.1)	(110.2)	—	(503.8)	(997.9)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	91.1	99.5	—	—	190.6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292.8)	—	(10.7)	—	(503.8)	(807.3)
資金成本(支出)收益*	—	—	—	(395.7)	395.7	—

* 資金成本(支出)收益乃集團管理及支援分項與其他分項之間的分項間交易。開支按該等分項所耗的內部資本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續)

(百萬港元)	2019					總計
	金融信貸業務				集團管理 及支援	
	消費金融	專業融資**	按揭貸款	投資管理**		
分項收入	3,504.7	340.6	295.6	31.6	273.6	4,446.1
減：分項間收入	—	—	—	—	(229.3)	(229.3)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入	3,504.7	340.6	295.6	31.6	44.3	4,216.8
分項損益	1,276.0	64.8	121.4	1,242.2	(11.5)	2,692.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48.6	—	48.6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	1.9	—	—	—	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76.0	66.7	121.4	1,290.8	(11.5)	2,743.4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益	3,480.7	305.2	295.2	—	44.0	4,125.1
其他收益(虧損)	20.1	—	0.3	3.1	(9.0)	14.5
財務資產及負債(虧損)收益淨額	—	(0.7)	—	1,799.8	8.6	1,807.7
匯兌收益淨額	0.9	—	—	48.4	33.2	82.5
財務工具減值虧損淨額	(803.9)	(159.9)	(12.0)	(48.6)	—	(1,024.4)
其他虧損	(1.1)	—	—	(177.9)	—	(179.0)
攤銷及折舊	(116.9)	—	(3.5)	—	(11.9)	(132.3)
融資成本	(321.1)	(111.5)	(119.1)	—	(439.7)	(991.4)
減：分項間融資成本	—	111.5	102.2	—	—	213.7
付予外部供應者的融資成本	(321.1)	—	(16.9)	—	(439.7)	(777.7)
資金成本(支出)收益*	—	—	—	(319.6)	319.6	—

* 資金成本(支出)收益乃集團管理及支援分項與其他分項之間的分項間交易。開支按該等分項所耗的內部資本釐定。

** 專業融資及投資管理分項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與2020年年報所採納分項呈報之變動一致。

收入及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披露如下：

(百萬港元)	2020	2019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入(以經營地方)		
— 香港	3,303.7	3,338.5
— 中國內地	752.9	878.3
	4,056.6	4,216.8

(百萬港元)	2020	2019
	12月31日	12月31日
除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權益、財務資產 及遞延稅項資產的非流動資產(以資 產位置)		
— 香港	4,815.8	4,619.8
— 中國內地	508.8	472.6
	5,324.6	5,092.4

7. 其他收益

(百萬港元)	2020	201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淨額	1.2	—
雜項收益	18.0	14.5
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	36.1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其他政府補助	20.9	—
	76.2	14.5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津貼確認政府補助57.0百萬港元，當中36.1百萬港元與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有關，20.9百萬港元主要與中國政府資助社保供款有關。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之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

(a) 董事

(百萬港元)	2020					總額
	董事袍金	顧問費	薪金、房屋及 其他津貼、 實物利益	酌情發放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0.02	-	11.81	88.00 ²	0.39	100.22
周永贊 ¹	0.02	-	2.99	4.20 ³	-	7.21
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Andrew Cimino	0.02	-	-	-	-	0.02
Peter Anthony Curry	0.02	0.25	-	-	-	0.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	0.02	0.25	-	-	-	0.27
Alan Stephen Jones	0.02	0.32	-	-	-	0.34
梁慧	0.02	0.25	-	-	-	0.27
歐陽紀浚	0.02	0.25	-	-	-	0.27
	0.16	1.32	14.80	92.20	0.39	108.87

¹ 2020年並無股份歸屬(2019年：1,498,000股股份)。

² 此金額為2020年之實際現金花紅88.00百萬港元(2019年：49.00百萬港元)。

³ 此金額為2020年之現金花紅6.00百萬港元(2019年：5.50百萬港元)，其中70%於2021年支付，另30%(即現金1.80百萬港元)遞延至2022年6月或之前歸屬。

以上發放予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管理本公司及集團事務所提供之服務。

以上發放予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其出任本公司之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以上發放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為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其後經董事會批准之花紅，是酌情發放並參考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 (續)

(百萬港元)	2019					總額
	董事袍金	顧問費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	酌情發放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李成焯 (集團執行主席)	0.02	-	9.48	49.00 ²	0.39	58.89
周永贊 ¹	0.02	-	3.02	5.50 ³	0.15	8.69
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Andrew Cimino	0.02	-	-	-	-	0.02
Peter Anthony Curry	0.02	0.23	-	-	-	0.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	0.02	0.23	-	-	-	0.25
Alan Stephen Jones	0.02	0.29	-	-	-	0.31
梁慧	0.02	0.23	-	-	-	0.25
歐陽杞浚	0.02	0.23	-	-	-	0.25
王敏剛 ⁴	0.02	0.06	-	-	-	0.08
	<u>0.18</u>	<u>1.27</u>	<u>12.50</u>	<u>54.50</u>	<u>0.54</u>	<u>68.99</u>

¹ 有1,498,000股股份於2019年內歸屬。

² 此金額為2019年之實際現金花紅49.00百萬港元。

³ 此金額為2019年之實際現金花紅5.50百萬港元。

⁴ 於2019年，金額分別為20,000港元及57,5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顧問費支付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故王敏剛先生。彼於2019年3月11日辭世。

(b) 最高酬金人士

集團內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2019年：兩名董事)，餘下三名(2019年：三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0	2019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	14.9	15.4
花紅	20.9	1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5
	<u>37.2</u>	<u>36.2</u>

以上最高酬金人士酬金分佈如下：

酬金分佈(港元)	僱員人數	
	2020	2019
\$4,500,001 – \$5,000,000	-	1
\$5,500,001 – \$6,000,000	1	-
\$6,000,001 – \$6,500,000	-	1
\$6,500,001 – \$7,000,000	1	-
\$24,000,001 – \$25,000,000	1	-
\$25,000,001 – \$25,500,000	-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 (續)

(c)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一節所述)酬金分佈如下：

酬金分佈(港元)	僱員人數	
	2020	2019
\$1,000,001 – \$1,500,000	1	–
\$3,000,001 – \$3,500,000	–	1
\$3,500,001 – \$4,000,000	3	1
\$4,000,001 – \$4,500,000	–	1
\$24,000,001 – \$25,000,000	1	–
\$25,000,001 – \$25,500,000	–	1

2020年分別歸屬及授予高級管理層157,000股股份(2019年：無)及528,000股股份(2019年：471,000股股份)。本年度並無支付高級管理層股息(2019年：無)。

9.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之資料

除董事會報告內相關章節所披露之貸款予已故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10.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計劃

由集團推行的主要退休計劃為香港及海外辦事處的合資格員工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是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該退休金計劃由中國政府管理。該等附屬公司須以員工薪金若干百分率供款予退休金計劃作為福利之資金。集團於此等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提供該特定供款。

就退休金計劃在本年於損益確認的供款費用為59.7百萬港元(2019年：64.0百萬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收供款用作減低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0.34百萬港元(2019年：0.25百萬港元)。

(b)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

根據於2007年12月18日正式採納的僱員股份計劃，被挑選的集團僱員或董事(「獲選承授人」)可獲獎授本公司股份。根據管理層的建議，集團授出股份予獲選承授人，該等獎授股份受制於多項條款，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獎授股份將於不同歸屬期內歸屬及不受限制的歸屬比例。

本年度就僱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獲選承授人之本公司股份為5.3百萬股(2019年：1.8百萬股)。作為提供服務代價的授予股份公平值(是參照授予股份於授予日的市價)於本年內為17.5百萬港元(2019年：7.1百萬港元)，將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攤銷。於本年內就僱員股份計劃的獎授股份所支銷之數額為7.4百萬港元(2019年：9.7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百萬港元)	2020	2019
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管理費用(附註a)	(1,274.3)	(1,152.1)
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支出	(0.1)	(0.3)
其他損失(附註b)	(166.6)	(179.0)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稅項(包括在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內)	(11.3)	(4.6)
(a) 管理費用之分析：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85.7)	(70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7)	(64.0)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確認 的費用	(7.4)	(9.7)
僱員成本總額	(852.8)	(775.6)
核數師酬金	(6.9)	(4.8)
物業及設備折舊	(44.4)	(4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3.7)	(84.5)
攤銷無形資產—電腦軟件	(1.9)	(1.9)
支付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8.5)	(28.1)
其他管理費用	(256.1)	(211.3)
	(1,274.3)	(1,152.1)
(b) 其他損失之分析：		
出售／撇銷設備的虧損淨額	(0.1)	(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減值虧損*	(3.2)	(135.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163.3)	(42.2)
	(166.6)	(179.0)

* 於2015年6月，本集團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集團」)之70%權益，截至2020年11月16日餘下30%之股權則列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以新鴻基金融集團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本集團獲授予新鴻基金融集團的30%股權的認沽權。該認沽權於本期錄得估值收益70.3百萬港元(2019年：267.0百萬港元)，歸類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和負債收益淨額。於本年度，已確認投資新鴻基金融集團減值虧損3.2百萬港元(2019年：135.9百萬港元)。

於2020年11月17日，本集團行使有關新鴻基金融集團的認沽期權，獲得現金代價1,257.1百萬港元及價值1,156.0百萬港元新鴻基金融集團優先股。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12.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

以下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收益淨額的分析：

(百萬港元)	2020	2019
財務資產及負債已兌現及未兌現(虧損)		
收益淨額		
— 持作買賣	(49.1)	627.0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2,603.0	1,180.7
	2,553.9	1,807.7

13. 財務工具減值虧損淨額

(百萬港元)	2020	2019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 減值虧損淨額	(991.1)	(999.2)
— 已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	221.7	195.1
	(769.4)	(804.1)
按揭貸款		
— 減值虧損淨額	(25.7)	(12.0)
	(25.7)	(12.0)
有期貨款		
— 減值虧損淨額	(301.1)	(160.6)
	(301.1)	(160.6)
聯營公司欠賬		
— 減值虧損淨額	(2.1)	(0.4)
	(2.1)	(0.4)
經營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		
— 減值虧損撥回(確認)淨額	45.4	(47.6)
— 已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	0.3	0.3
	45.7	(47.3)
	(1,052.6)	(1,0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20	2019
來自以下負債的利息		
— 銀行貸款	(335.8)	(355.6)
— 應付票據	(434.0)	(385.4)
	(769.8)	(741.0)
其他借貸成本	(30.4)	(31.2)
租賃負債的利息	(7.1)	(5.5)
	(807.3)	(777.7)

於本年及往年，所有融資成本從非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所產生。

15. 稅項

(百萬港元)	2020	2019
當期稅項		
— 香港	(228.9)	(250.0)
— 中國	(13.1)	(73.9)
	(242.0)	(323.9)
前期撥備(不足)超額	(1.9)	0.1
	(243.9)	(323.8)
遞延稅項	(27.8)	95.0
	(271.7)	(228.8)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9年：16.5%) 計算。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為25% (2019年：25%)。其他司法地區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有關司法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賬中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2020	2019
除稅前溢利	3,200.6	2,743.4
減：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2.4)	(48.6)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0.2	(1.9)
	3,158.4	2,692.9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2019年：16.5%) 計算的稅項	(521.1)	(444.3)
前期撥備(不足)超額	(1.9)	0.1
無需課稅收益於稅項的影響	527.6	374.6
不可扣稅支出於稅項的影響	(201.1)	(117.3)
未確認可扣稅短暫差額及稅損於稅項的影響	(34.3)	(28.9)
撇銷先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附註)	(23.7)	-
不同稅率的國家	(17.2)	(13.0)
	(271.7)	(228.8)

附註：該數額主要指撇銷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可扣除短暫差額(已計及未來五年預計可動用可扣除短暫差額的應課稅溢利)。

本年度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遞延稅項不重大(2019年：不重大)。

16. 股息

(百萬港元)	2020	2019
宣派及擬派股息總額：		
— 已付2020年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 (2019年：12港仙)	238.7	240.3
— 於結算日後宣佈派發2020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2019年：2019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	277.5	279.4
	516.2	519.7

於本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已付2019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2019年：已付2018年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14港仙)	279.1	280.7
— 已付2020年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 (2019年：12港仙)	238.7	240.3
	517.8	521.0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百萬港元)	2020	2019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2,547.7	2,085.2
股數(百萬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85.3	1,997.2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可能發行股份的影響	4.5	3.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89.8	2,0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	總額
於2019年1月1日	1,310.0	50.9	1,360.9
匯兌調整	–	(0.8)	(0.8)
轉撥至物業及設備	–	(5.4)	(5.4)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42.0)	(0.2)	(42.2)
於2019年12月31日	1,268.0	44.5	1,312.5
匯兌調整	–	2.6	2.6
增購	124.7	–	124.7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61.7)	(1.6)	(163.3)
於2020年12月31日	1,231.0	45.5	1,276.5
包括在損益內的年度未兌現收益或虧損			
– 2020年	(161.7)	(1.6)	(163.3)
– 2019年	(42.0)	(0.2)	(42.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金按月或季度繳付。初始租賃期一般為兩年至六年（2019年：三年至六年），全部條款重新協商後有權將租約續期。大部分租賃合約包含市場審閱條款，以防承租人行使延期選擇權。並無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且最低年度租賃付款於租期內固定不變。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不會因租賃安排而承受外匯風險。租賃合約並無載有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時，集團管理層組成估值工作小組，在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協助下，就公平值的計量決定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估值工作小組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就估值模式設定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並分析各期間之間公平值計量的變動。

集團投資物業於結算日的公平值是基於由與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該等公平值歸類為第三級公平值。集團認為物業的現有用途為最高價值並為最佳用途。下表提供估值之進一步資料。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值	
			31/12/2020	31/12/2019
香港	投資法	租期收益率	2%	2%
		復歸收益率	2.1%至2.25%	2.1%
		市場每月單位租金按每平方尺建築面積	32港元至56港元	51港元至66港元
中國	投資法	租期收益率	4.50%至5.50%	4.25%
		復歸收益率	5%至6%	4.75%
		市場每月單位租金按每平方米建築面積	人民幣28元至 人民幣35元	人民幣28元至 人民幣34元

市場單位租金增加即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上升，而租期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增加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下降。集團相信輸入數據值的合理可能變化均不會引致投資物業公平值有重大改變。於本年度，估值方法並無任何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續)

投資物業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資料如下：

地址	類別	租約期
中國重慶大渡口區春暉路街道翠柏路101號2幢20-1、20-2、20-3、20-4、19-1、19-2、19-3及19-4室	工業	2061
中國天津西青區張家窩鎮柳口路與利豐道交口東北側天安創新科技產業園二區2-2幢1001至1010室	工業	2060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2樓2201、2201A及2202室	商業	2053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4樓	商業	2053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	商業	2053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1樓	商業	2053
新界荃灣悠麗路2A號皇璧37樓與38樓複式A室以及6樓607及608號住宅停車位	住宅	2056
新界荃灣悠麗路2A號皇璧38樓與39樓複式B室以及6樓613、615、616及626號住宅停車位	住宅	2056

於結算日，抵押予銀行作為集團銀行信貸抵押品的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為946.0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1,087.0百萬港元）。

19. 物業及設備

(百萬港元)	物業	傢俬及設備	總額
原值			
2019年1月1日	318.2	424.7	742.9
匯兌調整	(5.7)	(3.6)	(9.3)
轉撥至投資物業	5.4	-	5.4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	(2.0)	(2.0)
增購	-	13.5	13.5
棄置／撇銷	-	(12.3)	(12.3)
2019年12月31日	317.9	420.3	738.2
匯兌調整	18.8	12.1	30.9
增購	-	87.5	87.5
棄置／撇銷	-	(14.0)	(14.0)
2020年12月31日	336.7	505.9	842.6
累積折舊及減值			
2019年1月1日	46.6	285.6	332.2
匯兌調整	(1.0)	(3.0)	(4.0)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	(2.0)	(2.0)
年度折舊	9.3	36.6	45.9
於棄置／撇銷時對銷	-	(11.1)	(11.1)
2019年12月31日	54.9	306.1	361.0
匯兌調整	3.8	10.7	14.5
年度折舊	9.1	35.3	44.4
於棄置／撇銷時對銷	-	(13.8)	(13.8)
2020年12月31日	67.8	338.3	406.1
賬面值			
2020年12月31日	268.9	167.6	436.5
2019年12月31日	263.0	114.2	377.2

物業之可用年期與租契尚餘年期一樣為23至32年。傢俬及設備可用年期為3至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使用權資產

(百萬港元)	總計
2019年1月1日	148.3
增購	62.4
年度折舊	(84.5)
匯兌調整	(0.7)
2019年12月31日	125.5
增購	301.1
年度折舊	(103.7)
匯兌調整	1.3
租賃修改	(1.0)
2020年12月31日	323.2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323.2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25.5

本集團租賃多項資產，包括租賃土地、辦公室及零售店以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平均租期如下：

	31/12/2020	31/12/2019
租賃土地	44.5年	44.5年
辦公室及零售店	6.4年	2.3年
設備	4.5年	-

本集團於多個門店的租賃有延期選擇權(2019年：無)，用於最大程度提升管理本集團經營所用資產的運營靈活度。所持延期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而非各自出租人)行使。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的未來租賃付款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確認的租賃負債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 潛在未來租賃付款 (未折現)	於2019年 12月31日 確認的租賃負債	未計入租賃負債的 潛在未來租賃付款 (未折現)
零售店 - 香港	4.0	7.6	-	-

此外，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可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本年度並無任何觸發事件發生。

租賃限制或契諾

此外，於202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312.7百萬港元(2019年：117.7百萬港元)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323.2百萬港元(2019年：125.5百萬港元)確認。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契諾，惟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20	31/12/2019
賬面淨值		
- 租賃土地	4.1	4.0
- 辦公室及零售店	317.0	121.5
- 設備	2.1	-

有關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20	2019
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租賃土地	0.1	0.1
- 辦公室及零售店	103.3	84.4
- 設備	0.3	-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7.1	5.5
-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開支	8.5	28.1

本年度使用權資產增購為301.1百萬港元(2019年：62.4百萬港元)，有關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112.5百萬港元(2019年：111.2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百萬港元)	會所會籍	電腦軟件	商標	客戶關係	網域	總額
原值						
於2019年1月1日	12.2	17.8	875.0	1,154.0	78.0	2,137.0
匯兌調整	-	(0.3)	-	-	-	(0.3)
增購	5.0	-	-	-	-	5.0
於2019年12月31日	17.2	17.5	875.0	1,154.0	78.0	2,141.7
匯兌調整	-	1.7	-	-	-	1.7
增購	-	12.0	-	-	-	12.0
於2020年12月31日	17.2	31.2	875.0	1,154.0	78.0	2,155.4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2019年1月1日	1.0	6.8	7.0	1,154.0	78.0	1,246.8
匯兌調整	-	(0.2)	-	-	-	(0.2)
本年度攤銷費用	-	1.9	-	-	-	1.9
於2019年12月31日	1.0	8.5	7.0	1,154.0	78.0	1,248.5
匯兌調整	-	0.6	-	-	-	0.6
本年度攤銷費用	-	1.9	-	-	-	1.9
於2020年12月31日	1.0	11.0	7.0	1,154.0	78.0	1,251.0
賬面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16.2	20.2	868.0	-	-	904.4
於2019年12月31日	16.2	9.0	868.0	-	-	893.2

本公司董事認為亞洲聯合財務所持商標的經濟壽命並不確定：

- 一 商標可不經第三方同意續約，亦可由本集團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可續約；
- 一 滿足續約所需條件；
- 一 亞洲聯合財務續約的原值相較亞洲聯合財務自續約所得預期未來經濟利益並不重大。管理層計劃無限期續約且市場指標支持無限期現金流入。

除了會所會籍及商標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無形資產按下列的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購入的電腦軟件	3-5年
客戶關係	5.4年
網域	10年

22. 商譽

(百萬港元)	31/12/2020	31/12/2019
原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2,384.0	2,38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商譽及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於2020年12月31日的商譽及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於減值測試時分配如下：

(百萬港元)	商譽		商標	
	31/12/2020	31/12/2019	31/12/2020	31/12/2019
於「消費金融」分項的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	2,384.0	2,384.0	868.0	868.0

亞洲聯合財務(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值是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業務估值報告中亞洲聯合財務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之使用價值。估值使用折現現金流方法，並基於五年業績預算及若干主要假設(以年底日期的最新市場數據更新)，包括於2021年至2025年之除稅前溢利的平均增長率9.2%(2019年：2020年至2024年為10.9%)、2025年後的持續增長率2.3%(2019年：2024年後為2.3%)，以及貼現率16.4%(2019年：15.8%)。亞洲聯合財務的可收回值被釐定為大於其賬面淨值。

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化均不會引致亞洲聯合財務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值。

24. 附屬公司權益

以下為於本年度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綜合損益及於2020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累計之非控股權益：

(百萬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損益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0	2019	31/12/2020	31/12/2019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373.9	421.6	3,297.8	3,172.8
其他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7.3	7.8	29.3	22.1
	381.2	429.4	3,327.1	3,194.9

下表為擁有非控股權益的重大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為集團公司間對銷前資料。

		(百萬港元)		
		2020	2019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72.3	375.9
		收入	3,309.8	3,480.9
		本年度溢利	1,002.6	1,061.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322.3	963.1
		本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變動淨額	(176.1)	152.1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31/12/2020	31/12/2019		
流動資產	10,310.2*	10,635.7		
非流動資產	4,380.8*	4,030.5*		
流動負債	(4,372.6)	(4,588.4)		
非流動負債	(2,393.7)	(2,476.1)		

* 包括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7,474.8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7,643.0百萬港元)

包括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3,088.9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2,770.5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附屬公司權益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0	2019	
直接持有股份：					
Boneast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Creative Is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控股投資
Shipsap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un Hung Kai (EC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1美元	100%	100%	融資
Sun Hung Kai & Co. (RE I) Limited (前稱Sun Hung Kai & Co. (C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地點：香港)	1美元	100%	100%	融資
Sun Hung Kai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un Hung Kai & Co. (Treasury)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集團內融資 服務
Swan Island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3,000,00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華昌建業有限公司	香港	25,10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Ranbridg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20,000,000港元	100%	100%	資產投資
Razorw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Upper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間接持有股份：					
Abbey Dale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Abundant B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控股投資
Admiralty Eigh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Admiralty Eleven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Bevendean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控股投資
Bronwoo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創基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物業投資
Champ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證券買賣 及金融服務
Chelv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控股投資
Dagenham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Easy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63%	63%	控股投資
Earnest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港元	63%	63%	控股投資
亞洲第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63%	63%	控股投資
Future Is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控股投資
Itso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及提供貸款 融資
Kennedy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代名服務
MCIP CI I Limited (前稱SHK Capital CI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	控股投資
MCIP GP I Limited (前稱SHK Capital GP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	普通合夥人
Multiple 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 (Australia) Pty Ltd.	澳洲	10澳元	100%	–	基金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0	2019	
Multiple 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Sun Hung Kai Capital Pte. Ltd.)	新加坡	10,000新加坡元 (2019年： 1新加坡元)	100%	100%	基金管理
Multiple Capital Real Estate Debt Holdco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	控股投資
Multiple Capital Real Estate Debt I, L.P. (前稱SHK Capital Partners I, L.P.)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	有限合伙
幹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On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63%	63%	控股投資
Paignt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Plentiwind Limited	香港	15,000,00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Ric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物業投資
Rossworth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Rodri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cience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及提供貸款 融資
SHK Bull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K Asian Opportunities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00美元	95%	95%	控股投資
SHK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400,00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K Investment Company 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資產管理
SHK Investments (HK)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組合
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0港元	63%	63%	借貸
新鴻基基金管理全球自由債券主基金 — 管理股	開曼群島	1,000股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基金
新鴻基基金管理全球自由債券離岸基金 — 管理股	開曼群島	1,000股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基金
SHK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K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持有資產
新鴻基珠江三角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發行股本： 100,000,000港元 繳足股本： 75,000,000.5港元	100%	100%	提供貸款融資
SHK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100%	100%	持有資產
Silv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控股投資
South Is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控股投資
Star Flouris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控股投資
新鴻基(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企業市場推廣及投資 顧問
Sun Hung Kai Capital (UK) Limited	英國	1英鎊	100%	—	控股投資
Sun Hung Ka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	基金管理
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0,000港元	92%	92%	按揭融資
Sun Hung Kai Fintech Capital Limited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un Hung Kai Global Opportunities Fund — 管理股	開曼群島	1,000股每股1美元	100%	100%	投資基金
— 參與股		7,392.805股 每股0.001美元	100%	100%	
— B6類別參與股		50,691.45207股 (2019年： 231,207.6044股) 每股0.001美元	100%	100%	
新鴻基證券(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0	2019	
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證券買賣 及金融服務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37,50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及提供貸款 融資
Sun Hung Kai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wanwick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Top Asia Financ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暫停營運
Top Progress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63%	63%	控股投資
Texgulf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Treasure Rider Limited	開曼群島	19,800美元	92%	92%	控股投資
同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502,218,417.8港元	63%	63%	消費金融
UA Financ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63%	63%	暫停營運
UA Financ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63%	63%	融資
亞洲聯合財務(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63%	63%	暫停營運
UAF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偉略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秘書服務
德利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58,33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Zeal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新鴻基控股(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幣	100%	-	暫停營運
上海浦東新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44%	44%	借貸
大連保稅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36,000,000美元	63%	63%	借貸
天津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130,000,000港元	63%	63%	借貸
北京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a)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50%	50%	借貸
成都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230,000,000港元	63%	63%	借貸
成都亞聯財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3%	63%	財務顧問
亞洲第一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63%	63%	財務顧問
亞聯財信息諮詢(上海)有限公司(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44%	44%	財務顧問
亞聯財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63%	63%	財務顧問
武漢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63%	63%	借貸
武漢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3%	63%	財務顧問
青島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b)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0元	63%	63%	借貸
青島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3%	63%	財務顧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附屬公司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及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0	2019	
南寧市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b)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63%	63%	借貸
南寧市亞聯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3%	63%	財務顧問
哈爾濱市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b)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0元	63%	63%	借貸
哈爾濱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3%	63%	財務顧問
重慶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b)	中國	20,000,000美元	63%	63%	借貸
重慶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3%	63%	財務顧問
深圳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b)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0元	63%	63%	借貸
雲南省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b)	中國	350,000,000港元	63%	63%	借貸
雲南亞聯財經濟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3%	63%	財務顧問
新鴻基(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資產管理
新鴻基融資擔保(瀋陽)有限公司 (b)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0元	63%	63%	貸款擔保
福州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3%	63%	財務顧問
福州市晉安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b)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63%	63%	借貸
濟南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b)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63%	63%	借貸
瀋陽亞聯財卓越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c)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63%	63%	財務顧問
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b)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0元	63%	63%	借貸
壹融站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c)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63%	63%	財務顧問

該公司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a) 該公司為一間中外合資企業。

(b) 該公司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c) 該公司為一間本地獨資企業。

以上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之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外，其他附屬公司於年末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31/12/2020	31/12/2019
非上市聯營公司賬面值	213.0	1,838.7
減：減值	(0.8)	(642.6)
	212.2	1,196.1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業務經營地點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0	2019	
新鴻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30%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截至2020年1月1日，集團持有新鴻基金融集團30%的股權。於2020年11月17日，集團行使有關新鴻基金融集團的認沽期權，獲得現金代價1,257.1百萬港元及價值1,156百萬港元的新鴻基金融集團優先股，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新鴻基金融集團普通股。上述交易完成時，新鴻基金融集團不再屬於聯營公司。該項交易結果在損益賬沒有確認收益，計算如下：

(百萬港元)	17/11/2020
所獲代價：	2,413.1
減：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的30%投資賬面值	(955.8)
減：新鴻基金融集團股份非上市認沽權賬面值	(1,457.3)
出售所得收益	-
出售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257.1

所有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以下為集團重大聯營公司新鴻基金融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新鴻基金融集團於2020年11月17日出售後的財務表現及於結算日之財務狀況的綜合資料概要，指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的金額，並就新鴻基金融集團由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聯營公司時所作之公平值調整作調整。

(百萬港元)	31/12/2020	31/12/2019
流動資產	-	10,655.6
非流動資產	-	903.6
流動負債	-	(6,520.0)
非流動負債	-	(1,672.1)

(百萬港元)	2020*	2019
收入	1,475.8	1,727.4
溢利	261.4	248.4
其他全面收益	1.6	-
全面收益總額	263.0	248.4

* 包括於2020年11月17日出售的聯營公司之業績。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新鴻基金融集團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19
新鴻基金融集團的經調整資產淨值	3,367.1
集團實際權益	30%
集團所佔經調整資產淨值	1,010.1
商譽	607.7
減值	(641.8)
集團於新鴻基金融集團之權益的賬面值	976.0

下表提供各自為非重大聯營公司之所佔全面費用總額以及所佔未確認虧損。

(百萬港元)	2020	2019
所佔虧損	(36.0)	(30.9)
所佔其他全面收益	28.4	4.2
所佔全面費用總額	(7.6)	(26.7)
所佔本年度未確認虧損	-	(0.1)
所佔累計虧損	(26.8)	(2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合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31/12/2020	31/12/2019
非上市合營公司賬面值	466.4	445.5
減：減值	—	—
	<u>466.4</u>	<u>445.5</u>

該等合營公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入賬。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以下主要合營公司的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2020	2019	
陸金中華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陸金中華融資租賃」)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0%	40.0%	汽車租賃
Isabella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Isabella」)	英格蘭	47.5%	47.5%	投資控股

於2019年12月10日，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以代價207.0百萬港元持有47.5%權益。

所有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有關本集團各重大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所示金額。

(百萬港元)	陸金中華融資租賃		Isabella	
	31/12/2020	31/12/2019	31/12/2020	31/12/2019
流動資產	1,083.6	929.7	78.1	88.2
非流動資產	800.9	525.4	1,200.9	1,151.8
流動負債	(678.1)	(602.2)	(23.4)	(56.7)
非流動負債	(596.9)	(256.5)	(787.3)	(761.3)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投資物業	—	—	1,169.5	1,129.9

(百萬港元)	2020	2019	2020	2019
收入	136.3	143.1	68.2	1.9*
(虧損)溢利	(24.1)	4.9	18.1	4.5*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4.1)	4.9	18.1	4.5*

* 包括合營公司自其成為本集團合營公司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的業績。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合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百萬港元)	陸金中華融資租賃		Isabella	
	31/12/2020	31/12/2019	31/12/2020	31/12/2019
合營公司的淨資產	609.5	596.4	468.3	422.0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u>243.8</u>	<u>238.6</u>	<u>222.6</u>	<u>20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

下表分析集團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平值			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32.8	—	—	32.8
—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79.6	—	—	79.6
—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	—	8.5	8.5
	112.4	—	8.5	120.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137.1	—	—	137.1
— 海外上市股權及債務證券	559.9	18.5	—	578.4
— 場外股本貨幣衍生工具	—	3.0	—	3.0
— 已報價期權及期貨	—	32.2	—	32.2
— 股票掛鈎票據	—	345.7	—	345.7
— 非上市之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	—	14.1	14.1
— 債券	—	433.9	—	433.9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及普通股	—	—	134.5	134.5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	—	1,174.0	1,174.0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	—	—	73.9	73.9
— 由公司發行非上市股份	—	—	117.1	117.1
— 由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	24.4	24.4
—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認沽權	—	—	635.7	635.7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海外債務證券連同可贖回優先股 及普通股	—	—	216.1	216.1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	—	9,636.4	9,636.4
— 非上市信託基金	—	29.6	—	29.6
	697.0	862.9	12,026.2	13,586.1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9,124.6
— 流動資產				4,461.5
				13,586.1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持作買賣				
— 已報價期貨及期權	—	27.5	—	27.5
— 貨幣期貨	—	82.5	—	82.5
—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	—	62.4	62.4
— 差價合約	—	0.4	—	0.4
為報告目的分析為流動負債	—	110.4	62.4	1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 (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百萬港元)	公平值			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41.6	—	—	41.6
—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79.4	—	—	79.4
—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	—	8.5	8.5
	<u>121.0</u>	<u>—</u>	<u>8.5</u>	<u>129.5</u>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287.7	—	—	287.7
— 海外上市股權及債務證券	1,553.8	10.1	—	1,563.9
— 場外股本貨幣衍生工具	—	0.3	—	0.3
— 遠期貨合約	—	79.1	—	79.1
— 已報價期權及期貨	3.2	30.4	—	33.6
—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	—	1,387.0	1,387.0
— 非上市之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	—	13.1	13.1
— 非上市之海外上市公司股份認購期權	—	—	0.1	0.1
— 差價合約	—	8.0	—	8.0
— 債券	—	984.8	—	984.8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及普通股	—	110.3	—	110.3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	—	—	79.9	79.9
— 由公司發行非上市股份	—	82.8	36.4	119.2
— 由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25.0	3.9	28.9
—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認沽權	—	—	778.7	778.7
—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海外債務證券連同 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	—	177.5	177.5
—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	—	6,292.7	6,292.7
— 非上市信託基金	—	—	28.0	28.0
	<u>1,844.7</u>	<u>1,330.8</u>	<u>8,797.3</u>	<u>11,972.8</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7,687.2
— 流動資產				<u>4,285.6</u>
				<u>11,972.8</u>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持作買賣				
— 已報價期貨及期權	—	17.6	—	17.6
— 貨幣期貨	3.4	0.1	—	3.5
—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	—	18.2	18.2
— 借股安排項下之上市股本證券淡倉	667.9	—	—	667.9
— 差價合約	—	8.6	—	8.6
	<u>671.3</u>	<u>26.3</u>	<u>18.2</u>	<u>715.8</u>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 (續)

基於股權證券之性質、特性以及風險，集團認為以其性質及發行者類別作呈列是合適的方法。

公平值按其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被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包括在第一級報價以外，來自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的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包括有並非以市場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該資產或負債所作之估值方法。

在第二級內的債券，其於結算日的公平值來自報價服務的報價。若無第一級及第二級輸入數據，集團聘用外界估值師就若干複雜或重大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

在第三級內的財務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主要來自使用一系列不可觀察資料的估值方法。當估計在第三級內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時，集團會聘請外部估值師或自行設立合適之估值方法以進行估值，並由管理層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 (續)

下表提供對在第三級內的重重大財務資產所作估值之進一步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值	公平值 百萬港元	敏感度分析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及普通股	市場法	價格與銷售比率	14.9	134.5	價格與銷售比率增加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12.6%	1,174.0	貼現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46.5%	35.6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普通股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1	32.1	附註1
由公司發行非上市股份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1	83.6	附註1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二項式模式	無風險利率 預計波幅 貼現率	0.1% 52.8% 28.0%	20.6	無風險利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上升。 貼現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認沽權	市場法及期權模型	預計波幅 貼現率 權益增長率 股權價值估值	11.5% 0.1% 1.3% 116.3百萬港元	635.7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認沽權公平值上升。 貼現率上升將導致認沽權公平值下降。 權益增長率上升將導致認沽權公平值下降。 股權價值估值上升將導致認沽權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海外債務證券連同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市場法	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	8.4	216.1	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上升將導致普通股公平值上升。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1	8,361.2	附註1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15.6%–21.5%	1,275.2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 (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值	公平值 百萬港元	敏感度分析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期權模型	預計波幅 權益增長率 股權價值估值 貼現率(就股權價值估值)	12.3% 0.1% 976百萬港元 17.5%	1,387.0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上升。 權益增長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股權價值估值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貼現率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權益分配法	預計波幅	21.4%	54.5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認沽權	市場法及期權模型	預計波幅 貼現率 權益增長率 股權價值估值	5.3% 1.6% 0.1% 445百萬港元	778.7	預計波幅增加將導致認沽權公平值上升。 貼現率上升將導致認沽權公平值下降。 權益增長率上升將導致認沽權公平值下降。 股權價值估值增加將導致認沽權公平值下降。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海外債務證券連同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市場法	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	8.3	177.5	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上升將導致普通股公平值上升。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1	4,566.3	附註1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資產淨值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	13.1%-24.4%	1,726.4	相關投資貼現率上升將導致公平值下降。

附註1：本集團投資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金／公司作出的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相關投資的資產淨值愈高，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將會愈高。本集團以呈報之資產淨值作為外部交易對手投資的公平值。

附註2：並無跡象表明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任何變動以反映投資的合理可能替代假設將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大幅上升或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 (續)

以下為屬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對賬：

(百萬港元)	2020							
	於1/1/2020		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於31/12/2020		本年度 未兌現損益	
	結存	結轉*	損益	其他全面收益	購入	出售/行使		結存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8.5	-	-	-	-	-	8.5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1,387.0	-	70.3	-	-	(1,457.3)	-	-
非上市之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13.1	-	1.0	-	-	-	14.1	1.0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及 普通股	-	109.7	24.8	-	-	-	134.5	24.8
非上市之海外上市公司股份認購期權	0.1	-	(0.1)	-	-	-	-	(0.1)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	-	-	18.0	-	1,156.0	-	1,174.0	18.0
非上市公司發行之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	79.9	-	(14.0)	-	8.0	-	73.9	(14.0)
由公司發行非上市股份	36.4	69.6	36.4	-	-	(25.3)	117.1	22.6
由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3.9	25.0	(4.5)	-	-	-	24.4	(4.5)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股票及認沽權	778.7	-	(143.0)	-	-	-	635.7	(143.0)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海外債務證券連同可贖回優先股 及普通股	177.5	-	38.6	-	-	-	216.1	38.6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6,292.7	16.0	2,675.0	-	3,200.3	(2,547.6)	9,636.4	1,537.9
非上市信託基金	28.0	-	(0.8)	-	-	(27.2)	-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18.2)	-	(44.2)	-	-	-	(62.4)	(44.2)

* 投資由第二級轉至第三級，轉撥主要由於對該等投資進行估值時估值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發生變動。不同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被視為於各報告期末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 (續)

(百萬港元)	2019							
	於1/1/2019 結存	結轉*	確認之收益或虧損		購入	出售	於31/12/2019 結存	本年度 未兌現損益
			損益	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非上市海外股權證券	21.6	-	-	11.9	-	(25.0)	8.5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非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認沽權	1,120.0	-	267.0	-	-	-	1,387.0	267.0
非上市之會所會籍認購期權	13.3	-	(0.2)	-	-	-	13.1	(0.2)
非上市之海外上市公司股份認購期權	0.4	-	(0.3)	-	-	-	0.1	(0.3)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優先股及普通股	57.2	12.4	10.3	-	-	-	79.9	10.3
由公司發行非上市股份	42.0	-	(5.6)	-	-	-	36.4	(3.0)
由公司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21.0	-	(17.1)	-	-	-	3.9	(17.1)
由海外非上市公司發行具有認沽權的股本證券	856.6	-	(77.9)	-	-	-	778.7	(77.9)
由非上市公司發行非上市海外債務證券連同可贖回優先股 及普通股	-	181.4	(3.9)	-	-	-	177.5	(3.9)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	5,157.3	-	1,228.9	-	663.8	(757.3)	6,292.7	950.4
非上市信託基金	28.5	-	1.1	-	29.1	(30.7)	28.0	1.1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22.9)	-	4.7	-	-	-	(18.2)	4.7

* 投資由第二級轉至第三級，轉撥主要由於對該等投資進行估值時估值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發生變動。不同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撥被視為於各報告期末發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 (續)

以下為集團於結算日的財務資產賬面值：

(百萬港元)	31/12/2020	31/12/201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120.9	129.5
	120.9	129.5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	13,586.1	11,972.8
	13,586.1	11,972.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聯營公司欠賬(附註29)	291.1	329.9
—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30)	10,563.7	10,413.5
— 按揭貸款(附註31)	3,013.7	3,626.9
— 有期貸款(附註32)	1,712.7	1,906.2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附註33)	354.5	381.8
— 經紀商欠賬	354.3	451.7
— 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附註34)	-	33.2
— 銀行定期存款(附註34)	12.3	68.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4)	7,245.6	5,624.9
	23,547.9	22,836.2
	37,254.9	34,938.5

以下為集團於結算日的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賬面值：

(百萬港元)	31/12/2020	31/12/201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 持作買賣	172.8	715.8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		
—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5)	8,467.3	8,157.1
—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附註36)	253.1	137.3
—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附註37)	-	386.2
—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附註38)	4.7	35.3
— 租賃負債(附註40)	312.7	117.7
— 應付票據(附註41)	8,146.8	8,598.7
	17,184.6	17,432.3
	17,357.4	18,148.1

轉讓的財務資產

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向第三方轉讓已確認的財務資產。部分情況下該等轉讓可能導致完全取消確認相關財務資產。在集團保留該等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其他情況，集團繼續確認轉讓的資產。

集團轉讓並非全部取消確認的財務資產乃主要通過出售帶有回購協議的債務證券。

出售和回購協議指集團出售債務證券並同時協定於協定日期按協定價格回購該證券(或大致相同的資產)的交易。回購價格為固定，集團仍承受出售的債務證券的絕大部分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和回報。該等債務證券並無從財務報表取消確認，但因為集團保留該等債務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其作為負債被視為「抵押品」。轉讓所得款項作為負債確認為「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 (續)

下表載列已轉讓但並無完全取消確認的全部財務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按負債類型分析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已轉讓資產的 賬面值透過損益 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資產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淨值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附註37)	-	-	-

按負債類型分析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已轉讓資產的 賬面值透過損益 賬按公平值列賬的 財務資產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淨值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附註37)	524.9	386.2	138.7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其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財務工具的類似協議所規限，不論其是否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集團已訂立若干衍生工具交易，其受與各家銀行簽訂的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主協議(「ISDA協議」)所涵蓋。由於ISDA協議訂明抵銷權只可於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行使，故集團目前並無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而該等衍生工具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受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所規限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已確認 財務資產及 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的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呈列的淨額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相關款項		淨額
				財務工具	已收/ 已抵押 現金抵押	
財務資產類型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446.6	-	446.6	(172.8)	-	273.8
財務負債類型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172.8	-	172.8	(172.8)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財務資產及負債 (續)

(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已確認 財務資產及 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抵銷的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呈列的淨額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的相關款項		淨額
				財務工具	已收/ 已抵押 現金抵押	
財務資產類型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1,883.0	-	1,883.0	(715.8)	-	1,167.2
作為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抵押的債務證券 (附註37)	524.9	-	524.9	(386.2)	-	138.7
財務負債類型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715.8	-	715.8	(715.8)	-	-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	386.2	-	386.2	(386.2)	-	-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於本年度和往年度的變動：

(百萬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撥備及減值	資產重估	未兌現收益	未分派 盈利及其他	稅損	總計
於2019年1月1日	(14.9)	760.9	(182.5)	(55.2)	0.2	44.5	553.0
匯兌調整	-	(12.2)	0.2	1.2	-	(0.2)	(11.0)
於損益確認	0.8	52.7	31.9	1.2	0.3	8.1	95.0
於2019年12月31日	(14.1)	801.4	(150.4)	(52.8)	0.5	52.4	637.0
匯兌調整	0.2	37.3	(0.5)	(4.0)	-	1.4	34.4
於損益確認	7.1	(57.4)	1.0	3.7	(0.3)	18.1	(27.8)
於2020年12月31日	(6.8)	781.3	(149.9)	(53.1)	0.2	71.9	64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 (續)

作為報告目的，有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在有關附屬公司中互相抵銷。以下分析是作為財務報告目的之集團遞延稅項結存：

(百萬港元)	31/12/2020	31/12/2019
遞延稅項資產	780.7	780.0
遞延稅項負債	(137.1)	(143.0)
	643.6	637.0

於結算日，集團有可抵銷未來溢利的未確認稅損323.2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468.3百萬港元）。由於未能確定將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短暫差額，故該等稅損並未確認。包括在未確認稅損內有7.2百萬港元稅損將於2021年至2025年內到期（2019年12月31日：7.5百萬港元稅損將於2020年至2024年內到期）。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從2008年1月1日後賺取之溢利而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產生的短暫差額於結算日為1,153.3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1,147.9百萬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沒有為此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由於集團可控制短暫差額之撥回時間，以及短暫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該應課稅短暫差額並未確認。

29. 聯營公司欠賬

(百萬港元)	31/12/2020	31/12/2019
聯營公司欠賬	310.2	347.4
減：減值撥備	(19.1)	(17.5)
	291.1	329.9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279.0	261.3
— 流動資產	12.1	68.6
	291.1	329.9

聯營公司欠賬之詳情於附註38及附註47中進一步披露。

30.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31/12/2020	31/12/2019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 香港	8,318.0	8,576.2
— 中國內地	3,000.0	2,545.1
	11,318.0	11,121.3
減：減值撥備	(754.3)	(707.8)
	10,563.7	10,413.5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3,088.9	2,770.5
— 流動資產	7,474.8	7,643.0
	10,563.7	10,413.5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下文所述計息：

(每年)	31/12/2020	31/12/2019
定息應收貸款	6%至48%	6%至48%
浮息應收貸款	P-1%至	P-1%至
	P+15.0%	P+22.6%

於2020年及2019年的減值撥備變動於附註47(b)披露。

消費金融部門使用組合評估計算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按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分組的不同消費金融貸款產品的賬齡及不同因素，包括過往違約率及可收回性，以及就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此外，具有重大結餘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會根據過往信貸資料個別評估減值。

已逾期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20	31/12/2019
逾期少於31天	491.4	582.9
31-60天	36.0	55.6
61-90天	23.6	20.9
91-180天	10.2	148.4
180天以上	293.9	61.4
	855.1	86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值合共855.1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869.2百萬港元)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已逾期。在已逾期的結餘中，251.0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61.8百萬港元)已逾期91天或以上，並被視為已信貸減值。減值撥備已計及相關資產的信貸質素、借款人的財務實力以及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分類為無抵押及有抵押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如下：

於結算日，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包括無抵押貸款為9,477.6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9,510.0百萬港元)，及有抵押貸款為1,086.1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903.5百萬港元)。本集團尚未就847.3百萬港元(2019年：398.3百萬港元)以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確認虧損撥備。

抵押品的規定數額和類型視乎評估客戶或對手的信貸風險評估情況的結果而定。

於2020年12月31日，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面總值為11,318.0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11,121.3百萬港元)。倘借款人違約，本集團有權出售或重新質押抵押品。就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持有的抵押品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獲得的抵押品及信貸增強措施主要為以下類型：

- 個人貸款的按揭抵押為住宅物業／商業物業；及
- 商業貸款的抵押為企業擔保、住宅物業／商業物業、地產物業、股票質押或以借款人之資產為保證的債券。

一般而言，有抵押借貸及墊款是提供給具有足夠金額的抵押品之消費金融客戶。管理層會因應相關協議要求額外抵押品，並於檢討減值虧損撥備的充份性時監察抵押品的市值。

估計抵押品之公平值是基於於借貸時以相關資產的常用估值技巧而釐定。

集團的方針是有序地變賣沒收物業，變賣所得款項用以償還或減低未償還的貸款結餘。一般而言，集團不會保留沒收物業作商業用途。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沒收物業的可變現淨值為12.7百萬港元(2019年：6.0百萬港元)。

向客戶提供的有抵押貸款及墊款(根據抵押品的報價，其抵押品的公平值是可客觀確定為足夠償付未償還的貸款結餘)之賬面值為558.5百萬港元(2019年：143.7百萬港元)。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31. 按揭貸款

(百萬港元)	31/12/2020	31/12/2019
按揭貸款		
— 香港	3,061.1	3,648.6
減：減值撥備	(47.4)	(21.7)
	3,013.7	3,626.9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1,192.9	1,270.7
— 流動資產	1,820.8	2,356.2
	3,013.7	3,626.9

按揭貸款按下文所述計息：

(每年)	31/12/2020	31/12/2019
定息應收貸款	5.8%至 31.2%	5.8%至 31.2%
浮息應收貸款	P-2.3%至 P+6.8%	P-2.3%至 P+6.8%

於2020年及2019年的減值撥備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b)披露。

按揭貸款組已審閱按揭貸款，從而對減值撥備進行評估，評估基礎為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抵押品公平值及管理層判斷，包括獨立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數據，並就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按揭貸款 (續)

已逾期的按揭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20	31/12/2019
逾期少於31天	66.7	148.8
31-60天	26.6	32.0
61-90天	11.5	4.0
91-180天	160.4	-
180天以上	459.0	143.8
	724.2	328.6

於結算日，賬面值合共724.2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328.6百萬港元）的按揭貸款已逾期。在已逾期的結餘中，619.4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143.8百萬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並被視為已信貸減值（但有抵押品）。減值撥備已計及相關資產的信貸質素、借款人的財務實力以及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分類為無抵押及有抵押的按揭貸款如下：

於結算日，按揭貸款包括無抵押貸款為147.8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174.4百萬港元），及有抵押貸款為2,865.9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3,452.5百萬港元）。本集團尚未就2,623.6百萬港元（2019年：3,033.7百萬港元）以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確認虧損撥備。

抵押品的規定數額和類型視乎評估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情況的結果而定。獲得的抵押品及信貸增強措施主要為住宅物業／商業物業的按揭。

於2020年12月31日，按揭貸款的賬面總值為3,061.1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3,648.6百萬港元）。倘借款人違約，本集團有權出售或重新質押抵押品。就按揭貸款持有的抵押品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一般而言，以抵押基準授出的按揭貸款是提供給具有足夠金額的抵押品之客戶。管理層會因應相關協議要求額外抵押品，並於檢討減值虧損撥備的充份性時監察抵押品的市值。

估計抵押品之公平值是基於於借貸時以相關資產的常用估值技巧而釐定。

集團的方針是有序地變賣沒收物業，變賣所得款項用以償還或減低未償還的貸款結餘。一般而言，集團不會保留沒收物業作商業用途。於結算日，按揭貸款部所持有的沒收物業可變現淨值為88.0百萬港元（2019年：1.2百萬港元）。

向按揭貸款客戶提供的有抵押按揭貸款（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該等按揭貸款抵押品的公平值是可客觀確定為足夠償付大部分未償還的貸款金額）之賬面值為2,865.9百萬港元（2019年：3,452.5百萬港元）。

無抵押按揭貸款包括有二按貸款，集團並無有關按揭物業第一押記之權利。由於收回按揭物業存有阻礙以及確定抵押品於承受第一押記抵押人索償後的剩餘價值存在實際困難，故管理層認為該等二按貸款是分類為無抵押。

按揭貸款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32. 有期貨款

(百萬港元)	31/12/2020	31/12/2019
有抵押有期貨款	2,242.3	2,111.6
無抵押有期貨款	82.9	106.0
	2,325.2	2,217.6
減：減值撥備	(612.5)	(311.4)
	1,712.7	1,906.2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554.5	49.6
— 流動資產	1,158.2	1,856.6
	1,712.7	1,906.2

有期貨款按下文所述計息：

(每年)	31/12/2020	31/12/2019
定息應收貸款	8.0%至21.7%	4.0%至21.6%
浮息應收貸款	3個月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 7.0% 至3個月 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有期貸款一 (續)

於2020年及2019年的減值撥備變動於附註47(b)披露。

集團的方針是有序地變賣沒收抵押品。

如有抵押品或有信貸增長措施，則本集團認為貸款有抵押。獲得的抵押品及信貸增強措施主要類型包括非上市及上市股本證券、個人擔保、物業的權利轉讓及質押。於2020年12月31日，已抵押有期貸款的賬面總值為2,242.3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2,111.6百萬港元)。本集團尚未就978.3百萬港元(2019年：410.1百萬港元)以抵押品作抵押的貸款確認虧損撥備。倘借款人違約，本集團有權出售或重新質押抵押品。就已抵押有期貸款持有的抵押品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由於考慮到有關借款業務的性質，管理層認為該等借款的賬齡分析未能提供額外價值，故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有期貸款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有期貸款之金融風險管理詳情於附註47中進一步披露。

33. 經營應收賬、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百萬港元)	31/12/2020	31/12/2019
按金	117.6	38.0
其他	239.0	391.3
減：減值撥備	(2.1)	(47.5)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54.5	381.8
預付費用	41.1	105.4
	395.6	487.2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17.3	20.4
— 流動資產	378.3	466.8
	395.6	487.2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百萬港元)	31/12/2020	31/12/2019
少於31天	247.2	279.2
無賬齡之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07.3	102.6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54.5	381.8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之金融風險管理詳情於附註47中進一步披露。

34.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百萬港元)	31/12/2020	31/12/2019
銀行結存及現金	4,483.0	2,732.2
期限為3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762.6	2,8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45.6	5,624.9
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	33.2
期限為4至12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2.3	68.1
	7,257.9	5,726.2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金融風險管理詳情於附註47中進一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百萬港元)	31/12/2020	31/12/2019
銀行借款		
—無抵押有期借款	8,121.6	7,544.2
—有抵押借款	281.0	550.8
銀行總借款	8,402.6	8,095.0
其他借款	64.7	62.1
	8,467.3	8,157.1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流動資產	6,083.2	5,659.9
—非流動資產	2,384.1	2,497.2
	8,467.3	8,157.1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20	31/12/2019
銀行借款		
—一年內	4,116.3	4,468.7
—第二年	1,640.2	1,483.3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679.2	951.7
附有於要求下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一年內	1,966.9	1,191.3
	8,402.6	8,095.0
其他借款		
—五年後	64.7	62.1
	8,467.3	8,157.1

於2020年12月31日，除有等值為140.6百萬港元之借款為人民幣（2019年12月31日：零）、零之借款為澳元（2019年12月31日：60.1百萬港元）、736.9百萬港元之借款為英鎊（2019年12月31日：251.2百萬港元）及1,114.4百萬港元之借款為美元（2019年12月31日：217.7百萬港元）以外，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為港元。對其結餘的金融風險管理詳情於附註47中進一步披露。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36. 經營應付賬、其他應付賬及應計款項

(百萬港元)	31/12/2020	31/12/2019
其他應付賬	253.1	137.3
應付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費用	241.0	201.1
	494.1	338.4

以下為經營應付賬、其他應付賬及應計款項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百萬港元)	31/12/2020	31/12/2019
少於31天／於要求下償還	225.5	125.3
31至60天	3.7	6.3
61至90天	2.0	5.6
91至180天	-	0.7
	231.2	137.9
無賬齡的應付員工成本、其他應付費用 及其他應付賬	262.9	200.5
	494.1	338.4

按攤銷成本之經營應付賬、其他應付賬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37.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

(百萬港元)	31/12/2020	31/12/2019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債務工具，分類為：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386.2

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被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根據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回購協議出售（2019年：524.9百萬港元）。所有回購協議均在結算日起12個月內到期。相關安排的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集團於本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的重大交易：

(百萬港元)	2020	2019
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付予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2.2)	(2.6)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付予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	(27.8)	(25.0)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付予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	(0.6)	(1.4)
利息費用付予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4.5)	(5.9)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收取聯營公司貸款推介費及參與費^	12.2	10.3
收取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管理及服務費^	2.6	2.9
付予聯營公司經紀費用^	(0.5)	(0.6)
付予聯營公司服務費用^	(8.9)	(7.2)
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	(32.8)	(481.6)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融資成本***	(23.1)	(36.6)
付予/應付控股公司管理費用*	(22.1)	(16.9)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付予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6.5)	(1.4)
其他有關連人士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貸款的利息收益**	-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償還貸款**	4.8	1.2
董事贖回票據***	3.1	-

* 此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應收辭世董事款項為有抵押、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的公告。

*** 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披露規定。

^ 該等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付予該控股公司之合營公司之租賃負債58.3百萬港元(2019年：24.1百萬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以下為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在本年內的酬金：

(百萬港元)	2020	2019
短期福利*	144.3	103.8
退休後福利*	2.0	2.0
	146.3	105.8

上表包括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短期福利1.23百萬港元(2019年：4.28百萬港元)及退休後福利0.11百萬港元(2019年：0.14百萬港元)，彼屬於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範圍內但不被視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本年度授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股份為528,000股。此外，有總數為0.48百萬港元之157,000股股份於本年度歸屬予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年度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股息總數為0.03百萬港元(2019年：0.63百萬港元)。僱員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資料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董事會報告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本公司於2012年7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決議批准集團與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簽訂董事服務協議，為期十年。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集團向該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或購買將予成立之新公司(「新公司」)的不多於20%已發行股本，新公司將持有於中國已註冊成立或將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從事貸款業務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行使價將按照於行使購股權時該附屬公司之董事將認購之股權比例應佔之股東權益及股東貸款之賬面值總額釐定。於購股權歸屬前之期間，該附屬公司之董事亦可獲得按照中國附屬公司之表現計算的花紅。該項交易構成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其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2012年6月29日的通函。

購股權於2012年7月23日授予當日之公平值為255.1百萬港元，乃由與集團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輸入模式的數據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於授予當日之相關資產價值1,018.1百萬港元、無風險利率2.74%、波幅39.25%以及購股權預期有效期5年。由於購股權的歸屬條件之一是成功完成新公司之成立，而管理層認為有關日期尚未能在合理確定範圍內估計，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2019年：無)。

於結算日，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的結餘：

(百萬港元)	31/12/2020	31/12/2019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欠賬 [^]	291.1	329.9
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已付／應付控股公司之管理費*	(4.7)	(2.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短期貸款***	-	(32.9)
由同系附屬公司持有的應付票據***	(394.0)	(395.8)
由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持有的應付票據***	(77.5)	(77.9)
獨立非執行董事欠賬**	143.8	148.6

* 此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應收辭世董事款項為有抵押、按市場利率計息及須於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3日的公告。

*** 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披露規定。

[^] 該等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聯營公司的欠賬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下償還。

控股公司的貸賬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下償還。

同系附屬公司的貸賬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於要求下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撥備

(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	貸款承擔	財務保證合約	其他	總額
於2019年1月1日	69.1	28.7	0.3	5.6	103.7
年內準備增加	95.0	3.9	-	1.1	100.0
本年內撥回	(0.3)	-	(0.3)	-	(0.6)
本年內動用數額	(49.9)	-	-	-	(49.9)
於2019年12月31日	113.9	32.6	-	6.7	153.2
年內準備增加	174.7	-	7.1	5.9	187.7
本年內撥回	(0.5)	(4.1)	(2.1)	-	(6.7)
本年內動用數額	(76.4)	-	-	-	(76.4)
於2020年12月31日	211.7	28.5	5.0	12.6	257.8

(百萬港元)	31/12/2020	31/12/2019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流動負債	257.5	152.9
— 非流動負債	0.3	0.3
	257.8	153.2

40. 租賃負債

(百萬港元)	31/12/2020	1/1/2020
流動負債	84.2	89.9
非流動負債	228.5	27.8
	312.7	117.7

(百萬港元)	31/12/2020	1/1/2020
到期分析		
1年內	84.2	89.9
1年後及5年內	139.5	27.8
5年後	89.0	-
	312.7	117.7

41. 應付票據

(百萬港元)	31/12/2020	31/12/2019
以美元作為單位之票據(「美元票據」)		
— 4.75%於2021年5月到期之美元票據(「4.75%票據」)	1,936.5	1,927.0
— 4.65%於2022年9月到期之美元票據(「4.65%票據」)	3,486.0	3,504.8
— 5.75%於2024年11月到期之美元票據(「5.75%票據」)	2,724.3	2,734.3
以港元作為單位之票據(「港元票據」)		
— 港元票據	-	432.6
	8,146.8	8,598.7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流動負債	2,013.4	569.5
— 非流動負債	6,133.4	8,029.2
	8,146.8	8,59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應付票據 (續)

美元票據由一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根據30億美元中期擔保票據計劃所發行。

港元票據由一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ECP) Limited根據10億美元擔保商業票據計劃所發行。

4.75%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4.75%票據於結算日之面值為249.8百萬美元，或等同1,936.4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249.8百萬美元，或等同1,944.9百萬港元)。4.75%票據於結算日基於報價服務報價的公平值為1,951.3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1,950.6百萬港元)，是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

4.65%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經扣除集團間持有之票據後，4.65%票據於結算日之面值為444.1百萬美元，或等同3,442.7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444.5百萬美元，或等同3,461.2百萬港元)。4.65%票據於結算日基於報價服務報價的公平值為3,491.0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3,492.1百萬港元)，是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

5.75%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經扣除集團間持有之票據後，5.75%票據於結算日之面值為350百萬美元，或等同2,713.2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350百萬美元，或等同2,713.2百萬港元)。5.75%票據的公平值於結算日基於報價服務報價的公平值為2,742.7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2,761.6百萬港元)，是歸類為第二級公平值。

4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31/12/2020 百萬股	31/12/2019 百萬股	31/12/2020 百萬港元	31/12/2019 百萬港元
發行及繳足股本				
結存承上	1,998.8	2,008.0	8,752.3	8,752.3
於回購後註銷的股份	(16.5)	(8.9)	-	-
已回購但未註銷的股份	-	(0.3)	-	-
結存轉下	1,982.3	1,998.8	8,752.3	8,752.3

僱員股份計劃之受託人就僱員股份計劃的授予股份於本年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入1.0百萬股本公司股份(2019年：1.3百萬股股份)。期內購入股份所支付總額為3.0百萬港元(2019年：4.7百萬港元)，是於股東權益中扣除。進一步資料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相關章節內披露。

本公司於本年內透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購買合共回購16.5百萬股(2019年：9.2百萬股)股份，總代價為53.0百萬港元(2019年：33.0百萬港元)。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報告相關部份。

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於2019年透過私人協議以731.5百萬港元回購其股份，使本集團之擁有權權益由58.18%增至62.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之分析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額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非控股權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4.3)	(2.7)	(7.0)
重估物業的收益	-	24.8	-	24.8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91.8	-	126.0	317.8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8.9	-	-	28.9
所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1.0	-	-	21.0
	<u>241.7</u>	<u>20.5</u>	<u>123.3</u>	<u>385.5</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	(15.4)	1.5	(13.9)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3.2)	-	(40.5)	(113.7)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4.2	-	-	4.2
所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	(3.5)	-	-	(3.5)
	<u>(72.5)</u>	<u>(15.4)</u>	<u>(39.0)</u>	<u>(126.9)</u>

44. 承擔

(a) 營運租賃承擔

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20年12月31日，集團就短期租賃承擔2.4百萬港元(2019年：6.4百萬港元)。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於附註40內披露。

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20年12月31日，所有持作租賃用途的物業之租賃承擔分別為未來三至五年(2019年：三至六年)。有關租約應收未折現租賃付款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20	31/12/2019
一年內	23.4	26.1
第二年	7.9	17.3
第三年	0.5	4.2
第四年	0.8	0.3
第五年	0.6	0.4
五年以後	-	0.3
	<u>33.2</u>	<u>48.6</u>

(b) 貸款承擔

(百萬港元)	31/12/2020	31/12/2019
一年內	1,606.9	1,397.0
第三年	12.1	-
	<u>1,619.0</u>	<u>1,397.0</u>

(c) 其他承擔

(百萬港元)	31/12/2020	31/12/2019
基金資本承擔	1,421.6	751.5
其他資本承擔	1.4	-
	<u>1,423.0</u>	<u>751.5</u>

45. 其他財務負債

於報告期末，集團就授予一間合營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的銀行融資為零(2019年：105.2百萬港元)及387.6百萬港元(2019年：389.3百萬港元)向銀行發出財務擔保，其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20	31/12/2019
於1月1日	494.5	107.0
增購	-	387.7
到期	(105.1)	-
匯兌調整	(1.8)	(0.2)
於12月31日	<u>387.6</u>	<u>494.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資本管理

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集團有能力繼續保持營運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集團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集團因應經濟情況的變化和其活動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相應調整。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集團可能會調整給股東的股息、退回股東資本，又或發行新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在目標、政策和程序上並無任何改變。

集團以資本與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監察資本情況。負債淨額為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之總額，減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各個組成部分。結算日的資本與負債比率如下：

(百萬港元)	31/12/2020	31/12/2019
銀行及其他借款	8,467.3	8,157.1
應付票據	8,146.8	8,598.7
	16,614.1	16,755.8
減：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57.9)	(5,726.2)
負債淨額	9,356.2	11,029.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2,625.2	20,381.7
資本與負債比率	41.4%	54.1%

47.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服務行業本身存在風險，因此訂立一個妥善的風險管理制度，是企業審慎而成功的做法。換句話說，集團深信風險管理與業務增長兩者同樣重要。集團的業務存在的主要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股票風險、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將所面對的風險維持於可接受限額內之餘，同時致力提高股東價值。

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旨在涵蓋集團的所有業務活動，以確保所有相關風險類別已妥善管理及監控。集團採納一個妥善的風險管理和組織架構，並已制訂完善的政策及程序，對有關政策及程序進行定期檢討，並在有需要時因應市場、集團的經營環境或業務策略變動而進行改善。集團的獨立監控職能(包括內部審計)肩負重要的角色，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授命下，確保健全的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得到維持和遵從。

(a) 市場風險

(i) 股票風險

市面上有許多可供投資的資產類別。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是股票投資。任何股票投資所產生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市場價格或公平值每日的波動。減輕此項風險之能力，視乎是否備有任何對沖工具及投資組合之多元化水平。更重要的是，負責管理風險之交易人員之知識及經驗，也確保風險得到妥善對沖並以最及時之方式進行重整。集團之自營買賣須受高級管理層審批之限額限制。這些工具之估值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價格」計算，視乎工具是否上市。此外，評估風險時亦會使用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同時亦設定其他非風險值限額如「虧蝕上限」及「持倉」限額以限制額外風險出現。風險值及壓力測試，結合持倉之規模及潛在市場變化對財務產生之潛在影響，以協助量化風險，是金融界廣泛使用之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 股票風險 (續)

集團之所有營造市場及自營買賣活動持倉狀況及財務表現，均每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供審閱。內部審計部亦會作出定期審查，確保妥善遵從集團既訂之市場風險限額及指引。

下表概述環球股市指數變動對集團的整體財務影響。此項分析假設股市指數的變動上升／下降20%，而其他各項變數保持不變，並假設集團的所有股票工具有相應的變動。指數下跌以負數表示。

(百萬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年內對損益的潛在影響		對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 潛在影響		年內對損益的潛在影響		對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的 潛在影響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本地指數	9.0	(34.0)	6.6	(6.6)	333.1	(324.0)	8.3	(8.3)
海外指數	2,442.7	(2,317.1)	17.6	(17.6)	1,838.4	(1,838.5)	17.6	(17.6)

鑒於市場波動以及較大的交易波幅，期貨、期權和限價期權均以其他衍生工具對沖。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利率變動所引致虧損之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自有期放款、按揭貸款及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管理息差，目的在於盡量令息差符合資金之流動性及需求。

於2020年12月31日，假設市場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19年12月31日：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便會分別減少20.3百萬港元或增加20.3百萬港元(2019年：分別減少13.4百萬港元或增加13.6百萬港元)。

以下為集團附有浮動利息之財務資產(負債)所面對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以及其較早之依約利息重訂日及依約到期日：

(百萬港元)	於要求 下償還或				總額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於2020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111.6	-	-	-	111.6
按揭貸款	111.8	659.8	750.1	-	1,521.7
有期貸款	-	3.4	401.6	-	405.0
聯營公司欠賬	-	-	226.3	-	226.3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61.5	47.0	-	-	4,208.5
銀行及其他借款	(8,445.4)	-	-	-	(8,445.4)
於2019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133.9	-	-	-	133.9
按揭貸款	53.7	32.3	1,256.1	-	1,342.1
聯營公司欠賬	-	-	206.9	-	206.9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24.3	-	-	-	3,824.3
銀行及其他借款	(8,125.3)	-	-	-	(8,1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以下為集團附有固定利息之財務資產(負債)所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其較早之依約利息重訂日及依約到期日：

(百萬港元)	於要求 下償還或				免息	總額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於2020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2,619.9	4,793.9	2,818.6	219.7	-	10,452.1
按揭貸款	135.7	913.5	442.8	-	-	1,492.0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中之債券	316.8	-	24.4	117.1	-	458.3
有期貨款	540.7	614.1	152.9	-	-	1,307.7
聯營公司欠賬	-	-	-	-	64.9	64.9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8.0	12.3	-	-	1,869.1	3,049.4
銀行及其他借款	(19.8)	-	-	-	(2.1)	(21.9)
租賃負債	(23.7)	(60.5)	(139.5)	(89.0)	-	(312.7)
應付票據	-	(2,013.4)	(6,133.4)	-	-	(8,146.8)
控股公司貸賬	-	-	-	-	(4.7)	(4.7)
於2019年12月31日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2,876.6	4,697.8	2,699.8	5.4	-	10,279.6
按揭貸款	833.8	1,436.4	14.6	-	-	2,284.8
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中之債券	340.4	264.9	250.5	157.9	-	1,013.7
有期貨款	1,027.2	827.4	51.6	-	-	1,906.2
聯營公司欠賬	-	-	-	-	123.0	123.0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2.8	68.1	-	-	151.0	1,901.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0)	-	-	-	(11.8)	(31.8)
租賃負債	(22.9)	(67.0)	(27.8)	-	-	(117.7)
應付票據	-	(569.4)	(8,029.3)	-	-	(8,598.7)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32.8)	-	-	-	(2.5)	(35.3)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外幣匯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

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自營買賣持倉量、私募股權投資、以外幣為計算單位之貸款及墊款和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為澳元、英鎊、歐元、加拿大元與人民幣(「人民幣」)。外匯風險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察。外幣未平倉合約之風險須受由管理層審批之限額限制，並須每日受其監控及向其匯報。

於2020年12月31日，假設外幣匯率上升/下降5% (2019年12月31日：上升/下降5%) 而其他所有的變數均保持不變，則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便會增加/減少25.3百萬港元 (2019年：增加/減少92.6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違反彼等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財務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財務資產以賬面值列賬)及相關減值評估的資料於下表概述。此外，本集團亦面臨來自貸款承擔、財務保證合約的信貸風險，其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b)、39及45披露。面臨信貸風險的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證券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其賬面值，於2020年12月31日為1,760.1百萬港元(2019年：1,662.6百萬港元)，由管理層根據地理位置及行業進行監察。整體而言，本集團認為有關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貨款的信貸風險已減輕，乃由於該等貸款由物業及其他抵押品作抵押。就並無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覆蓋其有關其財務資產、貸款承擔及財務保證合約的信貸風險的該等餘下項目而言，該等項目承受信貸風險。

集團透過對其願意就個別交易對手方接受的風險金額設置限額，並透過監控與該等限額有關的風險來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集團按客戶的還款能力評估每項貸款申請的信貸風險，當中考慮到其財務狀況、僱用狀況、過往逾期記錄及信貸記錄查核結果，如適用。

信貸乃根據集團內的審批機關層級授出，包括集團內各公司的前線審批職員、中央信貸職員、信貸委員會及董事會，如適用。

集團已設立信貸質素審閱程序，以提前識別對手方信譽的可能變動，包括與客戶定期檢討抵押品及面談，以取得客戶信貸風險的最新情況。信貸審閱查核及審批程序妥善劃分，以確保對信貸風險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及監察集團內各公司。獨立於信貸審批機關的熱心營運員工團隊獲委派收回逾期債務。信貸質素審閱程序使集團能夠評估因其面臨的風險而導致的潛在虧損及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集團審慎地訂立信貸風險管理框架，並不時修訂其信貸政策，以配合持續受業務、經濟、監管規定、貨幣市場及社會狀況影響的當前信貸環境。

集團內各公司的內部審核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定期就信貸程序的各方面進行內部控制審閱及合規檢查，以確保遵從已設立的信貸政策及程序及已立足夠控制措施減低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金融機構。

除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信貸風險集中外，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及有期貨款包括來自各行各業的多名客戶。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集中風險乃參考個別客戶予以管理。於2020年12月31日，經計及任何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與十大尚未還款消費金融客戶(包括公司實體及個別人士)有關的信貸風險總值為985.4百萬港元(2019年：1,233.4百萬港元)，其中58.7%(2019年：64.6%)由抵押品提供抵押。

按揭貸款的集中風險乃參考個別按揭融資客戶予以管理。於2020年12月31日，經計及任何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與十大尚未還款按揭融資客戶(包括公司實體及個別人士)有關的信貸風險總值為1,117.8百萬港元(2019年：1,176.2百萬港元)，其中100%(2019年：100%)由抵押品提供抵押。

有期貨款的集中風險乃參考個別有期貨款客戶予以管理。於2020年12月31日，經計及任何持有的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後，與十大尚未還款有期貨款客戶(包括公司實體及個別人士)有關的信貸風險總值為1,633.2百萬港元(2019年：1,770.3百萬港元)，其中100%(2019年：100%)由抵押品提供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集團對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按揭貸款的內部信貸風險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風險類別	描述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賬	貸款承擔／財務保證合約
低風險	對方的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	項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表	債務人一般於到期後結清逾期結餘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基於內部或外部資料，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後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撇賬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合理預期收回	於撥備賬撇銷有關款項	不適用

評估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集團考慮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集團聘請專家使用外部及內部資料，得出相關經濟變量未來預測的「基本方案」情景，以及其他具代表性的可能預測情景。外部資料包括政府機關及貨幣機構發佈的經濟數據及預測。

集團將概率應用於已識別的預測情景。基本方案情景為最可能發生的單一結果，包括集團用於策略規劃及預算的資料。集團已識別及記錄各財務工具組合的信貸風險及信貸虧損推動因素，並使用歷史數據的統計分析評估宏觀經濟變量與信貸風險及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於報告期內，集團並無改變估算方法或重大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集團財務資產(包括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有期貸款、聯營公司欠賬、經紀商欠賬、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賬)、貸款承擔及財務保證合約的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內部信貸風險類別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2020年 百萬港元	2019年 百萬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賬及最大信貸風險(不計及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30	低風險／監察表 可疑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0,594.0 327.5 396.5	10,501.9 464.8 154.6
				11,318.0*	11,121.3*
按揭貸款	31	低風險／監察表 可疑 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2,291.5 104.9 664.7	3,170.6 14.4 463.6
				3,061.1*	3,648.6*
有期貸款	32	附註2 附註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186.1 63.1 1,076.0	1,041.7 459.2 716.7
				2,325.2*	2,217.6*
聯營公司欠賬	29	不適用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292.7 17.5	329.9 17.5
				310.2	347.4
經紀商欠賬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54.3	451.7
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34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33.2
銀行存款	34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3	68.1
銀行結餘及存款	34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233.6	5,611.5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33	不適用 不適用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158.7 197.9	231.4 197.9
				356.6	429.3
其他項目					
貸款承擔(附註1)	44	低風險／監察表 可疑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609.9 9.1	1,382.4 14.6
				1,619.0	1,397.0
其他財務負債 — 財務擔保(附註3)	45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87.6	494.5

* 上述披露的賬面總值包括相關應收利息。

附註：

- 貸款承擔指集團根據循環貸款融資安排向消費金融客戶、按揭客戶及有期貸款客戶授出的未提取貸款承擔。
- 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外部信貸評級部門發出的相關信貸評級的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進行評估，並就可得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 財務保證賬面總值代表集團根據各自的合約已擔保的最大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減值評估

為評估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虧損，本集團組合毋須個別評估及具有共通風險特點的所有未償還貸款餘額，並按貸款產品類別確認及其後進一步分類為不同逾期日數組別。預期信貸虧損使用HKFRS 9所述方法計算（詳情見附註3財務資產－財務資產減值）及經評估貸款結餘的所得減值虧損率列示如下：

根據組合評估的總賬面值：

		31/12/2020		31/12/2019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平均虧損率	百萬港元	平均虧損率	百萬港元
即期(無逾期)	4.4%	8,547.5	4.2%	8,336.7
逾期1至30天	16.2%	543.6	17.0%	692.3
逾期31至60天	55.9%	80.5	59.8%	124.0
逾期61至90天	74.2%	53.0	75.6%	73.2
		9,224.6		9,226.2

於2020年12月31日，具有重大未償還結餘的應收賬款或信貸減值債務賬面總值分別為1,696.9百萬港元及396.5百萬港元（2019年：分別為1,740.5百萬港元及154.6百萬港元）個別進行減值虧損撥備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下表載列已就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有期貸款、聯營公司欠賬、貸款承擔及經營及其他應收賬確認減值撥備的對賬。

(百萬港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19年1月1日	400.6	181.8	63.2	645.6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9.4)	9.4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	(3.1)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8.9)	-	8.9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475.9)	475.9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23.9)	532.1	489.9	998.1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617.2	-	-	617.2
還款及終止確認	(552.0)	(51.9)	(12.2)	(616.1)
	26.1	10.6	962.5	999.2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撇賬(附註)	-	-	(933.0)	(933.0)
匯兌調整	(2.8)	(1.2)	-	(4.0)
	(2.8)	(1.2)	(933.0)	(937.0)
於2019年12月31日	423.9	191.2	92.7	707.8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45.4)	145.4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7	(9.7)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8.9)	-	8.9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523.4)	523.4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4.2	436.0	488.2	928.4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669.5	-	-	669.5
還款及終止確認	(541.0)	(54.5)	(11.3)	(606.8)
	(11.9)	(6.2)	1,009.2	991.1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撇賬(附註)	-	-	(957.1)	(957.1)
匯兌調整	9.7	2.1	0.7	12.5
	9.7	2.1	(956.4)	(944.6)
於2020年12月31日	421.7	187.1	145.5	754.3

附註：於年內已撇賬的957.1百萬港元(2019年：933.0百萬港元)仍可能需進行法律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按揭貸款

(百萬港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19年1月1日	–	3.8	5.9	9.7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0.1)	–	0.1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2.4)	2.4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3.6	(1.0)	11.2	13.8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0.7	–	–	0.7
還款及終止確認	(0.7)	(0.4)	(1.4)	(2.5)
	3.5	(3.8)	12.3	12.0
於2019年12月31日	3.5	–	18.2	21.7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	–	31.5	31.5
還款及終止確認	(3.5)	–	(2.3)	(5.8)
	(3.5)	–	29.2	25.7
於2020年12月31日	–	–	47.4	47.4

有期貨款

(百萬港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19年1月1日	0.4	–	150.4	150.8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8.8)	18.8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59.9)	–	59.9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81.0	13.1	65.8	159.9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0.7	–	–	0.7
	3.0	31.9	125.7	160.6
於2019年12月31日	3.4	31.9	276.1	311.4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66.6)	66.6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3.0	50.8	247.3	301.1
	3.0	(15.8)	313.9	301.1
於2020年12月31日	6.4	16.1	590.0	6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聯營公司欠賬

(百萬港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19年1月1日	-	-	17.1	17.1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	-	0.4	0.4
	-	-	0.4	0.4
於2019年12月31日	-	-	17.5	17.5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8	-	0.3	2.1
	1.8	-	0.3	2.1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匯兌調整	-	-	(0.5)	(0.5)
	-	-	(0.5)	(0.5)
2020年12月31日	1.8	-	17.3	19.1

貸款承諾

(百萬港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19年1月1日	22.9	5.8	-	28.7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0.7)	0.7	-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7	6.6	-	8.3
已新增或購買的新財務資產	24.7	-	-	24.7
到期／及終止確認	(23.3)	(5.8)	-	(29.1)
於2019年12月31日	25.3	7.3	-	32.6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0.1)	0.1	-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1.6	4.4	-	6.0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24.7	-	-	24.7
到期／及終止確認	(27.3)	(7.5)	-	(34.8)
於2020年12月31日	24.2	4.3	-	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百萬港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19年1月1日	-	-	-	-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0.1)	-	0.1	-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	-	47.5	47.5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0.1	-	-	0.1
	-	-	47.6	47.6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撇賬	-	-	(0.1)	(0.1)
	-	-	(0.1)	(0.1)
於2019年12月31日	-	-	47.5	47.5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淨額	-	-	(45.4)	(45.4)
	-	-	(45.4)	(45.4)
不影響損益的變動				
撇賬	-	-	-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	-	2.1	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按揭貸款有期貸款、聯營公司欠賬，貸款承擔及經營及其他應收賬的撥備虧損變動主要由於各階段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所致，各貸款及應收賬的賬面總值變動如下：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百萬港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9,912.9	281.8	220.6	10,415.3
於年內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194.7)	1,194.7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2	(6.2)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240.8)	-	240.8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735.4)	735.4	-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15,093.5	-	-	15,093.5
還款及終止確認	(13,031.7)	(268.8)	(108.9)	(13,409.4)
撇賬	-	-	(933.0)	(933.0)
匯兌調整	(43.5)	(1.3)	(0.3)	(45.1)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0,501.9	464.8	154.6	11,121.3
於年內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163.0)	1,163.0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4	(18.4)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236.7)	-	236.7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997.8)	997.8	-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13,508.6	-	-	13,508.6
還款及終止確認	(12,197.6)	(287.1)	(36.8)	(12,521.5)
撇賬	-	-	(957.1)	(957.1)
匯兌調整	162.4	3.0	1.3	166.7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0,594.0	327.5	396.5	11,318.0

於2020年12月31日，分類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賬面總值為161.4百萬港元(2019年：89.0百萬港元)受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保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按揭貸款

(百萬港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3,487.6	350.7	25.6	3,863.9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96.8)	196.8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7.9)	-	7.9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459.1)	459.1	-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2,033.1	-	-	2,033.1
還款及終止確認	(2,145.4)	(74.0)	(29.0)	(2,248.4)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3,170.6	14.4	463.6	3,648.6
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71.4)	171.4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296.4)	-	296.4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4.6	(14.6)	-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53.9)	53.9	-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1,828.0	-	-	1,828.0
還款及終止確認	(2,253.9)	(12.4)	(149.2)	(2,415.5)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291.5	104.9	664.7	3,061.1

於2020年12月31日，分類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按揭貸款賬面總值664.7百萬港元(2019年：463.6百萬港元)受抵押品保障。

有期貨款

(百萬港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2,228.3	-	407.7	2,636.0
於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59.2)	459.2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309.0)	-	309.0	-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371.4	-	-	371.4
還款及終止確認	(789.8)	-	-	(789.8)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041.7	459.2	716.7	2,217.6
年內已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9.4)	49.4	-	-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47.1)	-	47.1	-
自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	(312.2)	312.2	-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926.7	-	-	926.7
還款及終止確認	(685.8)	(133.3)	-	(819.1)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186.1	63.1	1,076.0	2,325.2

於2020年12月31日，分類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的有期貨款賬面總值1,076.0百萬港元(2019年：716.7百萬港元)受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保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聯營公司欠賬

(百萬港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363.8	-	17.1	380.9
於年內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墊款	-	-	0.4	0.4
還款及終止確認	(33.9)	-	-	(33.9)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329.9	-	17.5	347.4
年內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21.1	-	-	21.1
還款及終止確認	(58.3)	-	-	(58.3)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92.7	-	17.5	310.2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百萬港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計
於2019年1月1日的賬面總值	368.6	-	-	368.6
於年內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自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撥至信貸減值	(242.9)	-	242.9	-
已新增或購買的新財務資產	105.7	-	-	105.7
還款及終止確認	-	-	(45.0)	(45.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231.4	-	197.9	429.3
年內確認因財務工具產生的變動：				
已新增的新財務資產	38.6	-	-	38.6
還款及終止確認	(111.3)	-	-	(111.3)
於2020年12月31日的賬面總值	158.7	-	197.9	35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旨在減輕指定抵押品或資產未能迅速在市場上買賣以防止損失或賺取所需溢利的風險，以及使集團即使在市況不利時仍能妥善管理及調配資金流入以支付所有到期還款之責任，使現金流量管理達致最協調之目標。

集團監管其流動資金狀況，確保集團維持審慎而充裕之流動資金比率。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均以具透明及集體方式監察。

以下為集團在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上面對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風險及負債的依約到期日：

(百萬港元)	於要求 下償還或				總額
	少於90日	91日至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於2020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	4,605.5	1,584.7	2,418.6	64.7	8,673.5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253.1	-	-	-	253.1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4.7	-	-	-	4.7
租賃負債	26.9	68.2	164.6	97.7	357.4
應付票據	80.0	2,218.2	6,783.9	-	9,082.1
貸款承諾 [#]	1,606.9	-	12.1	-	1,619.0
擔保 [*]	-	-	387.6	-	387.6
總額	<u>6,577.1</u>	<u>3,871.1</u>	<u>9,766.8</u>	<u>162.4</u>	<u>20,377.4</u>
於2019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	4,892.5	877.4	2,609.7	62.1	8,441.7
經營應付賬及其他應付賬	137.3	-	-	-	137.3
回購協議下出售的財務資產	386.2	-	-	-	386.2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35.5	-	-	-	35.5
租賃負債	24.0	68.9	28.5	-	121.4
應付票據	181.9	666.1	9,126.6	-	9,974.6
貸款承諾 [#]	1,397.0	-	-	-	1,397.0
擔保 [*]	-	105.2	389.3	-	494.5
總額	<u>7,054.4</u>	<u>1,717.6</u>	<u>12,154.1</u>	<u>62.1</u>	<u>20,988.2</u>

⁺ 若銀行及其他借款是附有於要求下償還條款，即使該條款並未行使，在上列分析中仍分類為於要求下償還。

[#] 以上數額指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尚未提取的貸款承擔及集團應消費金融客戶要求須提供貸款的最高金額。按於報告期末之預期，集團認為於任何重大方面整筆貸款承擔獲悉數提取之機會極微。

^{*} 以上保證之數額為根據合約下合約另一方可能向集團索取全數保證的最大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及未來現金流量於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百萬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短期貸賬 (附註38)	銀行及 其他借款 (附註35)	租賃負債 (附註40)	應付票據 (附註41)	總額
於2020年1月1日	32.9	8,157.1	117.7	8,598.7	16,906.4
融資活動現金流：					
償還同系附屬公司新短期貸賬	(32.9)	-	-	-	(32.9)
償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	-	(18,016.1)	-	-	(18,016.1)
新借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	18,338.7	-	-	18,338.7
購回票據	-	-	-	(3.1)	(3.1)
償還票據	-	-	-	(434.3)	(434.3)
應付利息	-	335.8	7.1	434.0	776.9
已付利息	-	(279.1)	(7.1)	(410.7)	(696.9)
租賃付款	-	-	(96.9)	-	(96.9)
新訂立租賃／經修訂租賃	-	-	290.8	-	290.8
重新分類自預付費用的無攤銷安排費用	-	(68.5)	-	-	(68.5)
匯率變動的影響	-	(0.6)	1.1	(37.8)	(37.3)
於2020年12月31日	-	8,467.3	312.7	8,146.8	16,926.8
於2019年1月1日	514.5	7,183.1	135.1	7,800.0	15,632.7
融資活動現金流：					
提取同系附屬公司新短期貸賬	(481.6)	-	-	-	(481.6)
償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	-	(19,034.0)	-	-	(19,034.0)
新借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	-	19,967.6	-	-	19,967.6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	-	-	3,989.8	3,989.8
贖回票據	-	-	-	(1,718.9)	(1,718.9)
償還票據	-	-	-	(1,498.7)	(1,498.7)
應付利息	-	355.6	5.5	385.4	746.5
已付利息	-	(314.7)	(5.5)	(347.1)	(667.3)
租賃付款	-	-	(77.6)	-	(77.6)
新訂立租賃／經修訂租賃	-	-	60.5	-	60.5
匯率變動的影響	-	(0.5)	(0.3)	(11.8)	(12.6)
於2019年12月31日	32.9	8,157.1	117.7	8,598.7	16,9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31/12/2020	31/12/2019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0.8
無形資產	6.2	6.2
使用權資產	100.1	–
附屬公司權益	4,001.4	4,008.7
聯營公司權益	–	700.8
附屬公司欠賬	4,458.3	7,905.4
聯營公司欠賬	59.8	59.8
	8,627.4	12,681.7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賬	6,062.4	5,408.3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1,174.0	–
有期貨款	402.9	–
其他應收款	12.1	5.0
應收稅項	–	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2.5	339.8
	9,583.9	5,756.5
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貸賬	5,300.0	7,045.3
控股公司貸賬	4.7	2.4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59.6	31.4
撥備	213.9	111.8
	5,578.2	7,190.9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005.7	(1,43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33.1	11,24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31.0	8,731.0
儲備	3,811.7	2,516.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542.7	11,247.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0.1	–
撥備	0.3	0.3
	12,633.1	11,247.3

50. 本公司的儲備

(百萬港元)	2020	2019
保留溢利		
1月1日結存	2,516.0	2,925.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866.5	144.6
沒收未領取股息	–	0.2
股息支付	(517.8)	(521.0)
回購股份	(53.0)	(33.0)
12月31日結存	3,811.7	2,516.0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3,201.5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1,905.9百萬港元)，此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91條計算的已兌現溢利淨額。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2021年3月1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成煌
董事

周永贊
董事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周永贊

非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Jonathan Andrew Cimino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執行委員會

李成煌 (主席)
周永贊

提名委員會

李成煌 (主席)
歐陽杞浚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薪酬委員會

歐陽杞浚 (主席)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梁慧

審核委員會

Alan Stephen Jones (主席)
歐陽杞浚
白禮德
Peter Anthony Curry
梁慧

風險管理委員會

Robert James Quinlivan (主席)
周永贊
梁世杰
Lindsay Megan Wright (於2020年8月19日獲委任)
Paul Olivera (於2020年8月19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黃霖春

投資者關係

investor.relations@shkco.com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
達維香港律師事務所
歐華律師事務所
金杜律師事務所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孖士打律師行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Mizuho Bank, Ltd. · 香港分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2樓

網址

www.shkco.com
www.shkcredit.com.hk
www.uaf.com.hk
www.uaf.com.cn

